

#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北路 68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

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160 万股,全部为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38%。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11.26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6 月 28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06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3、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股东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7 年 6 月 27 日

##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5,9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1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40,060 万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3、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承诺：

“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来稳定股价。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2）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3）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30%及本人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之和。（4）本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第二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增持。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5）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6）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

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公司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二）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来稳定股价。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且控股股东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2）本人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本人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及本人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之和。（3）本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第二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增持。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4）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5)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6)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暂停取得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公司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三) 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承诺:

“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以回购公司股份方式来稳定股价。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1)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公司应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法定程序后实施回购股份。（2）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3）公司回购股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回购股份。（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5）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三、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承诺：

“1、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本人已经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 36 个月。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本人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二）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承诺

旭晟控股承诺：

“1、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旭晟控股已经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36个月。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旭晟控股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旭晟控股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旭晟控股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旭晟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旭晟控股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旭晟控股减持公司股份，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旭晟控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3、如果旭晟控股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旭晟控股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旭晟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旭晟控股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2）旭晟控股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旭日实业承诺：

“1、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旭日实业已经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36个月。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旭日实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旭日实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旭日实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旭

日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旭日实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旭日实业减持公司股份，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旭日实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如果旭日实业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旭日实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旭日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旭日实业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2) 旭日实业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旭成投资承诺：

“1、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旭成投资已经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 36 个月。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旭成投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旭成投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旭成投资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旭日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旭成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旭成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旭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如果旭成投资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旭成投资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旭成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旭成投资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2) 旭成投资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四、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作公开承诺的履行提出了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7）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二）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就所作公开承诺的履行提出了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3）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

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 （一）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同时，按照届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 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

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按照届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 （四）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承诺：

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华林证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承诺：

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承诺：

如国浩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 （一）股利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股利分配基本条款

公司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进行股利分

配。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况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偿还债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其他基本条款和发行前一致。

### （三）股利分配的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股东可以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

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四）股利分配的具体形式和标准**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五）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 七、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年）》，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未来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根据实际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制定相应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不低于本次利润分配的 40%；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不低于本次利润分配的 2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考虑股东意愿和要求，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二）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实施分红计划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及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逐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多回报。

## 八、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对特斯拉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1%、50.27%和 56.61%，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4 年以来，公司进一步开拓铝制汽车件市场，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成功为特斯拉供应变速箱箱体、电池保护壳等产品。由于新能源汽车系新兴产业，进入该行业的主要汽车制造企业较少，根据《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15）》（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等编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2015 年全球主要国家纯电动汽车产量约 55 万辆，但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成为特斯拉供应商以来，根据客户需求，不断开发出新模具和新产品，持续满足特斯拉对汽车传动系统、电池系统等各类汽车零部件的需求，相关产品获得特斯拉认可并量产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特斯拉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电池续航能力、充电桩覆盖率、快速充电技术等是制约纯电动汽车发展的主要因素，目前，上述相关技术尚处于持续研发改进之中，未来发展趋势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纯电动汽车不能较好的解决上述制约因素，将会降低消费者对纯电动汽车的购买需求，从而使得汽车厂商不得不减产。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对特斯拉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未来如果特斯拉因为行业变化或其他原因而减产甚至停产纯电动汽车，将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供特斯拉更新换代汽车所需的新产品，特斯拉可能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进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将有可能因此出现业绩严重下跌的风险；如果公司生产规模不能满足特斯拉的发展需求，不能及时为特斯拉供货，或者公司不能根据下游行业变化，有效的开拓生产其他类型新能源汽车的

客户，将会制约公司收入及业绩增长速度。假设特斯拉对公司的采购额在现有基础上下降 10%，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变化，公司 2016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将减少 3,193.05 万元，降幅达 5.66%。

##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04%、78.41%和 77.63%，来自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具有较大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构成较为稳定，向特斯拉销售的汽车类产品大幅增长，向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等销售的工业类及其他产品销售金额整体上稳中有增，因此公司销售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均持续增长。如果未来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发生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经营策略变化减少采购或者不再采购公司产品，或者主要客户自身经营发生困难，或者竞争对手抢占公司市场份额等，可能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放缓、停止甚至下降，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业绩和盈利稳定性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铝压铸零部件生产、模具设计和制造、小批量多品种订单生产等各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等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根据特斯拉发布的公告和召开的新闻发布会，特斯拉 2016 年销量为 7.6 万辆，与 2015 年相比，销量增长了 50.7%。考虑到规模经济的因素，以及特斯拉为了降低经济性新能源汽车的成本，未来特斯拉将会主动要求公司在大批量供货后，降低产品价格以降低其采购成本，导致公司对特斯拉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出现下滑。随着更多企业进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应市场，增加了下游客户的选择，从而使得公司未来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局面，公司产品定价将可能因此受到影响，在产品成本调整空间有限的情况下，公司的毛利率将随着价格下降而下滑，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目前公司汽车类产品毛利率较高，若公司汽车类产品毛利率在现有基础上下降 10%，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变化，公司 2016 年的净利润将减少 3,887.58 万元，降幅达 19.09%。

## （四）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市场是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高速增长，但是占全部汽车产销量的比重仍然较低，市场推广仍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比如新能源汽车补助逐年减少、充电桩覆盖率不足、续航里程尚不能完全满足消费者需求、技术路线仍存在分歧等。未来若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出现反复，产销量增长出现障碍，公司作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商，如果下游行业发生上述变化，将会较大的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五）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若公司在发行当年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良好，2017年1-3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分别为16,962.65万元和6,229.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分别为80.11%和92.36%。2017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14.6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08.98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92.92%和93.02%。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公司2017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经中汇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17]3202号）。关于公司2017年1-3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年1-3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主要客户构成及销售价格、主要供应商构成及采购价格、主要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17 年 1-6 月预计实现销售收入约 3.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45%；预计实现营业利润约 1.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0%左右；预计实现净利润约 1.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5%左右。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预计的 2017 年 1-6 月业绩谨慎。

##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4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5
三、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8
四、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11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12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4
七、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7
八、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8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8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0
目录.....	22
释义.....	26
第一节 概览.....	29
一、发行人简介.....	29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0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30
四、本次发行情况.....	31
五、募集资金用途.....	32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3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33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6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3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7
一、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37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8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8
四、市场风险.....	39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9
六、汇率波动风险.....	39
七、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40
八、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40
九、募投项目风险.....	40
十、环保风险.....	41
十一、管理风险.....	41
十二、安全生产风险.....	41
十三、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41

十四、新产品研发风险.....	42
十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2
十六、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4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3
三、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46
四、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58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59
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63
七、股本.....	68
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1
九、公司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2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7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74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7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3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97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29
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33
七、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33
八、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38
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0
一、独立性.....	140
二、同业竞争.....	141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42
四、关联交易.....	145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5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5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5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5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5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5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58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5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说明.....	15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59
第八节 公司治理结构.....	16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的情况.....	161

二、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76
三、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76
四、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176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鉴证意见.....	177
六、公司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177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9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79
二、财务报表.....	17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9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3
五、税项.....	217
六、非经常性损益.....	218
七、主要资产.....	219
八、主要债项.....	220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22
十、现金流量情况.....	224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5
十二、财务指标.....	226
十三、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8
十四、验资情况.....	228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9
一、财务状况分析.....	229
二、盈利能力分析.....	254
三、现金流量分析.....	29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03
五、管理层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总结.....	304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304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04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305
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306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310
第十一节 业务发展目标.....	314
一、总体发展战略.....	314
二、具体业务计划.....	316
三、实现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18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319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319
六、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20
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1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21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及管理制度.....	322



三、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投资所需资金不一致的安排.....	32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323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324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326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32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341
第十三节 股利分配政策.....	342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342
二、公司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43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44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44
五、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47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9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349
二、重大合同.....	349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352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5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52
第十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53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362
一、备查文件.....	362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362

##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一、常用词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旭升股份	指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旭升有限	指	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
旭日实业	指	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
旭晟控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
旭成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旭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甬投资	指	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石投资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旭升零部件	指	宁波旭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锦伟旭升	指	宁波锦伟旭升机械有限公司
京合科创	指	宁波京合科创机械有限公司
旭东机械	指	宁波市北仑旭东机械有限公司
协信置业	指	宁波市北仑协信置业有限公司
东来建材	指	宁波市北仑东来建材有限公司
坤泰机械	指	宁波北仑坤泰机械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宁波发改委	指	宁波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	指	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天源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4,160 万股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4 年至 2016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专业词语

铝合金	指	以金属铝为基础添加其他金属、非金属元素制成的合金材料，铝合金是工业中应用最广泛的一类有色金属材料，在航空、航天、汽车、机械制造、船舶及化学工业中已大量应用。
压铸	指	压铸又称压力铸造，是指将熔融合金在高压、高速条件下填充模具型腔，并在高压下冷却成型的铸造方法，是铸造工艺中应用最广、发展速度最快的金属热加工成形工艺之一。
铝压铸	指	采用铝合金为原材料的压铸工艺。
摩擦搅拌焊	指	一种固相连接的过程（金属不熔化），使用第三方工具（搅拌头）插入材料待焊区域，高速旋转的搅拌头和材料之间产生摩擦热使材料软化，并在搅拌头的搅拌和压力作用下形成密实的焊缝，实现工业自动化焊接，具有焊缝变形小、焊缝强度高、焊接成本低、绿色环保等优点。
特斯拉	指	Tesla Motors, Inc.，成立于2003年，总部设在美国加州硅谷地带，主要生产各类新能源汽车。
汽车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由于环保和节能的需要，汽车的轻量化已经成为世界汽车发展的潮流。
新能源汽车	指	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纯电动汽车、电动汽车	指	完全由可充电电池（如铅酸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或锂离子电池）提供动力来源的汽车。
混合动力汽车	指	驱动系统由两个或多个能同时运转的驱动系统联合组成的车辆，车辆的行驶功率依据实际的车辆行驶状态由单个驱动系统或多个驱动系统共同提供。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	指	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通过传动系统或直接的方式，驱动车轮工作的装置，包括电机、变速箱等。
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	指	提供新能源汽车动力来源的电源系统，包括动力电池、电控装置、保护壳体、冷却装置等。
扭力转换器	指	装置在引擎与变速箱之间，能够将引擎的动力平顺的传送到变速箱，在扭力转换器中含有一组离合器，以增加传动效率。
转向系统	指	为实现汽车的转弯而设置、由转向机、方向盘、转向机构和转向轮等组成的系统。作用在方向盘上的控制力，通过转向机和转向机构使转向轮偏转一定的角度，实现汽车的转向。
传动系统	指	传动系统一般由离合器、变速器、万向传动装置（包括扭力转换器等）、主减速器、差速器和半轴等组成，其基本功用是将发动机发出的动力传给汽车的驱动车轮，产生驱动力，使汽车能在一定速度上行驶。
变速箱	指	汽车进行机械动力转换的机械或液压设备，分为手动和自动两种，通过液力传递或齿轮组合的方式来达到变速变矩。
变速箱箱体	指	变速箱的壳体和结构件，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

悬挂系统	指	悬挂系统是汽车的车架与车桥或车轮之间的一切传力连接装置的总称，其功能是传递作用在车轮和车架之间的力和力矩，并且缓冲由不平路面传给车架或车身的冲击力，并衰减由此引起的震动，以保证汽车平顺行驶。
总成	指	一系列零件或者产品，组成一个实现某个特定功能的整体。
工装	指	制造过程中所用的各种工具的总称，包括模具、刀具、夹具等。
模具	指	在工业生产中，用于将材料强制约束成指定模型（形状）的一种工具。
刀具	指	机械制造中用于切削加工的工具，又称切削工具。
夹具	指	加工时用来迅速紧固工件，使机床、刀具、工件保持正确相对位置的工艺装置。
加工中心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1、**发行人名称：**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Xusheng Auto Technology Co., Ltd.

2、**公司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北路 68 号

3、**法定代表人：**徐旭东

4、**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25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5 年 8 月 19 日

5、**注册资本：**35,900 万元

6、**经营范围：**汽车模具及配件、摩托车模具、塑料模具及制品、汽车配件、注塑机配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的研发、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设立情况：**根据 2015 年 8 月 8 日审议通过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决定以旭升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24,149.67 万元为基础，按照 1.463617:1 的比例折成 16,5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差额共 7,649.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8、**经营情况：**公司主要从事压铸成型的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铝合金零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及其他机械制造行业。公司主要致力于新能源汽车和汽车轻量化领域，主导产品是新能源汽车变速系统、传动系统、电池系统等核心系统的精密机械加工零部件。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旭东。徐旭东先生 2001 年至 2016 年 11 月，任旭东机械执行董事；2007 年 8 月至今，任旭日实业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旭晟控股执行董事；2003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旭升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旭升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徐旭东直接持有公司 21.55% 的股权，并通过控制旭晟控股、旭日实业二名法人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64.66% 的股权，合计控制了公司 86.21% 的股权。

##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33,994.30	18,737.76	14,559.41
非流动资产	40,590.08	31,606.17	17,320.43
资产总额	74,584.39	50,343.93	31,879.83
流动负债	22,759.41	18,383.51	11,653.75
非流动负债	193.71	217.93	-
负债总额	22,953.12	18,601.44	11,65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631.26	31,742.49	20,226.09
所有者权益	51,631.26	31,742.49	20,226.09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56,909.72	35,074.25	18,803.76
营业利润	23,079.02	9,667.32	3,924.70
利润总额	23,900.06	9,755.25	4,001.51
净利润	20,361.64	8,049.96	3,427.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66.04	9,424.57	3,170.63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43.03	9,045.85	5,65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3.58	-11,742.71	-9,37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4.90	2,847.48	3,891.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23.32	341.93	187.11

###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或2016年	2015.12.31 或2015年	2014.12.31 或2014年
流动比率	1.49	1.02	1.25
速动比率	1.15	0.72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77%	36.95%	36.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5	4.45	3.89
存货周转率（次）	4.26	4.34	3.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517.84	11,637.85	5,006.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2.22	70.79	276.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9	0.55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5	0.02	不适用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0.27%	0.27%	0.0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48.92	31.98	1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22	不适用

## 四、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16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定价方式为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或采用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按照轻重缓急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或备案情况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甬发改办备[2015]24号	49,030.00	36,769.60
2	新能源汽车配件装配生产线项目	仑经信备[2015]2088号	4,532.00	-
3	铝压铸民用件生产技改项目	仑经信[2016]1号	5,514.00	-
4	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宁开政备[2015]53号	5,900.00	5,900.00
	<b>合计</b>		<b>64,976.00</b>	<b>42,669.60</b>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841.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 4,172 万元后，用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2,669.6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自筹资金。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股份数**：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4,160万股，全部为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38%。
- 4、**每股发行价格**：11.26元/股
- 5、**发行市盈率**：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公司201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44元（按照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35元（按照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 7、**发行市净率**：4.79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8、**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 9、**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A股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1、**发行费用概算**：约4,172万元（不含税），主要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和承销费用	3,000.00
审计验资费用	472.00
律师费用	25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00.00
发行手续费用	50.00
<b>合计</b>	<b>4,172.00</b>

##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 （一）发行人

名称：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旭东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北路 68 号

电话：0574-55223689

传真：0574-55841808

联系人：周小芬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立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电话：010-88091786

传真：010-88091790

保荐代表人：魏勇、何保钦

项目协办人：欧雨辰

其他项目人员：马洪凯、林枫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徐旭青、黄忠兰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华联时代大厦 A 座 601 室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10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海斌、章祥

####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座 1202 室

电话：0571-88879990

传真：0571-8887999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叶冰影、顾桂贤

####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 **（七）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绿洲支行

户名：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005200040004682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7年6月21日至2017年6月22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6月27日
申购日期	2017年6月28日
缴款日期	2017年6月30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节所列的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必然会依次发生。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 一、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对特斯拉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1%、50.27%和 56.61%，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4 年以来，公司进一步开拓铝制汽车件市场，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成功为特斯拉供应变速箱箱体、电池保护壳等产品。由于新能源汽车系新兴产业，进入该行业的主要汽车制造企业较少，根据《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15）》（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等编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2015 年全球主要国家纯电动汽车产量约 55 万辆，但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成为特斯拉供应商以来，根据客户需求，不断开发出新模具和新产品，持续满足特斯拉对汽车传动系统、电池系统等各类汽车零部件的需求，相关产品获得特斯拉认可并量产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特斯拉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电池续航能力、充电桩覆盖率、快速充电技术等是制约纯电动汽车发展的主要因素，目前，上述相关技术尚处于持续研发改进之中，未来发展趋势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纯电动汽车不能较好的解决上述制约因素，将会降低消费者对纯电动汽车的购买需求，从而使得汽车厂商不得不减产。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对特斯拉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未来如果特斯拉因为行业变化或其他原因而减产甚至停产纯电动汽车，将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供特斯拉更新换代汽车所需的新产品，特斯拉可能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进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将有可能因此出现业绩严重下跌的风险；如果公司生产规模不能满足特斯拉的发展需求，不能及时为特斯拉供货，或者公司不能根据下游行业变化，有效的开拓生产其他类型新能源汽车的客户，将会制约公司收入及业绩增长速度。假设特斯拉对公司的采购额在现有基

础上下降 10%，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变化，公司 2016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将减少 3,193.05 万元，降幅达 5.66%。

##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04%、78.41%和 77.63%，来自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具有较大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构成较为稳定，向特斯拉销售的汽车类产品大幅增长，向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等销售的工业类及其他产品销售金额整体上稳中有增，因此公司销售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均持续增长。如果未来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发生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经营策略变化减少采购或者不再采购公司产品，或者主要客户自身经营发生困难，或者竞争对手抢占公司市场份额等，可能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放缓、停止甚至下降，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业绩和盈利稳定性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铝压铸零部件生产、模具设计和制造、小批量多品种订单生产等各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等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根据特斯拉发布的公告和召开的新闻发布会，特斯拉 2016 年销量为 7.6 万辆，与 2015 年相比，销量增长了 50.7%。考虑到规模经济的因素，以及特斯拉为了降低经济性新能源汽车的成本，未来特斯拉将会主动要求公司在大批量供货后，降低产品价格以降低其采购成本，导致公司对特斯拉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出现下滑。随着更多企业进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应市场，增加了下游客户的选择，从而使得公司未来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局面，公司产品定价将可能因此受到影响，在产品成本调整空间有限的情况下，公司的毛利率将随着价格下降而下滑，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目前公司汽车类产品毛利率较高，若公司汽车类产品毛利率在现有基础上下降 10%，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变化，公司 2016 年的净利润将减少 3,887.58 万元，降幅达 19.09%。

## 四、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市场是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高速增长，但是占全部汽车产销量的比重仍然较低，市场推广仍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比如新能源汽车补助逐年减少、充电桩覆盖率不足、续航里程尚不能完全满足消费者需求、技术路线仍存在分歧等。未来若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出现反复，产销量增长出现障碍，公司作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商，如果下游行业发生上述变化，将会较大的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合金铝锭，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如果铝价未来波动幅度较大，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国内长江铝锭价格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升，而公司产品售价的调整不及时，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六、汇率波动风险

自 2015 年 7 月国家改革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以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迅速从 6.1 左右上升至 2016 年末的 6.9 以上。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8.81%、62.92%和 75.16%，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汇率波动对公司出口业务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除了特斯拉逐步与公司采用人民币结算外，公司外销收入均以外币结算。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汇兑损失（负数为收益）分别为-18.01 万元、-191.31 万元和-528.76 万元。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盈利能力存在因汇率波动而引致的风险。如果未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进入下降通道，公司收到的美元货款可兑换为人民币的金额将因为汇率下降而减少，从而使得公司承担较大的汇兑损失，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跌。

## 七、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我国通常根据各行业经济运行状况，通过调低或调高出口退税率以促进各行业健康发展。目前，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5%-17%，如果未来公司所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下调，则会增加公司的成本，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跌。

## 八、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是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2013年，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2年至2014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5年，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至2017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4年至2016年，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0%、12.85%和9.98%。如果扣除上述税收优惠以后，公司2014年至2016年净利润分别为3,131.26万元、6,796.72万元和17,977.00万元。公司所获得的税收优惠，均来自于国家对高技术行业的长期鼓励政策。

2016年1月，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修订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提高了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的认定标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或者公司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九、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约6.5亿元，主要是投资于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新能源汽车配件装配生产线项目、铝压铸民用件生产技改项目、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已经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市场需求等各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是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可能因为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实际投资与原投资计划不一致等原因对募投



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或者因为市场需求、竞争格局、产业政策变化等原因对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十、环保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如果政府出台新的规定和政策，对企业的环保实行更为严格的标准和规范，公司有可能需要满足更高的环保要求，或者需要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

## 十一、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及资产规模保持了快速增长，在人力资源、生产经营、财务核算、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还将大幅增加。业务及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决策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上述变化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不能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将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 十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铝锭熔炼中使用天然气作为主要燃料，生产过程中采用部分高温、高压的生产工艺，如果公司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将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从而导致公司出现业绩波动甚至下滑。

## 十三、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模具设计及制造技术、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技术等，主要为非专利技术。这些核心技术主要是公司持续的自主创新、技术钻研和长期生产经验积累的成果。虽然公司已经加强核心技术保密工作，但如果掌握核心技术的一部分员工流失，仍有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

## 十四、新产品研发风险

持续的新产品研发创新是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由于研发过程本身固有的不确定性，以及随着研发的深入，技术创新难度逐渐提高，同时随着业务的发展，新产品开发的速度要求也逐渐提高，公司存在研发失败、研发进程受阻、新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等新产品开发风险。

## 十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旭东，本次发行前徐旭东直接持有公司 21.55%的股权，并通过控制旭晟控股、旭日实业二名法人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64.66%的股权，合计控制了公司 86.21%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徐旭东仍将控制公司 77.25%的股权，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同时，徐旭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可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善和良好运行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合和支持。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后不能够很好地约束自身的行为，不排除其以后通过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不当控制，做出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决策或安排，从而导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力甚至失效，使得公司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十六、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若公司在发行当年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 1、中文名称：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Xusheng Auto Technology Co., Ltd.
- 2、注册资本：35,900 万元
- 3、法定代表人：徐旭东
- 4、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25 日
- 5、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北路 68 号  
邮政编码：315806
- 6、电话：0574-55223689  
传真：0574-55841808
- 7、互联网网址：<http://www.nbxus.com>
- 8、电子信箱：[xsgf@nbxus.com](mailto:xsgf@nbxus.com)
- 9、经营范围：汽车模具及配件、摩托车模具、塑料模具及制品、汽车配件、注塑机配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的研发、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宁开政项[2015]72 号）和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3）314 号）批准，旭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5 年 8 月 8 日审议通过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旭升股份”)创立大会决议,以发行人前身旭升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24,149.67万元为基础,按照1.463617:1的比例折成16,5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差额共7,649.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 (二) 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及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	59,741,550	36.21%
2	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	46,939,695	28.45%
3	徐旭东	35,560,305	21.55%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1,690	7.76%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7,230	2.59%
6	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44,765	1.72%
7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2,844,765	1.72%
	合计	165,000,000	100.00%

## (三) 在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主要发起人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晟控股”)、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日实业”)、徐旭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成投资”)。

公司改制设立前,旭晟控股拥有的主要资产是其所持有旭升有限的36.21%的股权;旭日实业拥有的主要资产是其所持有旭升有限的28.45%的股权;徐旭东拥有的主要资产是其所直接持有的旭升有限21.55%的股权,并通过控制旭晟控股、旭日实业间接持有的旭升有限64.66%的股权,以及对宁波金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北仑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1,000.00万元的投资;旭成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是其所持有旭升有限的7.76%的股权。

公司改制设立前,徐旭东担任旭升有限董事、总经理,实际主持公司的生产

经营；旭晟控股、旭日实业、旭成投资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进行企业股权投资。

####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旭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旭升有限整体资产和全部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是研发、生产和销售压铸成型的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铝合金零部件的经营性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压铸成型的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铝合金零部件。改制后公司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旭晟控股、旭日实业、徐旭东、旭成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发行人成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 **（六）公司成立前后的业务流程**

公司由旭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成立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有关公司业务流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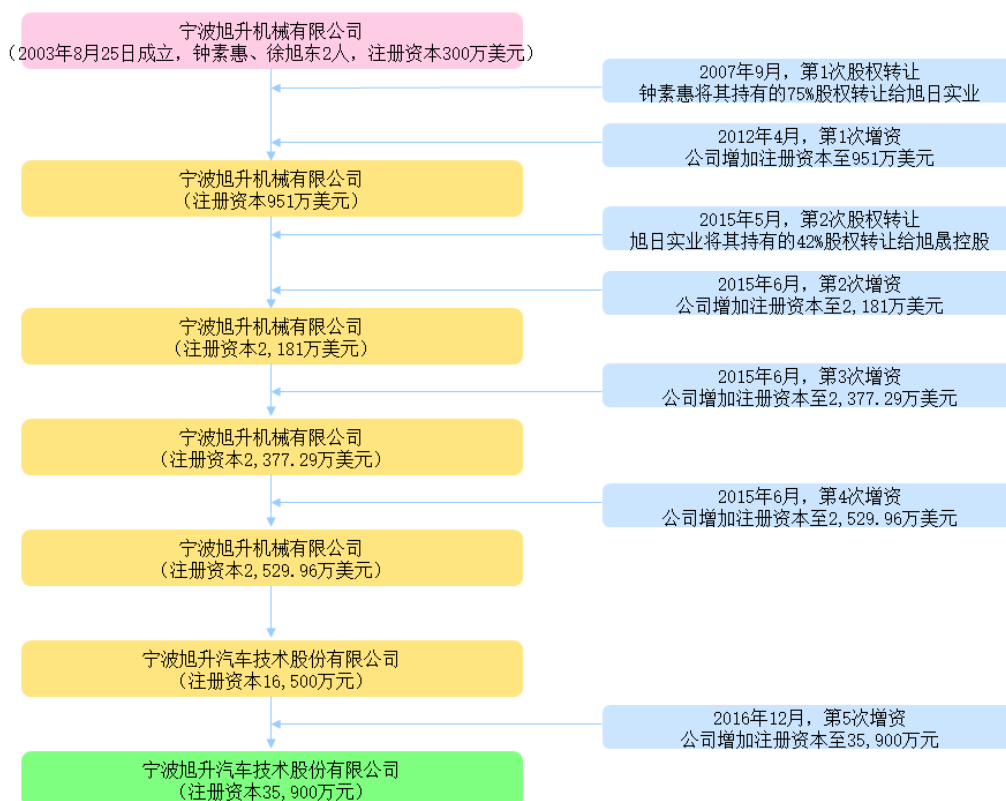
公司成立后，徐旭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旭晟控股、旭日实业与公司同受徐旭东控制；旭晟控股、旭日实业、旭成投资作为公司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除此之外，旭晟控股、旭日实业、旭成投资与发行人无其他关联关系。此外，公司对整体变更前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设立后，旭升有限全部资产由公司承继，并已办理资产权属的变更手续。

### 三、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一）2003年8月，旭升有限设立及出资情况

2003年8月19日，中国居民徐旭东与中国台湾居民钟素惠签署了《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企业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旭升有限投资总额为6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其中徐旭东以等值于75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在营业执照签发前缴付全部出资额，钟素惠以现汇225万美元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起三个月内缴付全部出资额的15%，余款自营业执照签发起三年内到位。

2003年8月22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甬台合资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宁开政项（2003）331号），同意设立旭升有限。

2003年8月22日，旭升有限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甬字（2003）314号）。

2003年8月22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对旭升有限设立出资第1期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3]1120号），截至2003年8月21日，旭升有限已收到徐旭东缴纳的注册资本75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出资。

旭升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钟素惠	225.00	75.00%	-	-
2	徐旭东	75.00	25.00%	75.00	25.00%
	<b>合计</b>	<b>300.00</b>	<b>100.00%</b>	<b>75.00</b>	<b>25.00%</b>

2003年8月25日，旭升有限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年9月3日，东海对旭升有限设立出资第2期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3]1128号），截至2003年8月29日，旭升有限已收到钟素惠缴纳的注册资本33.75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本次出资完成后，旭升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钟素惠	225.00	75.00%	33.75	11.25%
2	徐旭东	75.00	25.00%	75.00	25.00%
	<b>合计</b>	<b>300.00</b>	<b>100.00%</b>	<b>108.75</b>	<b>36.25%</b>

2005年6月7日，东海对旭升有限设立出资第3期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5]1025号），截至2005年4月14日，旭升有限已收到钟素惠缴纳的注册资本115.89万美元，均以美元现汇出资。

本次出资完成后，旭升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钟素惠	225.00	75.00%	149.64	49.88%
2	徐旭东	75.00	25.00%	75.00	25.00%
	<b>合计</b>	<b>300.00</b>	<b>100.00%</b>	<b>224.64</b>	<b>74.88%</b>

2006年3月27日，东海对旭升有限设立出资第4期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6]1016号），截至2006年3月20日，旭升有限已收到钟素惠缴纳的注册资本75.36万美元，均以美元现汇出资。

本次出资完成后，旭升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钟素惠	225.00	75.00%	225.00	75.00%
2	徐旭东	75.00	25.00%	75.00	25.00%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至此，旭升有限注册资本300万美元均为实收资本。

## （二）2007年9月，第1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10日，钟素惠与旭日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钟素惠将其持有的旭升有限75%的股权转让给旭日实业，转让价格为225万美元；同日，旭升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钟素惠将持有的旭升有限75%的股权转让给旭日实业，股权转让后，徐旭东出资75万美元，持有旭升有限25%的股权，旭日实业出资225万美元，持有旭升有限75%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0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即钟素惠按其原取得股权的价格进行转让。钟素惠因其精力有限且有资金回流的需要，决定将其所持旭升有限全部股权予以转让。

2007年10月10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开政项[2007]303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12日，旭升有限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3）314号）。

2007年10月17日，旭升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旭升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旭日实业	225.00	75.00%	225.00	75.00%
2	徐旭东	75.00	25.00%	75.00	25.00%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2007年9月，徐旭东设立旭日实业收购钟素惠持有的旭升有限75%的股权时，未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的规定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之后也未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的规定申请办理补登记手续。因上述行为，2015年5月1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对徐旭东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仑外管罚[2015]第3号），决定对徐旭东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0.5万元；2015年9月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对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仑外管罚[2015]第6号），决定对旭升有限虚假承诺办理外汇变更登记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3万元罚款。鉴于公司办理了返程投资的补登记程序，已经符合国家关于外汇管理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于2016年出具了证明：“未发现旭升股份和徐旭东2013年1月1日至今逃汇、非法套汇等外汇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重行政处罚。”

本次股权转让前，中国台湾自然人钟素惠持有公司7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香港企业旭日实业持有公司75%的股权，公司已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企业性质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未发生变化。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10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号）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

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

公司自2003年设立以来均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2006年为开始获利年度，截至目前经营期限已经超过十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上述规定。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性质和经营期未发生变化，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更。

### （三）2012年4月，第1次增资

2012年4月10日，旭升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增加公司投资总额至1,600万美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951万美元。本次增资具体情况为：徐旭东增资162.75万美元，以等值于162.75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于工商营业执照变更签发前全部到位；旭日实业增资488.25万美元，以现汇488.25万美元出资，于工商营业执照变更签发前缴付出资额的20%，其余自营业执照变更签发起二年内全部到位。

本次增资价格为1.00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因旭日实业为徐旭东控制的企业，故本次增资价格按旭升有限注册资本出资额确定。本次增资的原因为根据公司的需要，股东决定加大投入。

2012年4月13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宁开政项[2012]59号），同意旭升有限本次增资。

2012年4月16日，旭升有限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3）314号）。

2012年5月11日，东海对旭升有限增资出资第1期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12]1009号），截至2012年5月9日，旭升有限已收到徐旭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62.75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现金出资，旭日实业缴纳的注册资本98.90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2012年5月15日，旭升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旭升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旭日实业	713.25	75.00%	323.90	34.06%
2	徐旭东	237.75	25.00%	237.75	25.00%
	合计	951.00	100.00%	561.65	59.06%

2013年4月9日，东海对旭升有限增资出资第2期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13]1010号），截至2013年4月7日，旭升有限已收到旭日实业缴纳的注册资本79.99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本次出资完成后，旭升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旭日实业	713.25	75.00%	403.89	42.47%
2	徐旭东	237.75	25.00%	237.75	25.00%
	合计	951.00	100.00%	641.64	67.47%

2013年7月2日，东海对旭升有限增资出资第3期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13]1016号），截至2013年6月25日，旭升有限已收到旭日实业缴纳的注册资本160.00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本次出资完成后，旭升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旭日实业	713.25	75.00%	563.89	59.29%
2	徐旭东	237.75	25.00%	237.75	25.00%
	合计	951.00	100.00%	801.64	84.29%

2013年11月5日，东海对旭升有限增资出资第4期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13]1026号），截至2013年11月1日，旭升有限已收到旭日实业缴纳的注册资本149.37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本次出资完成后，旭升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旭日实业	713.25	75.00%	713.25	75.00%
2	徐旭东	237.75	25.00%	237.75	25.00%
	合计	951.00	100.00%	951.00	100.00%

至此，旭升有限注册资本 951 万美元均为实收资本。

#### （四）2015 年 5 月，第 2 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6 日，旭晟控股与旭日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旭日实业将其持有的旭升有限 42% 的股权转让给旭晟控股，转让价格为 399.42 万美元；同日，旭升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旭日实业将其持有的旭升有限 42% 的股权转让给旭晟控股。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因旭日实业、旭晟控股均为徐旭东控制的企业，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旭升有限注册资本出资额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实际控制人在家族成员中进行财产安排。

2015 年 6 月 4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开政项[2015]49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旭升有限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3）314 号）。

2015 年 6 月 5 日，旭升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旭升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旭晟控股	399.42	42.00%	399.42	42.00%
2	旭日实业	313.83	33.00%	313.83	33.00%
3	徐旭东	237.75	25.00%	237.75	25.00%
	合计	951.00	100.00%	951.00	100.00%

## （五）2015年6月，第2次增资

2015年6月9日，旭升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230万美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181万美元。本次增资具体情况为：旭晟控股以未分配利润增资516.60万美元，旭日实业以未分配利润增资405.90万美元，徐旭东以未分配利润增资307.50万美元，增资款项在公司章程约定期限内缴清。

本次增资原因为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扩大注册资本，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不涉及现金出资。

2015年6月10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宁开政项[2015]51号），同意旭升有限本次增资。

2015年6月11日，旭升有限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3）314号）；同日，旭升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规定，本次增资不需要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2015年6月16日，旭升有限将未分配利润1,230.00万美元转入实收资本，完成了本次增资的账务处理。

本次增资各股东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本次增资完成后，旭升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旭晟控股	916.02	42.00%	916.02	42.00%
2	旭日实业	719.73	33.00%	719.73	33.00%
3	徐旭东	545.25	25.00%	545.25	25.00%
	合计	2,181.00	100.00%	2,181.00	100.00%

## （六）2015年6月，第3次增资

2015年6月11日，旭升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377.29万美元。本次增资具体情况为：旭成投资以人民币1,400万元认购公司8.257%的股权，其中折合成196.29万美元部分进入注册资本，其余溢价部份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款项在公司章程约定期限内缴清。同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宁开政项[2015]52号），同意旭升有限本次增资；同日，旭升有限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3）314号）。

本次增资价格为7.13元/1美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以旭升有限2015年4月末1美元注册资本享有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新增股东旭成投资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及其近亲属投资设立的企业，本次增资系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

2015年6月15日，旭升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6月29日，旭成投资缴纳了1,400万元出资款，旭升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账务处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旭升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旭晟控股	916.02	38.53%	916.02	38.53%
2	旭日实业	719.73	30.28%	719.73	30.28%
3	徐旭东	545.25	22.94%	545.25	22.94%
4	旭成投资	196.29	8.26%	196.29	8.26%
	合计	2,377.29	100.00%	2,377.29	100.00%

## （七）2015年6月，第4次增资

2015年6月19日，旭升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529.96万美元。本次增资具体情况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旭投资”）以人民币2,100万元折美元认购公司增资后的2.5862%股权，折合成65.43万美元的部份进入注册资本，其余溢价部份计入资本公积；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甬投资”）以人民币1,400万元折美元认购公司增资后的1.7241%股权，折合成43.62万美元的部份进入注册资本，其余溢价部份计入资本公积；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以人民币1,400万元折美元认购公司增资后的1.7241%股权，折合成43.62万美元的部份进入注册资本，其余溢价部份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价格为32.10元/1美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以旭升有限2016年预计净利润的12倍PE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原因为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筹集公司业务发展资金，引进外部投资者。

2015年6月25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宁开政项[2015]56号），同意旭升有限本次增资。

2015年6月26日，旭升有限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3）314号）。

2015年6月30日，旭升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5年6月30日，金旭投资、金甬投资和金石投资已足额缴纳了本次出资款，旭升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账务处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旭升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旭晟控股	916.02	36.21%	916.02	36.21%
2	旭日实业	719.73	28.45%	719.73	28.45%
3	徐旭东	545.25	21.55%	545.25	21.55%
4	旭成投资	196.29	7.76%	196.29	7.76%
5	金旭投资	65.43	2.59%	65.43	2.59%
6	金甬投资	43.62	1.72%	43.62	1.72%
7	金石投资	43.62	1.72%	43.62	1.72%
	合计	2,529.96	100.00%	2,529.96	100.00%

### （八）2015年8月，旭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2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对旭升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2988号），旭升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4,149.67万元。

2015年7月23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对旭升有限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天源评报字[2015]第0198号），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旭升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4,149.67万元，评估价值为27,079.41万元，评估增值2,929.73万元，增值率为12.13%。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2015年7月23日，徐旭东等7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决定将旭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旭升股份，旭升有限全体股东均作为旭升股份的发起人，按照原出资比例认购旭升股份的股份，并按照原出资比例享有公司净资产折成股份的份额；同日，旭升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旭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8日，中汇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3078号），验证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到位；同日，上述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决定以旭升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24,149.67万元为基础，按照1.463617:1的比例折成16,5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差额共 7,649.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12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宁开政项[2015]72 号），同意旭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4 日，旭升股份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3）314 号）。

2015 年 8 月 19 日，旭升股份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旭升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比例	股份性质
1	旭晨控股	59,741,550	36.21%	社会法人股
2	旭日实业	46,939,695	28.45%	外资股
3	徐旭东	35,560,305	21.55%	自然人股
4	旭成投资	12,801,690	7.76%	社会法人股
5	金旭投资	4,267,230	2.59%	社会法人股
6	金甬投资	2,844,765	1.72%	社会法人股
7	金石投资	2,844,765	1.72%	社会法人股
	合计	165,000,000	100.00%	

### （九）2016 年 12 月，第 5 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12 日，旭升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资本公积 7,649.67 万元以及未分配利润 11,750.33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19,4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5,900 万元。

本次增资系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不涉及现金出资。

2016 年 12 月 12 日，旭升股份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 月 3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甬外资经发备 201700002），旭升股份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备案手续。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中汇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4511 号），验证公司已将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旭升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比例	股份性质
1	旭晟控股	129,983,130	36.21%	社会法人股
2	旭日实业	102,129,397	28.45%	外资股
3	徐旭东	77,370,603	21.55%	自然人股
4	旭成投资	27,853,374	7.76%	社会法人股
5	金旭投资	9,284,458	2.59%	社会法人股
6	金甬投资	6,189,519	1.72%	社会法人股
7	金石投资	6,189,519	1.72%	社会法人股
	合计	359,000,000	100.00%	

自此，旭升股份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四、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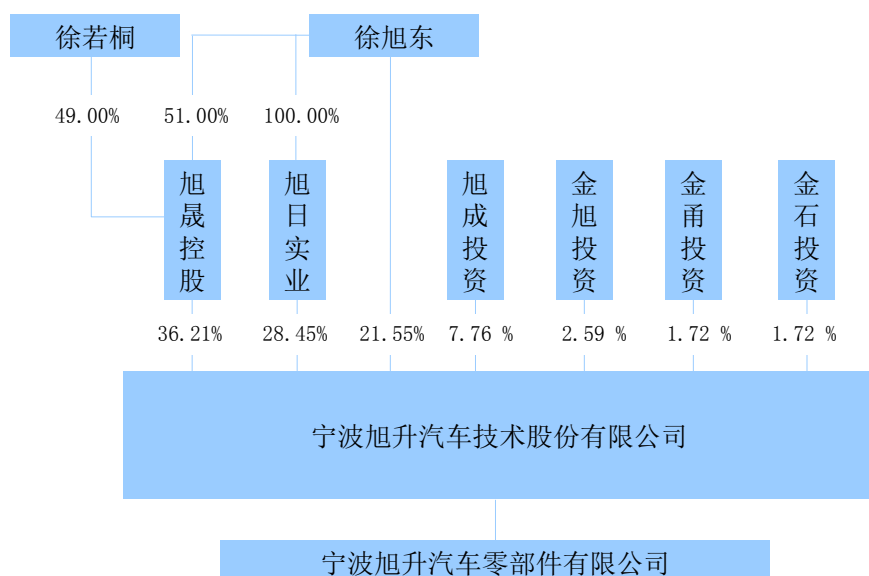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验资情况如下：

报告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注册资本及出资到位情况
2003年8月22日	东海	宁东会验字 [2003]1120号	注册资本300万美元， 出资75万美元到位
2003年9月3日	东海	宁东会验字 [2003]1128号	注册资本300万美元， 出资108.75万美元到位
2005年6月7日	东海	宁东会验字 [2005]1025号	注册资本300万美元， 出资224.64万美元到位
2006年3月27日	东海	宁东会验字 [2006]1016号	注册资本300万美元， 出资300万美元到位
2012年5月11日	东海	宁东会验字 [2012]1009号	注册资本951万美元， 出资561.65万美元到位
2013年4月9日	东海	宁东会验字 [2013]1010号	注册资本951万美元， 出资641.64万美元到位
2013年7月2日	东海	宁东会验字 [2013]1016号	注册资本951万美元， 出资801.64万美元到位
2013年11月5日	东海	宁东会验字 [2013]1026号	注册资本951万美元， 出资951万美元到位
2015年8月8日	中汇	中汇会验 [2015]3078号	注册资本16,500万元， 出资16,500万元到位
2015年10月26日	中汇	中汇会验 [2015]3961号	注册资本2,529.96万美元， 出资2,529.96万美元到位
2016年3月18日	中汇	中汇会专 [2016]0763号	注册资本951万美元， 出资951万美元到位
2016年12月12日	中汇	中汇会验 [2016]4511号	注册资本35,900万元， 出资35,900万元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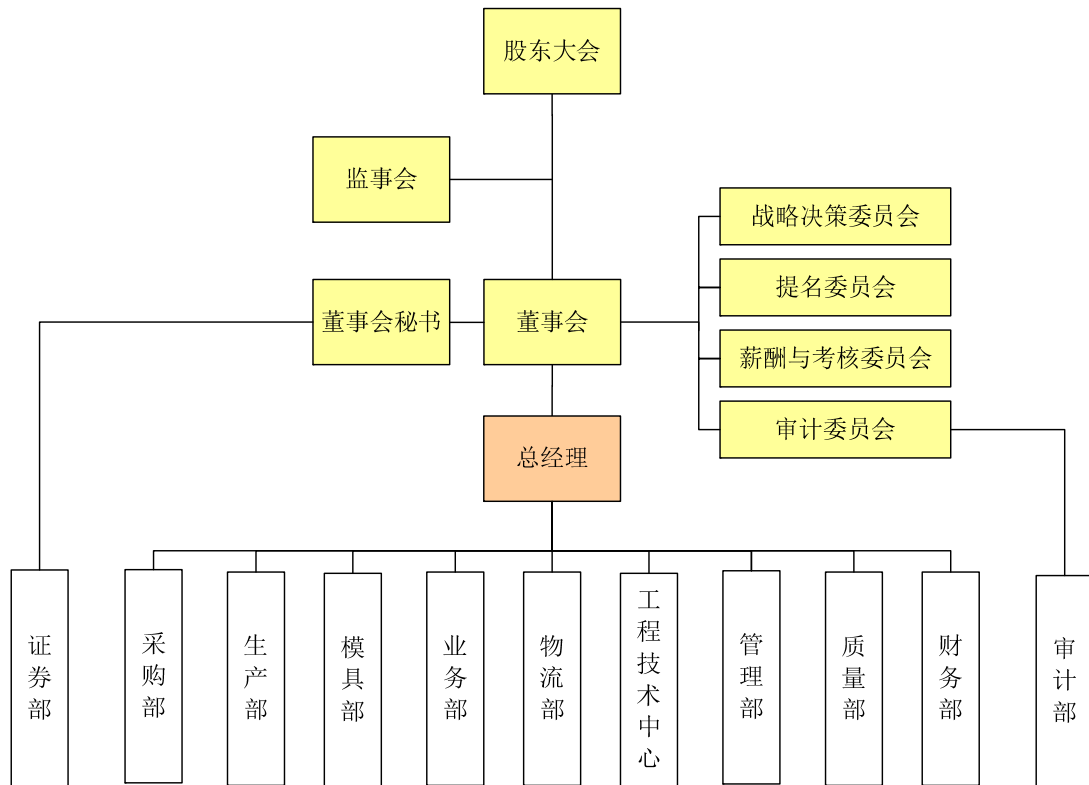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2、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 (二)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证券部	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会议的准备工作和档案保管工作，负责公司股权管理工作，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与维护公司对外的良好形象，协调中介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开展各项证券日常管理事务，按规定及要求履行上市公司的相关责任与义务。
采购部	制订并实施公司采购计划，确保生产物料的供应，努力降低采购和库存成本，负责供应商管理工作。
生产部	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保证产品合格、及时地发货，持续改进生产质量、工艺和效率等，加强成本控制，负责生产现场管理，组织生产相关的培训与检查，日常维护生产设备。
模具部	负责模具的设计及制造，按时完成各部门提出的模具、工装夹具和非标件的制作任务。
业务部	制定并落实年度销售计划，负责国内外产品销售市场的研究、开拓、业务洽谈、货款回收、售后服务等工作，负责客户管理工作。
物流部	接受客户订单并形成生产计划交由生产部实施，负责产品发货工作，协助质量部进行来料控制和质量验证，管理仓库以保证库存物品标识清晰、先进先出及账卡物一致。
工程技术中心	研究开发与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及新配方，设计、开发与制作工装、模具、夹具，筹划与实施公司技术提升、技术改造工作以提高公司生产工艺水平，负责公司产品的检验与试验。
管理部	负责公司行政和人力资源管理，推行公司规范化与信息化管理，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提供良好、安全的办公环境，确保公司各项办公顺畅运行，拟订人力资源管理、薪酬及考核激励等制度。
质量部	负责质量体系、检验与试验标准的确定与实施，对公司内部质量信息反馈及分析，促进质量改进和提高，负责购进零部件、生产过程及产品出货的质量检验。
财务部	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财务数据分析、预算管理和会计稽核等财务工作，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控制与评价公司的财务风险，对公司经营战略及投融资决策提供服务与支持。
审计部	完成公司审计委员会委派的工作，对公司相关经营活动和财务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并提出可行性建议跟踪改进情况，从而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

### （三）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 1、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一分公司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一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营业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育王山路 69 号，负责人为徐旭东，经营范围为汽车模具及配件、摩托车模具、塑料模具及制品、汽车配件、注塑机配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未单独建账核算。

#### 2、宁波旭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旭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升零部件”）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旭东，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北路 68 号 5 幢 1 号，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铝制品、橡塑制品、五金工具、模具的制造、加工；测试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对旭升零部件出资。

旭升零部件最近一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或 2016 年
总资产	0.08
净资产	-0.06
净利润	-0.06

注：以上数据已经中汇审计。

### （四）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 1、宁波锦伟旭升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锦伟旭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伟旭升”）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仑区大碶沿山河北路 68 号 3 幢 1 号，法定代表人为翁丽，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机、普通机械设备、轴承及配件、紧固件、锻造件、金属构件、五金机械、通讯器材、汽车配件、旅游文化用品、注塑机配件、模具的研发、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锦伟旭升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注销。旭

升有限认缴了锦伟旭升 30%的股权，自锦伟旭升设立至注销期间，公司未对其实际出资。

该公司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或 2015 年 1-8 月	2014.12.31 或 2014 年
总资产	0.38	0.38
净资产	-0.12	-0.12
净利润	-	-0.1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宁波京合科创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京合科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合科创”）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仑区大碶天宁路 7 号 2 幢 1 号二层，法定代表人为沈剑，经营范围为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紧固件、模具、阀门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京合科创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注销。旭升有限认缴了该公司 50.1%的股权，自京合科创设立至注销期间，京合科创未获取股东实际出资，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旭升有限未参与京合科创的实际经营，也未在京合科创安排人员任职。

## 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徐旭东，男，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毕业，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身份证号码为 330206197003\*\*\*\*\*。徐旭东先生 2001 年至 2016 年 11 月，任旭东机械执行董事；2007 年 8 月至今，任旭日实业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旭晟控股执行董事；2009 年 11 月至今，任协信置业董事；2003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旭升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旭升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徐旭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21.55%的股权，并通过控制旭晟控股、旭日实业二名法人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64.66%的股权。

徐旭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二）法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 1、旭晟控股

旭晟控股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旭东，住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621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旭晟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徐旭东	1,530.00	51.00%	730.00	24.33%
2	徐若桐	1,470.00	49.00%	780.00	26.00%
	合计	3,000.00	100.00%	1,510.00	50.33%

徐若桐，女，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身份证号码为 330206199701\*\*\*\*\*。徐若桐为徐旭东的女儿。

旭晟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或 2016 年	2015.12.31 或 2015 年
总资产	19,693.14	12,322.51
净资产	19,616.14	12,245.51
净利润	7,370.64	8,678.1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旭日实业

旭日实业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3 日，注册办事处为 Suite 1001-2, Alibion Plaza, 2-6 Granville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注册股数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港元，已发行股数为 1 股。徐旭东持有旭日实业 1 股，为其唯一股东，并在旭日实业担任董事职务。



旭日实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6. 12. 31 或 2016 年	2015. 12. 31 或 2015 年
总资产	772.70	986.59
净资产	597.03	648.16
净利润	-51.13	551.7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3、旭成投资

旭成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丁昭珍，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622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旭成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丁昭珍	普通合伙人	0.15	0.01%	0.15	货币
2	陈兴方	有限合伙人	489.73	33.09%	489.73	货币
3	徐曦东	有限合伙人	492.69	33.29%	492.69	货币
4	林国峰	有限合伙人	328.41	22.19%	328.41	货币
5	赵云	有限合伙人	32.86	2.22%	32.86	货币
6	刘金波	有限合伙人	32.86	2.22%	32.86	货币
7	周小芬	有限合伙人	19.09	1.29%	19.09	货币
8	缪洪梅	有限合伙人	19.09	1.29%	19.09	货币
9	顾金成	有限合伙人	8.14	0.55%	8.14	货币
10	胡运梅	有限合伙人	8.14	0.55%	8.14	货币
11	陈强	有限合伙人	8.14	0.55%	8.14	货币
12	曾韦	有限合伙人	8.14	0.55%	8.14	货币
13	丁海平	有限合伙人	8.14	0.55%	8.14	货币
14	贺志华	有限合伙人	4.88	0.33%	4.88	货币
15	陈立兵	有限合伙人	4.88	0.33%	4.88	货币
16	陈飞	有限合伙人	4.88	0.33%	4.88	货币
17	曹琼	有限合伙人	3.26	0.22%	3.26	货币
18	丁忠豪	有限合伙人	3.26	0.22%	3.26	货币
19	孟双超	有限合伙人	3.26	0.22%	3.26	货币
	<b>合计</b>		<b>1,480.00</b>	<b>100.00%</b>	<b>1,480.00</b>	

注：陈兴方为徐旭东配偶，徐曦东为徐旭东弟弟，丁昭珍为徐曦东配偶。

旭成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或 2016 年	2015. 12. 31 或 2015 年
总资产	1, 531. 45	1, 480. 24
净资产	1, 531. 45	1, 480. 24
净利润	64. 01	0. 2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4、金旭投资

金旭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宽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春华），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 311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金旭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宽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 00	1. 00%	22. 00	货币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民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 130. 38	51. 38%	1, 130. 38	货币
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 047. 62	47. 62%	1, 047. 62	货币
	<b>合计</b>		<b>2, 200. 00</b>	<b>100. 00%</b>	<b>2, 200. 00</b>	

金旭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或 2016 年	2015. 12. 31 或 2015 年
总资产	2, 220. 84	2, 200. 09
净资产	2, 155. 40	2, 178. 09
净利润	-22. 69	-21. 9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金甬投资

金甬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培源，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楼 521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金甬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孙培源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40.00	货币
2	周杨	有限合伙人	4,900.00	24.50%	1,990.00	货币
3	景莉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75.00%	15,0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17,030.00	

金甬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或 2016 年	2015.12.31 或 2015 年
总资产	36,601.94	1,971.72
净资产	14,996.74	196.70
净利润	-199.96	-1,712.4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6、金石投资

金石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80,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平进，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56 号网点 104，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石投资 100% 的股权。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030.SH）的全资子公司。

金石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或 2016 年	2015. 12. 31 或 2015 年
总资产	570,804.76	305,269.84
净资产	238,702.51	255,057.73
净利润	28,089.89	11,907.3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徐旭东、旭晟控股、旭日实业、旭成投资，其详细情况见本节“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和“（二）法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 （四）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旭东，其详细情况见本节“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还控制了旭晟控股、旭日实业，其详细情况见本节“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法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 七、股本

###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5,9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4,1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0,06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38%。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旭晟控股	129,983,130	36.21%	129,983,130	32.45%
旭日实业	102,129,397	28.45%	102,129,397	25.49%
徐旭东	77,370,603	21.55%	77,370,603	19.31%
旭成投资	27,853,374	7.76%	27,853,374	6.95%
金旭投资	9,284,458	2.59%	9,284,458	2.32%
金甬投资	6,189,519	1.72%	6,189,519	1.55%
金石投资	6,189,519	1.72%	6,189,519	1.55%
社会公众股东	-	-	41,600,000	10.38%
合计	359,000,000	100.00%	400,600,000	100.00%

##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比例
1	旭晟控股	129,983,130	36.21%
2	旭日实业	102,129,397	28.45%
3	徐旭东	77,370,603	21.55%
4	旭成投资	27,853,374	7.76%
5	金旭投资	9,284,458	2.59%
6	金甬投资	6,189,519	1.72%
7	金石投资	6,189,519	1.72%
	合计	359,000,000	100.00%

##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仅徐旭东一人。徐旭东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四）外资股东相关情况

2015年8月12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宁开政项[2015]72号），同意旭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外资股东为旭日实业，持有公司46,939,695股，持股比例为28.45%。旭日实业详细情况见本节“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法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2017年1月3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甬外资经发备201700002），确认旭升股份增资事项完成备案手续，公司外资股东旭日实业持有公司102,129,397股，持股比例为28.45%。

###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和各自的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股）	比例
1	旭晟控股	徐旭东为旭晟控股、旭日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129,983,130	36.21%
2	旭日实业		102,129,397	28.45%
3	徐旭东		77,370,603	21.55%
4	旭成投资	徐旭东弟弟徐曦东的配偶丁昭珍为旭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7,853,374	7.76%

###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3、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亦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 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情况

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在职员工分别为449人、723人和824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1、按员工专业构成分类

岗位类别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592	72%
管理人员	82	10%
财务人员	10	1%
销售人员	15	2%
技术人员	125	15%
合计	824	100%

## 2、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分类

学历	人数	比例
大学(含大专)	271	33%
高中	342	42%
高中以下	211	26%
合计	824	100%

## 3、按员工年龄分类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50 岁以上	52	6%
41—50 岁	134	16%
31—40 岁	193	23%
30 岁以下	445	54%
合计	824	100%

## (二)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九、公司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节“七、股本”之“(七) 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



###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 **（四）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五）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作公开承诺的履行提出了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应对措施”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压铸成型的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及其他机械制造行业。公司主要致力于新能源汽车和汽车轻量化领域，主导产品是新能源汽车变速系统、传动系统、电池系统等核心系统的精密机械加工零部件。

公司通过以精密铝制零部件应用来实现节能减排，提高新能源汽车的整体性能。公司拥有先进的轻量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能力，已成为特斯拉的一级供应商，并与多家新能源汽车企业开展合作。

#### （二）主要产品及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铝压铸精密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传统汽车、工业用品等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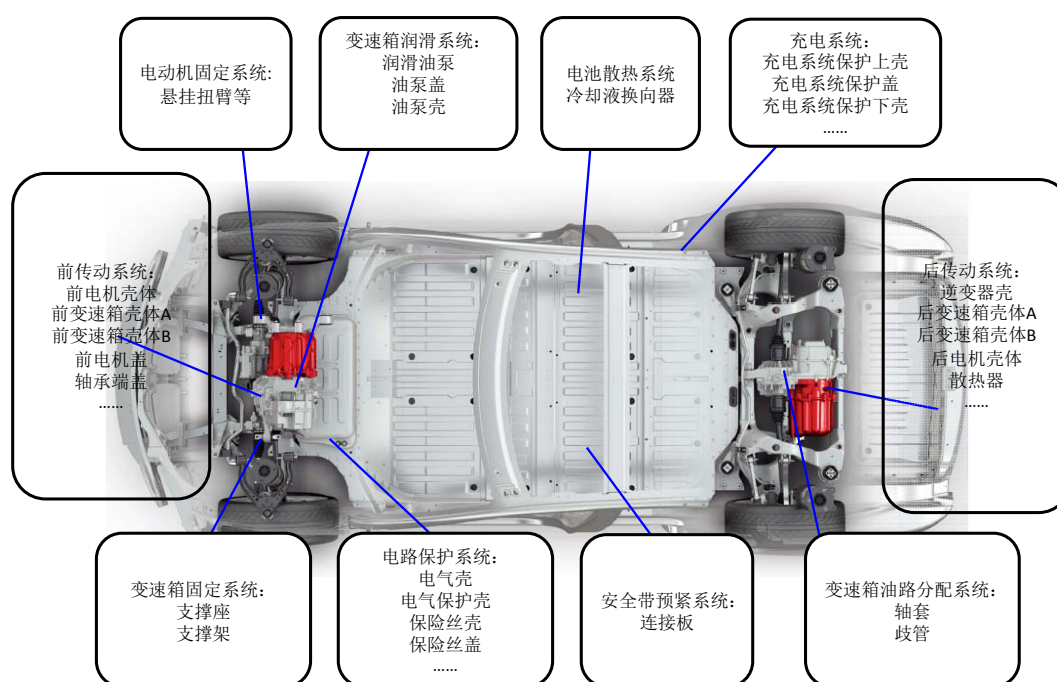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分类	典型产品名称	示意图
汽车类	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	变速箱箱体	
	新能源汽车悬挂系统	电动机固定架	
	新能源汽车电气系统	电子元件保护外壳	

	新能源汽车 电池系统	电池组模块	
	新能源汽车 液压系统	油泵组件	
	传统汽车 扭力转向系统	扭力转换器导轮	
	传统汽车 汽车外饰	车门支架	
工业类	清洗机配件	高压清洗机泵头	
	电机配件	电机外壳	
	注塑机配件	注塑机集水器	
	灯具配件	灯具外壳	
模具类	模具	变速箱壳体模具	

2013 年以来，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机遇，致力于研发生产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传动系统、电池系统等核心系统零部件，在变速箱、电池等关键零

部件方面实现了多项技术和工艺突破，至 2016 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已经成为公司主要产品。公司通过前期与整车厂同步研发、优化制造工艺和生产技术创新，帮助客户优化产品设计、降低综合采购成本，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

公司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应用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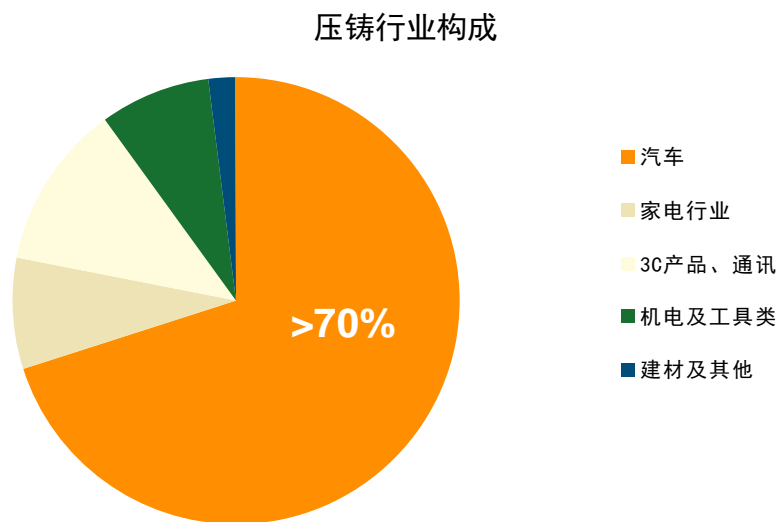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通过压铸和精密加工工艺生产铝制零部件。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5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中的有色金属铸造行业（C3250）。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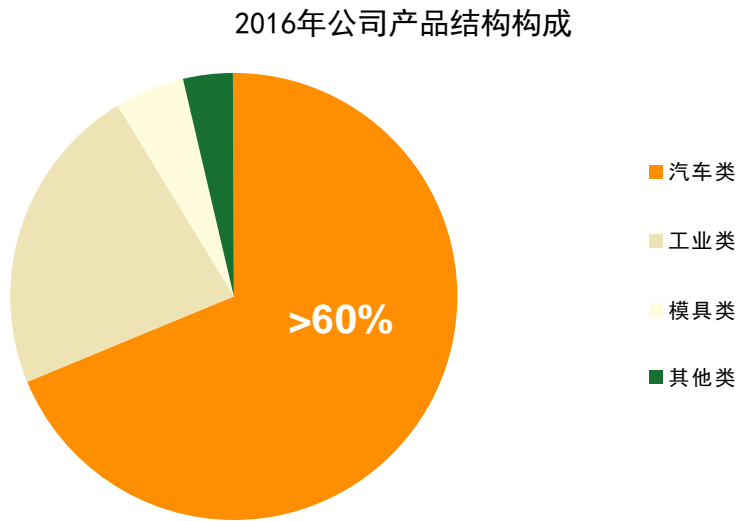
压铸又称压力铸造，是指将熔融合金在高压、高速条件下填充模具型腔，并在高压下冷却成型的铸造方法，是铸造工艺中应用最广、发展速度最快的金属热加工成形工艺方法之一。从产量来看，压铸件主要是铝合金压铸件。铝合金因其材质轻巧、耐磨性强、机械强度高、传热及导电性能好、可承受高温，被广泛应用于汽车、机电、电子电器、机械等配件上。铝压铸作为一种先进的有色合金精密零部件成形技术，适应了现代制造业中产品复杂化、精密化、轻量化、节能化、环保化的要求，应用领域不断拓宽。随着压铸设备和工艺技术水平不断提高，铝压铸产品的应用范围在现有基础上仍将不断扩大。

铝压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机械、电子、照明等领域，其中汽车零部件是铝压铸件最主要的应用领域，约占全部铝压铸消费量的 70%。压铸行业构成如下：



数据来源：《铸造杂志》

公司汽车零部件应用于汽车行业,工业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机械制造行业,除压铸产品外公司还有部分模具产品销售。2016年公司产品结构如下:



## (一)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产业政策、主要法律法规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压铸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应的职能部门等。中国铸造协会是行业自律组织。部分专业生产汽车零部件的压铸企业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行业的自律组织。

国家发改委主要行使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相关产业政策,指导产业投资及技术改造等,同时负责新建和在建项目的审批等。工信部负责行业规划、企业和产品的准入管理,另外负责汽车产品目录公告及产业政策的制定等。中国铸造协会主要负责行业政策研究、信息服务、行业自律、会展服务等职责。

###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2015年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包括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等。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变速箱、电池系统等新能源汽车和传统汽车的关键零部件,属于被鼓励的产业。

(2)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指出，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3) 《铸造行业准入条件》

工信部 2013 年 5 月发布的《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从产业布局、企业规模、铸造方法与工艺、铸造设备、铸造质量、能源消耗、废弃物排放与治理、职业健康安全与劳动保护、人员素质等方面制定了铸造行业准入条件。

(4)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实施新能源汽车战略。推动纯电动汽车、充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的产业化。掌握新能源汽车的专用发动机和动力模块（电机、电池及管理系统等）的优化设计技术、规模生产工艺和成本控制技术。

(5)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指出，新能源汽车产业着力突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电子控制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推进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同时，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相关前沿技术研发，大力推进高能效、低排放节能汽车发展。

(6) 《节能与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

2012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指出，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推广普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节能内燃机汽车，提升我国汽车产业整体技术水平。

(7)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推进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研究试

验基地建设，研究开发新能源汽车专用平台，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进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车身结构和材料轻量化技术水平；……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化体系。建立完整的新能源汽车政策框架体系，强化财税、技术、管理、金融政策的引导和支持力度，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

铝压铸行业是有色金属压延和加工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相关政策加以引导和管理。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国家对汽车产业一直加以支持，尤其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高速发展，我国从国家层面将新能源汽车作为未来重要战略新兴产业提供支持，近年来连续密集出台政策，在宏观管理、行业管理、配套设施、税收优惠各方面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给予大力支持，以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

## （二）行业发展概况

### 1、压铸行业发展概况

#### （1）全球压铸行业发展概况

压铸属于高效率金属成型工艺，1904年，美国H. H. Franklin公司首先采用压铸工艺生产了汽车上的连杆支承架，开创了压铸件应用于汽车工业的先河，成为压铸发展史上一个重要转折点，汽车工业逐步成为压铸件最大的应用行业。自20世纪中期至后期，压铸技术经历了不断的改革、演进与创新，显现出突飞猛进的势头。20世纪70年代起，世界各工业发达国家在节能、低碳化背景下，对汽车减轻质量提出种种严格的要求，以铝合金制造汽车零部件成为汽车轻量化的战略方向。受此影响，世界各国铝压铸工业呈现高速发展趋势，压铸工业与汽车工业的依存关系更为紧密。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汽车、机电、通讯基础设施、家用电器、医疗设备等众多领域对精密压铸件的需求稳步增长，尤其是汽车铝压铸零部件的使用量大幅增加。

目前全球主要的铝压铸企业有Alcast公司、美铝Howmet铸造公司、博大铝业公司、洛杉矶铸造公司、力拓加铝公司、罗彻斯特铝冶炼加拿大有限公司等。发达国家的压铸企业数量较少，但是单个企业的规模较大、专业化程度较高，在资金、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

#### （2）我国压铸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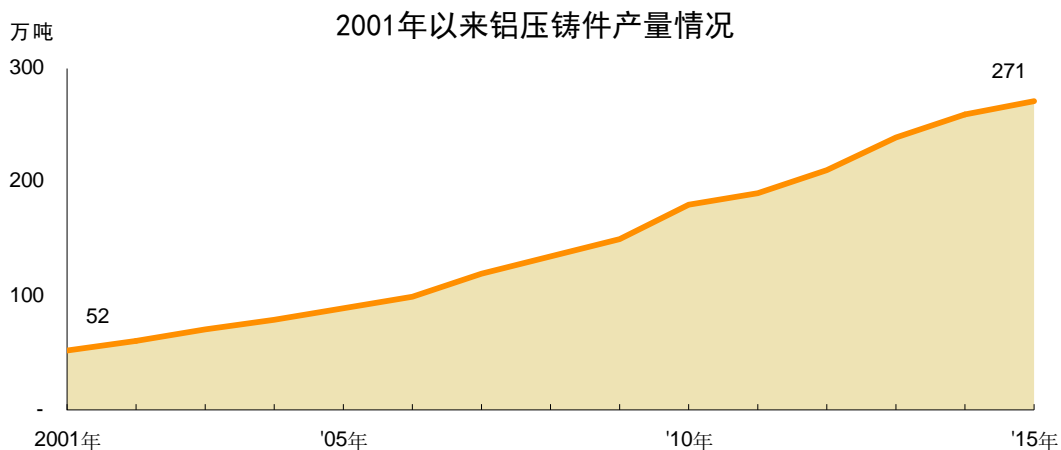


新中国压铸行业诞生于上世纪 50 年代，“一五”时期，自民主德国、捷克斯洛伐克等引进少量压铸设备起步，建立了新中国的压铸工业。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压铸市场不断扩展，一些重要的工业领域采用有色金属压铸件越来越多。

20 世纪 70 和 80 年代，压铸业在前一时期的基础上有了较大的发展，许多大型企业都建立了一定规模的压铸车间，相继在上海、北京、重庆、沈阳、大连、青岛等大中城市建立了专业压铸厂。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中国压铸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压铸作为重要的金属成形技术之一，已渗透到各个工业领域，我国当时压铸件生产厂家已经遍布全国各个省市和地区。1991 年，全国压铸件产量达到 16.5 万吨，之后连续 10 年持续增长，至 2000 年产量达到 49.86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07%（数据来源：《铸造杂志》2012 年第 5 期）。

进入 21 世纪，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中国汽车工业进入高速增长期，汽车压铸件产销量随之增长。2014 年，我国压铸件产量为 260 万吨，是 2001 年的 5.2 倍，2015 年铝合金铸件产量较上年又增长了 4.27%，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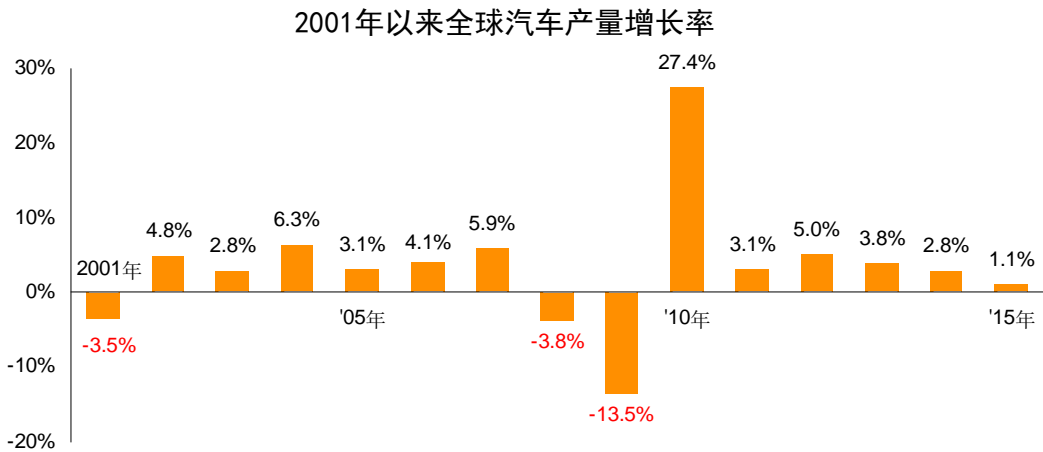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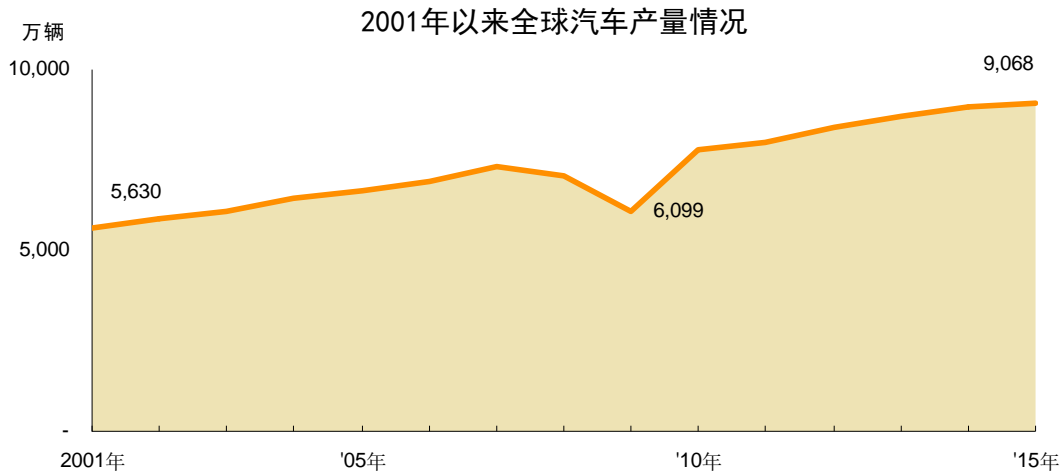
## 2、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铝压铸行业最大的下游市场和发展支撑是汽车行业，因此汽车行业的发展对铝压铸市场具有决定性的影响，汽车产业发展情况如下：

### （1）全球汽车产业发展概况

近十年来，全球汽车工业总体保持平稳发展的趋势，2001 年至 2015 年，全

球汽车年产量从 5,630 万辆增长到 9,068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约 3.46%。2001 年至 2015 年全球汽车产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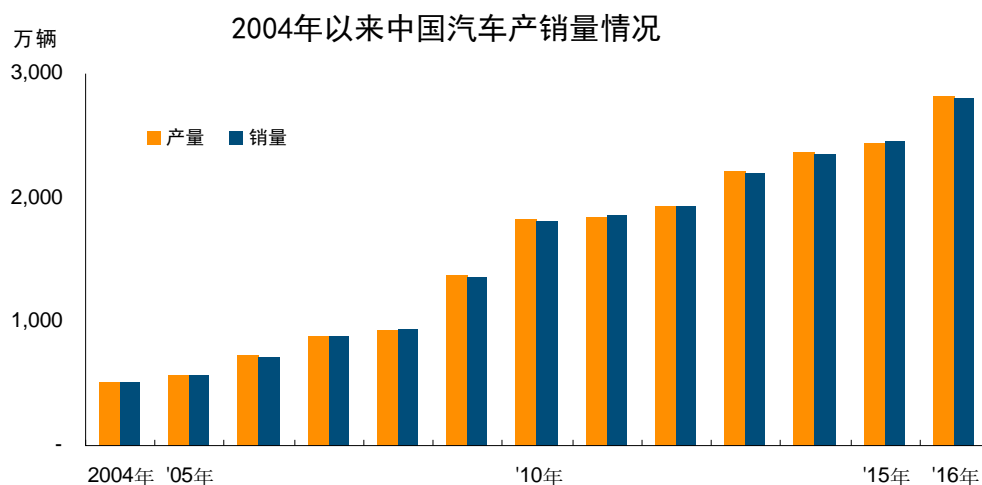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汽车工业协会

## (2) 我国汽车产业发展概况

汽车工业产业链长，覆盖面广，上下游关联产业众多，在中国经济建设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2000 年以来中国汽车市场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2001 年至 201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22.80%和 22.55%，尤其是 2009 年以来，中国成为全球汽车产销量第一大国并保持至今。2011 年至 2016 年产销量复合增长率虽有所回落，至 2016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2,812 万辆和 2,80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4.46%和 13.65%，增幅比上年提升 11.21 个百分点和 8.97 个百分点。中国在全球汽车工业的市场份额已经由 2000 年的 3.5%提高到了 2015 年的 28%，成为名副其实的汽车大国。随着中国汽车工业持续快速发展，其在国民经济中的

重要性也在不断提升，成为支撑和拉动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主导产业之一。近年来中国汽车产销量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汽车工业协会

2016 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达到 1.94 亿辆，机动车驾驶人 3.6 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超过 3.1 亿人。全国有 49 个城市的汽车保有量超 100 万辆，18 个城市超过 200 万辆。

中国汽车工业的蓬勃发展也极大地促进了上下游关联产业的发展。国家信息中心分析认为，汽车产业（包括零部件企业在内）和相关产业的就业比例关系是 1:7。从汽车工业链来看，汽车产业涉及诸多行业，可以带动 100 多个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 2005 年我国 62 个部门的投入产出流量表进行了分析，结果显示汽车制造业每增值 1 元，就可带动上下游关联产业增值 2.64 元。2013 年中国汽车工业对国民经济的综合贡献度在 5% 以上。随着汽车工业规模与产品技术的不断发展，汽车工业链条不断完善，汽车工业对上下游关联产业的拉动效应将更为显著。

### （3）新能源汽车产业概况

2012 年至 2015 年，全球电动汽车的销量分别为 14 万辆、20 万辆、32 万辆和 55 万辆，呈现高速增长趋势。中国作为全球电动汽车产业发展最为迅速的国家，无论在市场规模还是在发展速度上都处于领先地位，在 2015 年已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电动汽车的第一大市场，中国电动汽车产业未来发展还存在巨大的潜力。

我国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并将其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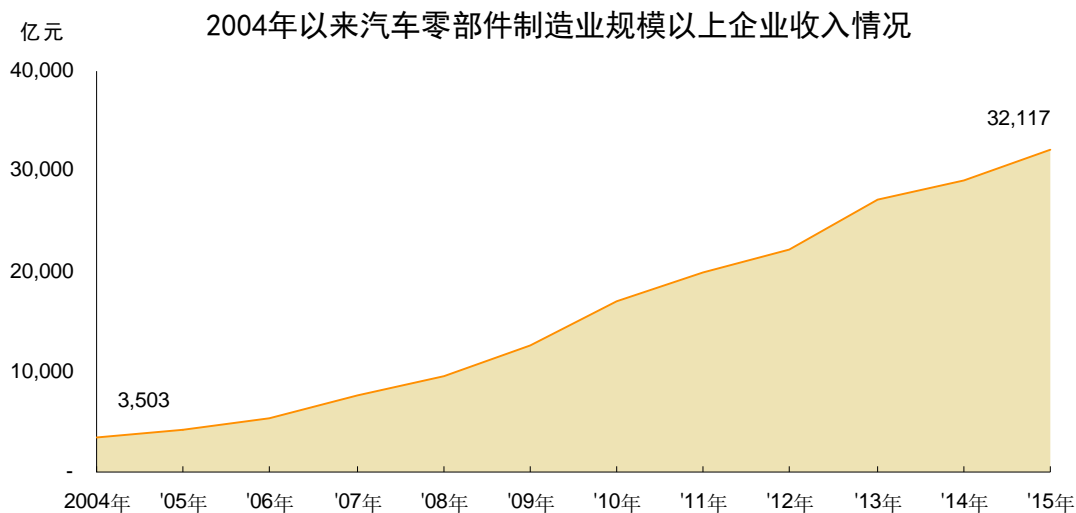
“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之一。2013 年至 2016 年，国家密集出台购置补贴、免征购置税、政府采购、充电设施建设奖励等力度空前的支持政策，国内企业成熟新能源汽车产品陆续上市，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飞速增长。据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生产新能源汽车 51.7 万辆，同比增长 62.07%，2016 年新能源汽车销售 50.7 万辆，同比增长 53.13%。我国新能源汽车占汽车总销量的比例由 2011 年的 0.04% 提升至 2016 年的 1.81%，所占市场绝对比例仍较小，未来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总体上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处于由导入期向发展期转变的关键节点，新能源汽车销量呈现井喷式增长，但所占绝对比例依然较小，未来仍需要政府和行业各方继续努力，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努力加快技术提升，不断完善扶持政策体系及社会配套环境。

#### （4）汽车零部件市场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组成的重要一环，其上游行业主要是有色金属、钢材、石油化工、橡胶、纺织及其他材料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整车装配行业和维修服务行业。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状况主要取决于下游整车市场和服务维修市场的发展。“十二五”期间，我国基本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零部件配套供应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为汽车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持。2004 年至 2015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从 3,503 亿元增长到 32,117 亿元，增长了 8.17 倍，2014 年以来，随着整车市场趋于平稳，汽车零部件市场同样迎来行业调整期，整体增长趋缓，结构调整加快。



数据来源：汽车工业协会

2015年，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累计 32,117 亿元，同比增长 8.3%；行业利润总额 2,465 亿元，同比增长 13.41%。

目前，整车厂对零部件企业的系统集成程度、创新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未来零部件企业的发展方向是给整车厂提供系统解决方案。零部件企业在技术开发的早期，就需要与整车厂进行非常紧密的合作，在发展上互相支撑。

#### （5）汽车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汽车的电动化、轻量化是当前汽车产业面临的重要方向。

##### ① 新能源汽车是未来增长最快的市场

2014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长趋稳，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新能源汽车市场迎来新一轮增长高潮，市场化进程已全面启动，新能源汽车应用正逐步从公共服务领域向私人用车领域转变。细分市场方面，小微型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市场表现突出，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领军企业优势更加明显。

##### ② 汽车轻量化是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

汽车轻量化材料的开发和应用已经取得了显著的发展。有关研究结果显示，汽车重量每减少 100 千克，每百公里可节省燃油 0.3 升；汽车整车质量降低 10%，可提高燃油效率 6%-8%。此外，轻量化对于提高汽车的操控性、安全性、舒适性也有较大影响。

在新型轻量化材料中，铝合金具有重要的地位，铝合金替代钢和铸铁可减重

40%-60%。铸造铝合金可替代钢材的汽车部件包括发动机缸体、车轮、悬挂系统零件、车身、热交换器等。研究表明，汽车每使用 1kg 铝，可降低自重 2.25kg，减重效应明显。铝合金具有良好的物理化学性能，工业生产中的铸造、锻压、冲压工艺均可适用，是少数几种可采用多种工艺生产零件的金属，其中，最适合汽车零件生产且应用最广的是压力铸造工艺。正是由于铝合金的这些优良性能，加之我国铝资源较丰富，使铝合金成为汽车轻量化中经济适用和最具竞争力的材料。

### （三）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情况

压铸行业是充分竞争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压铸件的生产和消费大国之一。近年来，随着汽车市场的发展，整个压铸行业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但行业内中小企业众多，据中国铸造协会统计，压铸企业超过 3,000 家，企业平均规模小，市场竞争激烈。

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众多，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至 2014 年末，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达 1.1 万家，汽车零部件全行业生产企业更是为数众多，与整车行业高度集中形成鲜明对比。根据《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15）》（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等编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汽车零部件行业集中度低，前 30 家主要零部件集团企业产值只相当于全行业的 20%，单一零部件生产企业尚不足以形成垄断性优势。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结构开始调整，行业集中度也在逐步提高，未来零部件供应商集团化发展的趋势日益明朗。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情况如下：

2014 年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东鸿图	221,486.13	11,794.69
春兴精工	222,016.49	10,521.06
鸿特精密	123,574.54	1,596.39

2015 年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东鸿图	225,868.86	12,868.50
春兴精工	211,774.92	18,309.18
鸿特精密	143,298.41	3,826.51

2016 年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东鸿图	267,823.35	16,608.65
春兴精工	253,585.65	17,058.93
鸿特精密	143,296.16	5,011.15

#### （四）市场需求和供给分析

##### 1、市场供给分析

铝压铸件应用于汽车、机械、电子、机电等行业。

汽车行业是铝压铸件的主要应用市场，目前汽车市场整体增长趋于平稳，汽车零部件供应将基本保持现有规模，总体上随整车市场波动，但结构调整将加快，在快速增长的细分市场如新能源汽车等市场将迎来巨大的市场机会。

机械、电子、机电等行业，是铝压铸件的重要应用市场，这些行业主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目前行业总需求较为稳定。

目前我国压铸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领先企业还存在一定差距，大多为中、低端产品，研发生产能力不足，高端精密零部件供应受到制约。

##### 2、市场需求分析

我国汽车行业经过了十余年的高速发展，虽然增长速度略有放缓，但是仍牢固保持全球第一大汽车生产国和消费国的地位，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市场异军突起，为未来汽车市场增长注入了新的活力，总体市场增长空间广阔。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高速发展，带动了包括铝压铸件在内的相关行业的发展，市场需求广阔。

除汽车行业之外，电子、机电、机械等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消费需求变动影响，整体市场需求保持平稳。

##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 1、资质壁垒

2013年5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推出了《铸造行业准入条件》，该文件从企业建设和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装备等方面制定了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对防止企业盲目建设、规避行业无序竞争提供了保证，遏制了小规模企业无序进入本行业。

专业生产汽车零部件的铝压铸企业要想成为整车厂的供应商，除了需要达到行业标准外，更要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国内外大型企业通常对供应商的资质认定时间长，审定过程中将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生产流程、质量管理、经营状况等多方面提出严格的要求。通过认定后一般还需要再通过一段时间的小批量供货测试，才能正式成为其供应商。一旦通过大型企业的最终资质审定，将被纳入这些大型企业的供应链。因此，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对拟进入整车供应链的企业形成了资质壁垒。

### 2、客户资源壁垒

铝铸件应用广泛，小型压铸企业客户较为分散，但是专业生产汽车零部件的压铸企业的客户主要是汽车整车厂。由于整车企业对供应商的研发、工艺和批量生产等多方面能力有着较高的要求，因此两者的合作关系通常较为稳定。此外，随着车型数量的持续增加以及产品生命周期的不断缩短，越来越多的整车企业开始推行平台共享战略，即多款车型共享同一组零部件。在此背景下，一旦进入整车企业的配套体系，零部件企业获取后续订单的能力便大大增强。因此，较强的客户粘性提高了行业的进入壁垒。

### 3、资金壁垒

本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熔炼设备、压铸设备、模具生产设备、机加工设备、精密检测设备购置费用高，尤其是生产高端精密零部件，为了保证产品的精度、强度、可加工性等技术指标达到较高的水平，需要高端的进口加工设备，价值较高，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对行业内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 4、技术和人才壁垒

精密压铸汽车零部件生产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的技术壁垒呈现不断提高的趋势，对技术人才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生产过程中的零件设计、模具制造、压铸、



精密加工、工艺优化各环节均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需求日益多样化和高标准化，整车行业的技术进步日益加快，零部件生产企业将面临较大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压力。行业领先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能力，能够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迅速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对行业新进者构成强大的技术壁垒。从行业的经验来看，培养高素质的技术人员以及合格的操作人员需要经过理论的学习和长期的实践，因此，技术和人才是构成进入行业的重要壁垒。

## （六）行业利润水平及趋势

在我国经济总量和居民收入不断增长的背景下，虽然近年机电、机械、汽车等下游行业增长放缓，但人民不断提高生活品质的需求将会推动下游行业发展，铝压铸零部件未来利润水平能够保持稳定。

##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铝铸件应用广泛，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详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产业政策、主要法律法规”。尤其是主要下游行业中新能源汽车产业是国家行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 （2）下游行业汽车产销量仍保持高位运行

我国自 2009 年起一直保持全球第一大汽车销售国的地位，尤其是近三年来汽车产销量均保持在 2000 万辆以上，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仍有较大的市场。随着中国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提升，受益于一线地区的换车需求、二三线地区的汽车普及，预计未来国内汽车行业仍将保持增长。从全国范围来看，中国汽车人均保有量仅为 105 辆/千人口，相比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仍然偏低，从长期来看，伴随经济、道路、能源等条件的持续改善，国内汽车及零部件市场仍具有广阔的前景。

### （3）新能源汽车市场高速增长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呈现爆发式增长，未来产销规模仍将保持高速发展趋势。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的共用共通、地方保护的取消、城际间高速公路充电网络的建设完善等，将进一步推进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

### （4）我国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升

本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和居民购买力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部分居民消费购买意愿转化为实际消费行为，成为拉动相关产业发展的动力。

## 2、不利因素

### （1）与国外领先企业存在差距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铝压铸行业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但是与国外企业相比，在生产规模、发展历史、技术水平、生产管理等方面水平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尽管我国现已成为全球汽车生产和销售大国，但汽车零部件发展明显滞后于整车行业，全球知名零部件企业相比，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从经营规模上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经营规模整体偏小；从技术研发上看，国内零部件企业研发投入力度显著偏低，引进技术产品国产化仍然是最普遍的产品开发方式。

### （2）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

本行业整体产值规模虽大，但没有形成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骨干企业，也未形成按专业化分工、分层次合理配套的产业结构，难以充分体现行业规模效益。

### （3）传统汽车行业发展有隐忧

目前传统汽车产业的高速增长已经带来诸多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其中能源短缺、交通拥堵和环境污染正成为制约我国乃至全球汽车产业可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随着上述负面影响日益加重，我国政府可能重新审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并推出限制性措施，而社会环保意识和消费理念由此产生的转变也可能对汽车消费带来不利影响。

## （八）行业的技术水平特点及发展趋势

### 1、通用压铸技术发展特点

#### （1）集成化程度越来越高

随着生产工艺日益复杂，最终产品客户对于供应链效率和零部件集成化的要求越来越高，压铸企业也逐步由单一的压铸件生产厂商转变为压铸、精密加工、零件装配、部件集成一体化的生产商。

#### （2）生产智能化自动化程度越来越高

随着第四次工业革命浪潮的兴起，自动化、信息化成为未来工业发展的趋势。我国发布《中国制造 2025》指出了中国工业 4.0 的发展方向。未来铝压铸行业技术的关键是提高自动化程度，实现技术工艺参数远程实时控制及检测、原材料自动输送、压铸后处理自动化集成，通过技术进步实现智能化精益生产。

#### （3）压铸技术不断创新

一方面，汽车行业需求促使汽车压铸件向大型化、集成化一体成型发展，推动大型压铸件工艺技术日趋完善；另一方面，3C 产品的轻、小、巧的需求，给薄壁压铸件及新材料的开发带来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 2、汽车零部件技术发展趋势

#### （1）汽车产业链的技术与研发重心日益向零部件制造业倾斜

随着汽车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汽车产业链开始重构。整车制造商为争夺市场，把业务重点放在加快新车型研发和投放上，尽量剥离原有零部件业务，配套零部件广泛外包并采取全球采购策略，使零部件企业的开发深度不断提高，在技术和研发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 （2）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成为全球汽车零部件产品制造的新趋势

20 世纪末，国际上出现了由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开发、集成，以系统的形式向整车生产商供货的新的模式。模块化制造和集成化供货水平不断提高，汽车生产更专业化，装配速度更快，更能适应顾客个性化需求。大部分整车制造企业逐步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向精简机构、以整车开发、整车组装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转变，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越来越多地依赖外部独立的

零部件供应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逐步独立于整车制造企业，形成了自主、完整的企业组织。

### （3）专业化分工更加明显

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不再简单地停留在传统的“来图、来料、来样”加工方式，而是更多地开始参与设计开发、样件制造检测、量产质量保证和市场服务等。在此背景下，国际零部件市场也形成了采埃孚（ZF）、博世（Robert Bosch GmbH）、电装公司（Denso Corp）等跨国零部件巨头，而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则专注于专业细分领域，如汽车发动机系统零部件市场的跨国巨头墨西哥尼玛克公司（NEMAK）、西班牙银峰集团（INFUN），德国皮尔伯格（Pierburg GmbH）、法国Montupe 等。

##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铝压铸件的下游主要是其他工业企业，其产销量和宏观经济景气度呈正相关关系，特别是汽车零部件行业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铝压铸的下游行业的生产与销售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本行业也同样无明显季节性特征。铝制零件产品的运输和仓储均较为方便，不存在产品区域性特征。

## （十）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行业上游是有色金属铝的冶炼行业，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电解铝和铝加工的生产国，2016 年电解铝产量达到 3,187 万吨，由于上游行业容量较大，铝压铸用铝量占比较低，上游产量和铝锭供给充足，对本行业影响不大。

公司主要产品下游是汽车、机电、电子等行业，尤其是汽车行业对本行业有直接影响，详见本节“（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十一）发行人的出口业务

我国 2015 年汽车零部件出口额 619.17 亿美元，同比下降 4.18%，进口额 320.65 亿美元，同比下降 14.61%。

公司出口的产品主要为铝制汽车零部件。2016 年公司产品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75.16%，产品主要出口地为北美。目前美国关税税率为 2.5%。

公司出口的汽车零部件没有遇到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等壁垒。

美国为全球最大的铝制品消费国，也是主要的汽车生产国之一。在铝制汽车零部件市场，北美主要生产商包括美国铝业公司和加拿大铝业集团等大型铝业集团和 Internet 公司等专业铝压铸生产厂家。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铝制品生产国，中国铝制品在全球市场具有充分的竞争力。发行人的铝制汽车零部件属于高端精密部件，通过了美国多家整车厂的严格审核，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有充分的竞争力。

###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目前，我国压铸行业生产企业众多，产业集中度较低，没有一家企业占有显著的市场份额，也没有一家企业能够对整个产业的发展产生决定性影响。

公司处于高速成长期，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销售规模从 1.9 亿元快速扩张到 5.7 亿元，增长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尤其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领域，公司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 （二）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利润来源和未来发展方向是汽车零部件业务。由于汽车零部件的用途、品种众多，跨多个产业门类，如机械、有色金属加工、电气、纺织、玻璃、橡胶等，不同产业门类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用途差异较大，彼此不存在直接竞争。目前，与公司产品结构、目标客户较为接近的企业情况如下：

##### 1、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类、通讯设备类、自动扶梯梯级类、机电类等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 2016 年销售收入为 267,823.35 万元，净利润为 16,608.65 万元。

##### 2、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和销售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底盘制造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及其总成，其 2016 年销售收入为 143,296.16 万元，净利润为 5,011.15 万元。

### 3、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讯系统设备、汽车、航空等精密铝合金结构件的制造、销售及及服务及研究与开发等业务，其2016年销售收入为253,585.65万元，净利润为17,058.93万元。

### 4、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设计、制造、销售汽车用和通讯加工电器、机械、仪表等各类压铸件，及其生产用模具等工艺装备和配件，其2016年销售收入为121,664.42万元，净利润为15,470.04万元。

### 5、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类、工业类、家电类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精密铸件和金属零件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模具、夹具等工装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其2016年销售收入为181,244.99万元，净利润为48,656.02万元。

##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在发展模式、设备与技术、产品品质、客户、管理等方面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综合竞争能力突出，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新能源汽车市场先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发新能源汽车铝制零部件的企业之一，并形成了明显的先发优势，在2013年开始与特斯拉合作，特斯拉所生产的Tesla Model S、Tesla Model X是电动汽车的高端产品，具有行业标杆地位。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成功进入特斯拉的供应链，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实现了突破，至2014年与特斯拉全面合作，从供应个别零部件起步，全面发展到供应传动系统、悬挂系统、电池系统等核心系统零部件，并进一步将零件组装为油泵等总成部件，延伸了公司产业链，建立了同步研发、共同成长的牢固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与特斯拉的合作，积累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技术，占据了新能源汽车领域压铸零部件的制高点。特斯拉处于高速增长期，2016年销售达7.6万辆，比2015年增长50%以上，2016年推出的第三代车型Tesla Model 3订单量已超过25万辆，根据特斯拉公布的计划，至2020年计划销售规

模达到 50 万辆。未来，随着特斯拉的成长，公司与特斯拉的合作将更加深入。随着新能源汽车产品层次提高，高端零部件比重不断加大，与特斯拉的合作为公司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2、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精密铝制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零部件的生产技术和开发研究，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公司具有独立的压铸模具设计与制造能力，模具制造过程中自主开发多种自有技术，并形成专利，制定了模具标准化管理制度，开发的模具具有使用寿命长、压铸产品质量高、产能稳定、模具维修保养方便等特点。公司在铝压铸过程中使用行业先进的压铸设备，引进或自主开发形成了汽车配件摩擦搅拌焊、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壳体、新能源汽车变速箱箱体及总成生产技术等核心技术，使得公司产品能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公司在新品开发与制造过程中，自行设计并开发工装夹具和刀具，提升了产能与产品质量。目前公司具有自主设计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装配生产线，为公司未来从汽车零部件生产到汽车零部件组装的转型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3、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在本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聘请业内知名专家为公司研发提供技术支持，使公司的研发实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由于现代汽车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公司建立了快速反应的研发机制，缩短了新产品的开发周期，保证了时间要求，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公司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新工艺，获得了 4 项发明专利和 60 项实用新型专利，改善了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效率，为公司的业务拓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 4、客户优势

公司拥有不同领域的国内国际客户群体，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优化了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抗周期能力，增强了未来发展潜力。公司与特斯拉、采埃孚、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外著名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 5、设备和人才优势

公司采用技术先进的生产设备，包括瑞士布勒、德国富莱、日本东芝、日本宇部等全自动压铸机，日本森精机、马扎克、牧野、德玛吉等加工设备；检测中

心配有德国蔡司三坐标测量仪、光谱仪等先进检测仪器。先进的设备优势使公司可以生产高精密、高质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公司还注重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培养和引进专业技术人才，逐年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进技术和产品创新，取得了显著成果。

####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 **1、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公司的产能和规模效益。相对于国内外大型企业而言，公司资金实力较小，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资金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从长远看，公司完全依靠自我积累、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的方式如不能得以改善，将制约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制约公司的发展。

##### **2、公司产能不足**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高速发展，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高速增长，公司受限于现有的生产规模，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要。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有效弥补生产能力的不足。



##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变速箱箱体、电池系统的电池组外壳、冷却系统配件、传统汽车的扭力转向系统配件等；公司工业类产品包括注塑机配件、清洗机配件、电机配件、灯具配件等。主要产品分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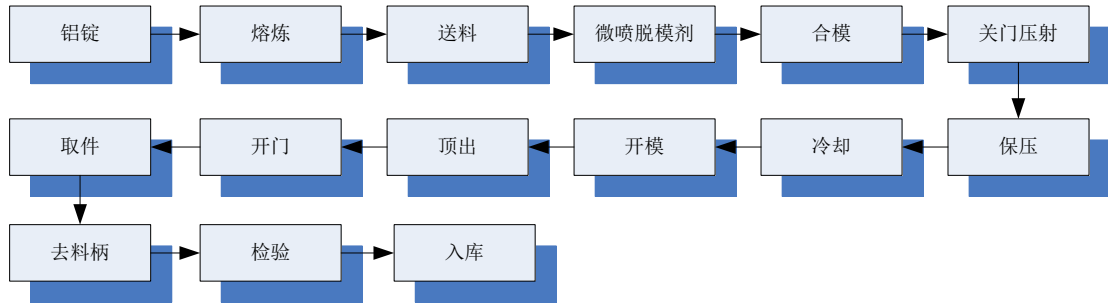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分类	典型产品名称
汽车类	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	变速箱箱体
	新能源汽车悬挂系统	电动机、变速箱悬挂
	新能源汽车电气系统	电子元件保护外壳
	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	电池组外壳、箱体、冷却系统组件
	新能源汽车液压系统	液压油泵
	传统汽车扭力转向系统	扭力转向器导轮
	传统汽车汽车外饰	车门支架
工业类	清洗机配件	高压清洗机泵头、马达
	电机配件	电机外壳
	注塑机配件	注塑机加料冷却器
	灯具配件	灯具外壳
模具类	各类模具	变速箱体模具、注塑机零部件模具等

###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首先进行模具设计制造，通过压铸成型，再经过精密加工成最终产品，部分产品再进行装配，组装成集成化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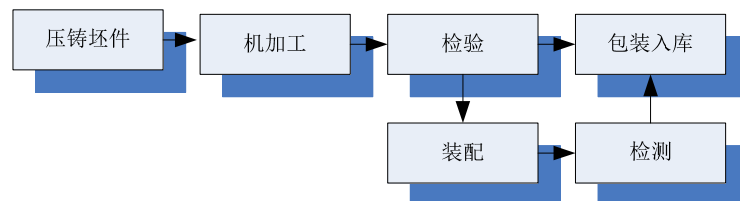
#### 1、压铸工艺流程图

压铸工艺是在压铸机上进行，预先安装好模具并进行预热，铝锭在熔化炉中熔化、除气、除渣，由压铸机上定量自动给汤，采用喷涂（微喷技术）后合模，通过压射铝液在模具内进行压铸成型。成型后机器人自动取件，去掉浇口和边脚等，通过传感器自动检查产品合格情况，合格产品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产品返回熔化，成为下次浇注的原料。



## 2、精密加工工艺流程图

精密加工工艺主要将压铸成型的毛坯半成品通过数控车床或加工中心进行精密机加工，最后经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



## (三) 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合金铝。公司与一些具有一定规模和经济实力的铝合金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安排生产采购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

合金铝的采购定价方式主要以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现货铝价为基础，根据添加的合金成分不同和熔炼加工费确定采购价格。除合金铝之外，公司还采购部分五金件、油封、塑料、橡胶等配件，用于装配零部件总成。采购部根据订单需要选择的供应商进行评审，对每一种物资采购至少要向两家以上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询价，以确定最终的供应商。

###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属于客户定制产品。根据行业特性以及主要客户群体较为稳定的特点，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针对不同客户对产品不同成分、不同规格的要求，采用多品种小批量生产方式，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公司存在少量外协加工，主要是对部分产品进行表面处理和辅助加工，包括

钝化、氧化、喷塑、翻砂等，提升产品的美观度和耐腐蚀性，表面处理工序不属于公司产品的关键工序技术。由于表面处理工序通常为化学处理过程，公司在该类表面处理工序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采用外协方式更具备经济性，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没有影响。公司外协采用与供应商谈判后确定价格，公司周边外协加工厂商较多，外协为市场化定价。

### 3、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通常会对公司进行厂商认证考核，通过后，方可成为对方合格供应商。公司产品为客户定制产品，直接销售给生产商或生产商指定的采购商，主要采用订单式销售。客户提出采购意向后，公司根据其技术要求与客户进行同步研发，最终共同确定产品方案。方案审定后，公司综合考虑研发投入、生产工艺、市场供求等情况，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公司一般给予客户两到三个月的信用期。外销业务一般采用现汇结算方式，内销业务一般采用银行汇款结算方式。

##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 1、报告期内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为将合金铝熔炼后，压铸成毛坯件，再经过精密加工形成产品对外销售。公司产成品的生产能力由加工产能决定，主要取决于各加工设备的工时，不同的加工设备加工同一种零件耗用的工时各不相同，根据生产工时计算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万小时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理论工时	100.00	80.00	47.50
耗用工时	84.00	63.50	30.40
产能利用率	84.00%	79.32%	64.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如下：

2014年

项目	单位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汽车类	万件	479.55	419.45	87.47%
工业类	万件	971.64	948.55	97.62%
模具类	套	145.00	145.00	100.00%
其他类	万件	200.81	193.09	96.16%

2015年

项目	单位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汽车类	万件	757.00	690.41	91.20%
工业类	万件	739.15	757.96	102.54%
模具类	套	109.00	109.00	100.00%
其他类	万件	264.11	250.35	94.79%

2016年

项目	单位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汽车类	万件	893.73	944.42	105.67%
工业类	万件	1,004.23	980.13	97.60%
模具类	套	108.00	108.00	100.00%
其他类	万件	217.37	219.73	101.08%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快速成长，产销两旺，产销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汽车类产品占比不断提高，未来公司主要发展方向是新能源汽车和汽车轻量化领域，汽车类产品的比重将持续提高。

2、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类	38,759.55	68.72%	18,606.22	53.61%	4,713.48	25.38%
工业类	12,865.35	22.81%	10,863.17	31.30%	11,262.87	60.64%
模具类	2,683.77	4.76%	3,316.52	9.56%	1,033.79	5.57%
其他类	2,095.87	3.72%	1,922.96	5.54%	1,561.82	8.41%
合计	56,404.54	100.00%	34,708.87	100.00%	18,571.96	100.00%

### 3、报告期内销售的区域分布

公司国内主要销售区域为江浙地区，国外主要销售区域是北美，由于公司在质量与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优势，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出口业务增长迅速。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4,008.77	24.84%	12,868.46	37.08%	13,220.53	71.19%
外销	42,395.77	75.16%	21,840.41	62.92%	5,351.43	28.81%
合计	56,404.54	100.00%	34,708.87	100.00%	18,571.96	100.00%

### 4、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2014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3,100.06	16.69%
2	上海艾热性能泵有限公司	2,905.94	15.65%
3	特斯拉	2,862.13	15.41%
4	凯驰清洁技术（常熟）有限公司	2,489.39	13.40%
5	AmTech International	1,278.10	6.88%
	合计	12,635.63	68.04%

2015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特斯拉	17,447.57	50.27%
2	上海艾热性能泵有限公司	2,863.69	8.25%
3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2,643.43	7.62%
4	AmTech International	2,426.32	6.99%
5	凯驰清洁技术（常熟）有限公司	1,834.77	5.29%
	合计	27,215.77	78.41%

2016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特斯拉	31,930.52	56.61%
2	上海艾热性能泵有限公司	3,239.12	5.74%
3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3,162.03	5.61%
4	AmTech International	3,019.58	5.35%
5	凯驰清洁技术（常熟）有限公司	2,437.75	4.32%
	合计	43,789.00	77.63%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04%、78.41%和 77.63%，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比较稳定。公司外销业务采取的结算方式一般为现汇付款，其中特斯拉为减少汇率波动的影响，逐渐开始以人民币与公司进行结算，并不断提高以人民币结算方式的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特斯拉的销售收入大部分以人民币结算；除此之外，公司外销收入均以外币结算。内销业务采取的结算方式一般为银行汇款。信用期一般为两到三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不占有任何权益。

### 5、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主要客户为特斯拉、上海艾热性能泵有限公司、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AmTech International、凯驰清洁技术（常熟）有限公司等，上述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与公司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 （1）特斯拉

##### ①基本情况

特斯拉于 2003 年 7 月设立，注册地为美国加州硅谷，主要业务为电动汽车生产销售，特斯拉 2010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股票代码为 TSLA，是全球电动汽车领域的领军企业。根据特斯拉发布的年报，特斯拉 2014 年至 2016 年汽车交付量分别为 31,655 辆、50,574 辆、76,230 辆，2016 年销售收入为约 70 亿美元，其中汽车销售收入为约 56 亿美元，同比增长 62.9%。

公司 2013 年开始与特斯拉合作，因公司在产品质量、研发和生产技术、客户服务等方面具有优势，特斯拉向公司采购新能源汽车所需的配件。公司向特斯

拉销售新能源汽车所需的铝制零部件及模具，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电池系统、悬挂系统等配件，典型产品包括变速箱箱体、变速箱悬挂、充电器壳体等，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对其销售额分别为 2,862.13 万元、17,447.57 万元、31,930.52 万元。

## ②公司成为特斯拉供应商的过程

### (A) 初始阶段

公司与特斯拉合作始于 2013 年 6 月，当时特斯拉正处于发展早期，年产量整车约 2 万辆，但预计产销量将高速增长，因此特斯拉不断调整优化其供应链，面向全球寻找优秀供应商。2013 年 6 月公司与特斯拉首次接触。特斯拉电池冷却系统中一个零部件，原工艺为通过两部分分别加工焊接组成，成本高，良品率也有待提高，特斯拉希望公司寻找更优化的制造方式，公司通过分析和验证，确定该产品可以通过锻造后机加工的方式实现客户的需求，一次加工成型，不需焊接，工艺更为简单，质量更为可靠，成本更低。公司 15 天内开模试制出合格样件，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和研发实力、客服服务响应速度等得到了特斯拉的认可，特斯拉决定与公司开始合作，对公司开始进行潜在合格供应商审核，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现场情况、制造能力、设备产能、研发能力等，认可了公司的交期及时性、生产研发能力及产品质量，2013 年 7 月，公司通过了特斯拉的供应商认证。

### (B) 爬坡阶段

2013 年 8 月，特斯拉时任采购副总裁带领团队对公司进行深入考察交流后，决定与公司深度合作。2013 年 10 月公司与特斯拉签订了通用合同，合同确定合作期 10 年，特斯拉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在前 3 年价格稳定，后 7 年双方可以根据情况调整。

2014 年初，特斯拉邀请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参与到 Model S 车型产品所需配件的研发。由此，公司与特斯拉的合作全面升级，从配件加工供应商升级到共同设计、研发和加工供应商，至 2014 年中，公司一共参与并取得定点的开发项目有 30 个，所有产品都达到或超过了特斯拉原有的要求，进一步增强了特斯拉对公司的认可度。

### (C) 深入合作阶段

2015 年公司与特斯拉合作进一步深化，为特斯拉供应的配件种类不断增加。传动系统是特斯拉新能源汽车的核心系统之一，2015 年，特斯拉准备开发一款传动系统的关键零部件，即用于通用平台的变速箱箱体，计划用于 Model S 及 Model X 等车型。公司抓住此次机会，与特斯拉紧密合作，根据特斯拉的要求开展产品研发、设计和定型等工作，在两个月内实现了该产品从开模到可批量生产阶段，满足了客户提出的各项要求，特斯拉最终确定该产品主要由公司生产。2015 年 8 月，公司开发的变速箱箱体进入到量产阶段，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865 万元和 10,130 万元，成为公司汽车类主要产品之一。

公司通过开发该类产品，在产品质量、研发实力、交货及时性等方面，进一步得到了客户的认可。特斯拉在 2016 年计划推出 Model 3 车型，并开始开发 Model 3 用变速箱箱体，公司继 Model S 及 Model X 等车型用的变速箱箱体开发成功后，依靠自身的技术实力，又成功拿到了 Model 3 用变速箱箱体的部分订单，并在 2016 年 9 月开始向特斯拉小批量供货。

目前公司与特斯拉全面合作，向特斯拉供应的产品涵盖了传动系统、悬挂系统、电池系统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典型产品
传动系统	变速箱箱体
悬挂系统	电动机、变速箱悬挂
电池系统	电池组外壳、箱体、冷却系统组件
电气系统	电子元件保护外壳
液压系统	液压油泵

公司将持续跟进特斯拉新车型的推出计划，与特斯拉紧密配合，共同成长。

### ③特斯拉向公司发出订单的构成情况

在框架合同的基础上，特斯拉根据自身生产计划，向公司下达具体的供货计划，通常会覆盖未来三个月的需求，并根据具体需求的变化情况进行滚动调整。公司与特斯拉一般每周对金额较大的订单的品种、数量等进行确认并安排发货。对日常所需的其他金额较小的订单，则根据特斯拉当时需求来确认该次订单的品种、数量等并安排发货。报告期内，公司从特斯拉取得的订单按金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份、万元、万元/份

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量	金额	单份金额	数量	金额	单份金额	数量	金额	单份金额
大于100万元	44	29,355.88	667.18	40	20,126.48	503.16	13	4,151.15	319.32
10-100万元	25	1,035.26	41.41	26	1,394.24	53.62	19	707.45	37.23
小于10万元	58	143.39	2.47	85	255.50	3.01	35	104.53	2.99
合计	127	30,534.53	240.43	151	21,776.23	144.21	67	4,963.13	74.08

随着公司与特斯拉的合作深入，特斯拉对公司采购的配件种类、金额不断增加，下达单份订单的金额也越来越大，尤其是2015年下半年开始向特斯拉供应变速箱箱体以来，单笔超过100万元的订单数量、单份订单金额均持续增加，2016年以来，特斯拉向公司下达的订单主要为单份超过100万元以上的。除了根据供货计划下达的常规性订单之外，特斯拉会根据需求下达临时订单和新产品的零星订单。

#### ④特斯拉采购公司产品的合理性和与自身产品生产规模的匹配性

##### (A) 合理性分析

特斯拉作为国际知名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由于公司的规模和发展节奏、产品质量、交货期限、开发能力等方面与特斯拉相契合，因此与公司合作采购新能源汽车配件产品。特斯拉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实际交付量高速增长，但与大型整车厂相比，产量差距仍较大，在全球汽车行业中，特斯拉的产销量仍处于较低水平，因此，特斯拉的采购特点是多品种、小批量，单次采购批量远低于一般整车厂商，特斯拉对新能源汽车配件的交货时间、质量要求和技术水平要求均比较高。因此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在承接特斯拉订单时，往往存在响应不及时、需求量小导致技术研发投入不够等情况。公司作为中小企业，生产规模、技术实力等正好切合了特斯拉的需求，公司对特斯拉的业务高度重视，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具有的灵活性等优势，在研发投入、产品质量、交货及时性等方面，能够较好的满足特斯拉的要求，因此得到了特斯拉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随着特斯拉业务发展而不断成长，通过扩大生产能力、增强技术实力等方式，持续满足特斯拉产量增长后对公司各类配件产品的需求，与特斯拉建立起了共赢的长期合作关系。

##### (B) 与自身产品生产规模的匹配性

特斯拉未公布各类汽车配件的需求量，为便于分析特斯拉对公司产品需求量

与公司产量的匹配关系，公司将向特斯拉销售的主要产品的数量与特斯拉汽车交货量进行了匹配，以此来测算公司供应的零部件占特斯拉需求量的比例。据此测算，报告期内，公司供货占特斯拉该类产品需求量 70%以上的重要零部件的品种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占特斯拉需求量 70%以上的 零部件品种数量	18	13	3
销售额（万元）	22,740.01	9,313.01	1,937.5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特斯拉供应的零件占特斯拉需求量（交付量）的比重不断增加，占特斯拉需求量的 70%以上的重要零部件的品种从 3 个增加到 18 个，合作的广度和深度不断上升，体现出公司作为特斯拉的一级供应商重要程度不断增加，与特斯拉的合作不断深入，发行人已经成为特斯拉的核心供应商之一。

公司根据特斯拉公布的年报中披露的汽车业务成本的数据，按各年末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折算后，测算公司对特斯拉的销售占特斯拉汽车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公司对特斯拉销售收入	31,930.52	17,447.57	2,862.13
特斯拉汽车业务成本	2,960,771.95	1,714,262.35	1,259,500.69
公司对特斯拉销售收入 占特斯拉汽车业务成本比例	1.08%	1.02%	0.23%

报告期内，公司对特斯拉的销售随特斯拉汽车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近两年公司对特斯拉销售收入占特斯拉汽车业务成本的比例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特斯拉销售的主要产品与特斯拉当年汽车实际交付量之间的具体匹配关系如下：

产品名称	每辆车 需求量 (件)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量 (万件)	销售额 (万元)	可生产 车辆数 (辆)	占特斯拉 当年交付 量比例	销量 (万件)	销售额 (万元)	可生产 车辆数 (辆)	占特斯拉 当年交付 量比例	销量 (万件)	销售额 (万元)	可生产 车辆数 (辆)	占特斯拉 当年交付 量比例
变速箱箱体 1	2	14.20	5,434.94	71,017	93%	4.41	1,657.86	22,037	44%				
变速箱箱体 2	2	12.16	4,695.42	60,808	80%	3.17	1,207.25	15,860	31%				
变速箱悬挂 1	1	5.11	2,101.12	51,060	67%	6.48	2,832.41	64,836	128%	0.54	228.99	5,360	16.93%
变速箱悬挂 2	1	7.46	1,551.04	74,613	98%	6.09	1,358.46	60,878	120%				
变速箱悬挂 3	1	7.40	1,232.59	73,971	97%	6.07	1,090.82	60,720	80%				
小铝架	32	272.24	2,880.20	85,076	112%	182.94	2,001.67	57,167	113%	148.18	1,591.79	46,305	146.28%
充电器壳体	1	3.09	1,600.58	30,893	41%		1.79	36	0%				
电动机端盖	2	8.92	1,502.73	44,575	58%	3.28	540.50	16,398	32%				
充电器端盖	1	8.81	1,457.49	88,080	116%	1.00	154.71	10,000	20%				
电动机壳体	1	6.67	1,244.09	66,717	88%	3.03	554.37	30,293	40%				
<b>合计</b>			<b>23,700.21</b>				<b>11,399.83</b>				<b>1,820.78</b>		
公司对特斯拉的 销售收入			31,930.52				17,447.57				2,862.13		
占比			74%				65%				64%		

## (2)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1 年设立，注册地为宁波市北仑区小港海天路 1688 号，主要业务为产销售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塑料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制造；伺服液压技术的应用，是集注塑机、数控机床和伺服动力单元生产为一体的大型民营机械装备制造企业集团，是香港上市公司海天国际（01882.HK）所控制的公司。

公司 2003 年开始与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因公司生产的注塑机产品的配件包括分水块、冷却器、固定架等是注塑机生产过程中必须的零部件，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注塑机专业生产企业，向公司采购上述配件，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供应及时，与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自 2003 年即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向其销售注塑机配件，包括分水块、冷却器、固定架等，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对其销售额分别为 3,100.06 万元、2,643.43 万元、3,162.03 万元。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是香港上市公司海天国际（01882.HK）的子公司，海天国际主要从事注塑机生产销售，根据海天国际发布的年报，2014 年至 2016 年海天国际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809,810.00	733,640.00	756,030.00
净利润	155,089.00	136,333.50	130,501.60

根据查阅公开信息，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占海天国际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比例较高，上述公司业绩呈现增长趋势，经营情况稳定，公司与其合作前景比较稳固。

## (3) 上海艾热性能泵有限公司

上海艾热性能泵有限公司于 2004 年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江艇路 651 号 1 幢，主要业务为高压柱塞泵配件采购及组装，是总部设在意大利的欧洲著名泵业生产商 Annovi Reveberi S.p.A. 在中国上海成立的子公司。Annovi Reveberi S.p.A. 是全球农业、林业、园林、灌溉用泵的著名生产商，开发、设计、生产农业、林业、园林机械、机具等新技术设备，节水灌溉新技术设备和城市环卫特种设备。

公司 2005 年开始与上海艾热性能泵有限公司合作，因公司长期从事各类泵

体产品的生产经营，上海艾热性能泵有限公司作为各类泵的生产企业，采购公司生产的高压清洗机泵头、泵体等，用于各类泵的生产，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供货及时，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因此上海艾热性能泵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上述配件，公司向其销售各类高压泵头、泵体等，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对其销售额分别为 2,905.94 万元、2,863.69 万元、3,239.12 万元。

#### (4) AmTech International

AmTech International 设立于 2009 年，注册地为美国新泽西州，是专业的汽车零部件代理采购商，主要业务为接受包括通用、克莱斯勒、采埃孚等在内的大型汽车整车厂和零部件厂商的委托，全球代理采购铝压铸零部件、五金件等汽车零部件。

公司 2011 年开始与 AmTech International 合作，AmTech International 作为专业的代理采购商，主要为克莱斯勒、采埃孚等汽车企业代理采购汽车配件，公司根据其提供的产品规格标准要求生产后直接发往 AmTech International，由其根据最终用户需求办理清关、物流等手续，公司与 AmTech International 按 FOB 方式结算。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克莱斯勒、采埃孚等所需的变速箱止推垫片等，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对其销售额分别为 1,278.10 万元、2,426.32 万元、3,019.58 万元。

#### (5) 凯驰清洁技术（常熟）有限公司

凯驰清洁技术（常熟）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1 年，注册地为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东南大道 11 号，主要业务为从事清洁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是 Alfred Karcher GmbH & Co. KG（德国凯驰集团）的子公司。德国凯驰集团设立于 1935 年，是全球家用清洗设备的著名生产商，业务涵盖 40 个国家，年销售规模超过 20 亿欧元。

公司 2004 年开始与凯驰清洁技术（常熟）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德国凯驰控股合作，因公司长期从事各类清洗机配件产品的生产经营，凯驰清洁技术（常熟）有限公司作为专业清洗设备的生产企业，采购公司生产的清洗电机壳、电机盖、泵体等，用于清洗设备成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供货及时，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因此凯驰清洁技术（常熟）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上述配件，主要向其销售清洗电机壳、电机盖、泵体等，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对其销售额分别

为 2,489.39 万元、1,834.77 万元、2,437.75 万元。

## 6、公司产品具有竞争优势，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客户响应及时，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与主要客户合作前景良好，具有竞争优势，因此，公司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 （1）质量优势

公司客户主要是大型跨国公司和国内大型企业，对产品质量要求非常严格。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重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通过了一系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采取了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来保证产品质量，在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实施了完备的质量检验程序，确保公司产品符合国内外客户严格的质量检测，满足客户对高品质产品的需求。

### （2）快速反应优势

公司针对客户下单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建立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机制，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具有的快速反应能力的优势，快速组织公司各方面资源，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从生产到发运的所有工作，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及交货期的要求。

### （3）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精密铝制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零部件的生产技术和开发研究，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公司具有独立的压铸模具设计与制造能力，模具制造过程中自主开发多种自有技术，并形成专利，制定了模具标准化管理制度，开发的模具具有使用寿命长、压铸产品质量高、产能稳定、模具维修保养方便等特点。公司在铝压铸过程中使用行业先进的压铸设备，引进或自主开发形成了汽车配件摩擦搅拌焊、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壳体、新能源汽车变速箱箱体及总成生产技术等核心技术，使得公司产品能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目前公司已经全面发展到供应传动系统、悬挂系统、电池系统等核心系统零部件，并进一步将零件组装为油泵等总成部件，与客户建立了同步研发、共同成长的牢固合作关系。

### （4）性价比优势

公司凭借自身技术、产品、服务等优势，立足于铝压铸件的高端市场，主要

销售技术含量高、客户要求严的产品，产品销售价格高于普通产品。公司作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先行企业之一，具备多品种多系列高端产品的供应能力，公司提供产品+技术合作的一体化的服务，降低客户产品检测、技术沟通和谈判时间等采购成本，实现综合性价比优势。

## 7、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分析

### （1）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框架合同（通用合同）情况

2013年10月，公司与特斯拉签订了长期合作的通用合同，协议约定生产周期（服务周期）10年，其中产品价格在服务期的最初3年有效，服务期的其余7年，双方可重新商议价格。

公司每年与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内子公司签订框架性供货协议，协议有效期一年，公司向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供货多年，双方合作关系比较稳定。

2014年以来，凯驰清洁技术（常熟）有限公司和其同一集团下的德国凯驰、意大利凯驰与公司签订了长期框架合同（循环需求供货协议），除非签订新的协议，协议长期有效。

### （2）公司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具有新能源汽车的先发优势、产品优势、技术优势、研发优势、设备和人才优势等，在产品质量、交期、技术服务等方面较好的满足了客户需求，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公司与主要客户进行了多年的合作，历史上合作关系较为稳固，销售产品质量可靠、交货及时，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与客户没有发生重大纠纷，未来合作前景正常。公司与特斯拉合作的几年来，合作深度和广度不断提升，对特斯拉的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分别与主要客户采取签署了长期的通用合作合同或框架合同、每年都签订框架合同等形式，不断巩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

### （3）公司客户本身发展正常

公司主要客户中，特斯拉高速发展，电动汽车年产销量快速增长，2016年产量达到83,922辆，未来计划产销规模达到50万辆，公司与其未来合作前景广阔。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注塑机行业的主要生产厂商之一。公司其他客户对公司的采购也未出现异常情况。

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具备可持续性。

##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能源的供应和价格变化情况

公司生产中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 2014年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项目	数量	金额	比例	单价
铝锭	4,108.23	5,307.51	56.91%	1.29
外购配件		2,426.75	26.02%	
其他		1,592.44	17.07%	
<b>合计</b>		<b>9,326.71</b>	<b>100.00%</b>	

#### 2015年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项目	数量	金额	比例	单价
铝锭	6,003.98	7,086.76	45.91%	1.18
外购配件		4,717.94	30.56%	
其他		3,632.85	23.53%	
<b>合计</b>		<b>15,437.55</b>	<b>100.00%</b>	

#### 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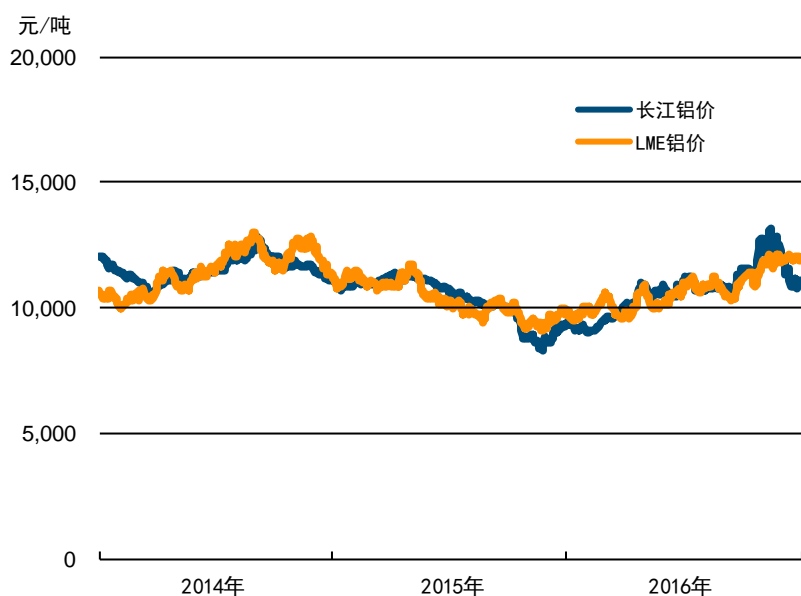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项目	数量	金额	比例	单价
铝锭	9,654.89	11,275.96	52.80%	1.17
外购配件		6,610.53	30.95%	
其他		3,469.44	16.25%	
<b>合计</b>		<b>21,355.93</b>	<b>100.00%</b>	

公司以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现货铝价为基础，根据添加的合金成分不同和熔炼加工费确定采购价格。报告期内，铝价变动趋势如下：



## 铝价走势



资料来源：wind

受宏观经济影响，报告期内电解铝市场呈现先跌后涨的波动走势，2014年初约为1.2万元/吨（不含税，下同），年中出现波动，至2014年9月上涨至约1.3万元/吨，后持续波动下跌，至2015年11月跌至0.9万元/吨，为多年来的最低点，2015年末小幅回升至1万元/吨。2016年铝价整体仍延续小幅波动回升趋势，至2016年末回升至1.2万元/吨。公司铝锭采购价格基本与长江现货价保持同步波动。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铝锭。报告期内，国内长江现货铝价和公司铝锭采购单价的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长江现货铝价	1.07	1.03	1.15
公司铝锭采购单价	1.17	1.18	1.29

公司以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现货铝价为基础，根据添加的合金成分不同和熔炼加工费确定采购价格，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铝锭采购单价和国内长江现货铝价变化趋势一致。

公司报告期内配件的采购情况如下：

2014年

序号	项目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占外购配件的比例	单价(元/件)
1	齿轮油缸 1	68.48	542.46	22.35%	7.92
2	小铝架	182.42	225.97	9.31%	1.24
3	悬挂支架 1	0.94	205.06	8.45%	218.63
4	油缸	14.71	133.03	5.48%	9.04
5	阀门 2	21.20	99.66	4.11%	4.70
6	阀门 1	20.97	98.55	4.06%	4.70
7	叉	14.01	96.48	3.98%	6.89
8	行星齿轮支架	103.68	95.78	3.95%	0.92
9	齿轮油缸 2	6.65	56.10	2.31%	8.44
10	小铜件	20.00	52.99	2.18%	2.65
11	接头	25.91	48.83	2.01%	1.88
12	齿轮	57.60	34.46	1.42%	0.60
13	圆盘	7.61	34.31	1.41%	4.51
14	软管	2.00	30.77	1.27%	15.38
15	轴承	7.39	28.18	1.16%	3.81
16	出水口闷头 2	42.00	27.46	1.13%	0.65
17	出水口闷头 1	39.00	25.50	1.05%	0.65
18	锁壳	4.05	24.92	1.03%	6.15
19	小齿轮	12.33	23.22	0.96%	1.88
20	油箱盖	2.51	16.73	0.69%	6.67
	<b>合计</b>		<b>1,900.46</b>	<b>78.31%</b>	

2015年

序号	项目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占外购配件的比例	单价(元/件)
1	悬挂支架 1	7.38	1,472.86	31.22%	199.59
2	支架	7.62	416.48	8.83%	54.68
3	嵌件 1	6.41	273.22	5.79%	42.65
4	齿轮油缸 1	31.60	253.60	5.38%	8.03
5	叉 1	7.14	242.42	5.14%	33.96
6	小铝架	207.46	212.15	4.50%	1.02
7	油缸	22.17	191.04	4.05%	8.62
8	粉末冶金	13.22	182.66	3.87%	13.82
9	叉 2	24.48	161.13	3.42%	6.58
10	圆盘	20.45	85.69	1.82%	4.19
11	阀门 1	17.25	80.20	1.70%	4.65
12	阀门 2	17.25	80.20	1.70%	4.65
13	嵌件 2	3.86	67.57	1.43%	17.51
14	嵌件 3	3.19	55.95	1.19%	17.55
15	行星齿轮支架	54.14	49.97	1.06%	0.92
16	小齿轮	22.03	40.95	0.87%	1.86
17	管子	26.15	40.16	0.85%	1.54
18	接头	18.33	35.99	0.76%	1.96
19	电热管	9.14	35.37	0.75%	3.87
20	绝缘板	3.09	29.08	0.62%	9.40
	<b>合计</b>		<b>4,006.70</b>	<b>84.92%</b>	

2016年

序号	项目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占外购配件的比例	单价(元/件)
1	悬挂支架1	4.16	729.97	11.04%	175.68
2	悬挂支架5	5.42	630.52	9.54%	116.24
3	悬挂支架2	3.26	550.03	8.32%	168.50
4	小油缸	70.53	465.74	7.05%	6.60
5	嵌件1	9.95	411.70	6.23%	41.39
6	支架	7.16	292.34	4.42%	40.85
7	悬挂支架3	2.46	287.56	4.35%	117.13
8	叉1	8.11	251.62	3.81%	31.02
9	小铝架	267.20	251.02	3.80%	0.94
10	粉末冶金	13.91	194.51	2.94%	13.98
11	叉2	25.04	179.50	2.72%	7.17
12	嵌件2	8.70	147.11	2.23%	16.91
13	齿轮油缸1	17.66	142.32	2.15%	8.06
14	圆盘	29.76	126.57	1.91%	4.25
15	嵌件3	7.10	119.77	1.81%	16.86
16	阀门2	23.06	103.90	1.57%	4.51
17	阀门1	22.92	103.27	1.56%	4.51
18	悬挂支架6	0.78	90.40	1.37%	115.89
19	悬挂支架4	0.62	73.27	1.11%	118.60
20	塑料件	5.74	68.87	1.04%	12.00
	<b>合计</b>		<b>5,219.99</b>	<b>78.96%</b>	

公司外购的其他材料主要包括模具生产所需材料、机加工所需工具、包装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模具材料	1,164.69	33.57%	1,178.29	32.43%	450.86	28.31%
辅助原材料	889.60	25.64%	886.64	24.41%	557.41	35.00%
包装材料	708.77	20.43%	384.45	10.58%	169.10	10.62%
刀具、工具、夹具	513.58	14.80%	780.61	21.49%	193.12	12.13%
其他	192.80	5.56%	402.87	11.09%	221.95	13.94%
<b>合计</b>	<b>3,469.44</b>	<b>100.00%</b>	<b>3,632.85</b>	<b>100.00%</b>	<b>1,592.44</b>	<b>100.00%</b>

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有电力和燃气。公司以市场价格分别向宁波供电公司和宁波兴光燃气集团公司采购电力和燃气，供应有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锭	10,910.23	35.64%	7,013.65	32.56%	5,749.77	42.05%
配件	6,436.05	21.03%	4,620.03	21.45%	2,349.66	17.18%
其他材料	1,828.27	5.97%	1,482.90	6.88%	612.50	4.48%
<b>直接材料小计</b>	<b>19,174.55</b>	<b>62.64%</b>	<b>13,116.59</b>	<b>60.89%</b>	<b>8,711.94</b>	<b>63.72%</b>
直接人工	3,334.03	10.89%	2,438.92	11.32%	1,538.98	11.26%
制造费用	7,090.59	23.16%	5,204.79	24.16%	2,680.92	19.61%
外协	1,011.29	3.30%	781.60	3.63%	741.13	5.42%
<b>合计</b>	<b>30,610.45</b>	<b>100.00%</b>	<b>21,541.90</b>	<b>100.00%</b>	<b>13,672.97</b>	<b>100.00%</b>

## 2、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 2014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89.15	20.56%
2	宁波市北仑润峰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1,192.16	11.73%
3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119.41	11.02%
4	浙江兴昂工贸有限公司	909.28	8.95%
5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834.24	8.21%
	<b>合计</b>	<b>6,144.23</b>	<b>60.47%</b>

### 2015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543.00	15.08%
2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1,943.76	11.53%
3	浙江同兴金属锻件有限公司	1,596.43	9.47%
4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552.49	9.21%
5	宁波市北仑润峰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871.56	5.17%
	<b>合计</b>	<b>8,507.23</b>	<b>50.44%</b>

2016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6,549.92	28.17%
2	安徽锦晟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468.04	10.61%
3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678.90	7.22%
4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458.34	6.27%
5	宁波市北仑润峰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1,217.60	5.24%
	合计	13,372.80	57.51%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47%、50.44%和 57.51%，公司采购相对比较集中。集中采购是公司为降低铝锭采购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保证产品供应而进行的主动选择，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因此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兴昂工贸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铝锭主要供应商，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对铝锭的采购总额也逐年上升。我国为电解铝生产大国，2016 年全国电解铝产量超过 3,000 万吨，铝锭市场供应充分，公司对铝锭供应商的选择范围较大，公司根据供应商的市场报价情况、付款期限和付款方式等，安排对各供应商的采购量，导致各期间铝合金锭供应商的排名有所波动。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新增的供应商主要包括浙江同兴金属锻件有限公司和安徽锦晟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二者主要为公司供应铝锻造件。为保证公司铝锻造件供应的及时性，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均保持采购合作关系，并根据各自的报价、响应速度、服务等安排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两家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安徽锦晟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468.04	617.59	-
浙江同兴金属锻件有限公司	458.35	1,596.43	235.26
合计	2,926.39	2,214.02	235.2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

述供应商中均不占有任何权益。

### 3、报告期前五大外协单位情况

2014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外协总额比例
1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康丰模具机械厂	143.71	19.39%
2	宁波市北仑诚联五金塑料厂	140.30	18.93%
3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欣益机械模具厂	86.22	11.63%
4	奉化市佳和兴五金件厂	60.95	8.22%
5	宁波市北仑金盾金属表面处理厂	42.54	5.74%
	<b>合计</b>	<b>473.72</b>	<b>63.92%</b>

2015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外协总额比例
1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康丰模具机械厂	162.43	20.78%
2	宁波北仑邦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8.34	17.70%
3	宁波市北仑诚联五金塑料厂	70.12	8.97%
4	宁波市北仑金盾金属表面处理厂	57.92	7.41%
5	绍兴上虞顺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53.04	6.79%
	<b>合计</b>	<b>481.85</b>	<b>61.65%</b>

2016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外协总额比例
1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康丰模具机械厂	243.11	24.04%
2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宁驰冲配件厂	117.77	11.65%
3	宁波东林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5.81	8.49%
4	绍兴上虞顺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85.52	8.46%
5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欣益机械模具厂	69.29	6.85%
	<b>合计</b>	<b>601.51</b>	<b>59.48%</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外协单位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外协单位中均不占有任何权益。

## （六）安全生产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的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各主要部门的负责人为成员。公司生产部下设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各个生产部门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个人防护用品管理、安全教育和培训、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保护措施的落实和督察等。

公司将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融入生产部门的日常生产过程中，定期组织生产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生产现场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公司以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为核心，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行业的安全标准，认真贯彻国家的劳动安全卫生方针、政策、法规，根据《安全生产法》和行业标准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监测制度》、《安全生产台账制度》、《安全责任和奖惩制度》、《劳保用品管理制度》、《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在安全生产制度的落实方面，公司实施层层监管，每年度和各生产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责任到人，并对重要岗位、重要环节、重要场地实行重点监督。

2014年至2016年，公司用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分别为38.54万元、43.97万元和47.42万元，主要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护及更新改造、劳保用品配备等。公司未来将持续推进安全生产管理，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确保公司的生产安全运行。

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过重大处罚。宁波市北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 （七）环境保护

### 1、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包括铝锭熔炼、压铸、机加工三个环节，铝锭熔炼环节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压铸环节、机加工环节废弃物主要是铝渣，可以回收利用，公司生产各环节不存在重大污染源。公司在生产中，尽量采用环境友好型的生产工艺，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采取了必要的处理措施。

#### （1）废气烟尘

废气烟尘主要为熔铝烟粉尘、压铸脱模废气和抛丸粉尘。

熔铝产生的烟粉尘通过熔化炉配套喷淋除尘系统（除尘效率约 50%）净化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系统（除尘效率约 98%）净化处理，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约为  $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烟（粉）尘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压铸脱模废气通过风机作用，经集气罩收集至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约为  $2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工件在喷砂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风机作用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系统（除尘效率约 98%）净化处理，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排放浓度约为  $2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标准。

#### （2）废水

废水主要包括少量生产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厕所粪便废水等，经化粪池、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 （3）噪声

噪声主要是各类设备运行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0dB(A)。公司在设备选型时注意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对设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加强厂区绿化工作，组织好区域交通，减少运行车辆的逗留时间，禁止车辆在厂区内鸣喇叭等。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公

司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废

公司按照《国家危险固废名录》，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序号	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危废性质	处置方式
1	铝渣	熔化炉、压铸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2	铝边角料	压铸	一般固废	回收利用
3	废金属屑	机加工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4	金属烟尘泥	喷淋除尘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5	废脱模液、废机油、切削液等	压铸机、机加工、车床	危险固废	委托北仑固废处置中心处理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公司固废对环境无重大影响。

2、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已取得宁波市北仑区环保局下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BI2015B0199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排放物名称	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COD (mg/L)	核定排放标准	500	500	500
	实际排放量	51.2-319	75-432	244
氨氮 (mg/L)	核定排放标准	45	45	45
	实际排放量	0.40-17.4	4.14-39.8	2.33
废气颗粒物 (mg/m <sup>3</sup> )	核定排放标准	120	120	120
	实际排放量	25.3	26.3	21.5

### 3、环保设施情况

公司废气、废水、噪声等环保设施均采用成熟的处理工艺和技术，环保设施齐备。公司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各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公司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同步运转率
废水	污水处理系统	60T/天	100%	100%
废气	熔炉除尘器	4 万立方/h	100%	100%
	抛丸除尘器	自带封闭式	100%	100%
危险废物	集油池	100T	100%	100%

###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环保工作非常重视，制定了充分的环保计划，落实了环保设施，编制了环保设施的投资预算，环保设施总投资 392 万元，所需资金来源由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和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要投入内容	投资额
铝压铸民用件生产技改项目	布袋除尘设备、排气设施、油烟净化器、化粪池、污水管道、基础减震垫、车间封闭等、固废收集装置、存储场所	100.00
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210.00
新能源汽车配件装配生产线项目		4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00
<b>合计</b>		<b>392.00</b>

(1) 铝压铸民用件生产技改项目

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熔化炉	烟粉尘	通过熔化炉自带喷淋除尘系统处理后，其余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烟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
	压铸（脱模）	非甲烷总烃	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总至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脱模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抛丸机	颗粒物	抛丸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熔化炉、压铸	铝渣	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
	压铸	铝边角料、浇口料	收集后回炉再利用	
	机加工	废金属屑	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	
	喷淋除尘	金属烟尘泥	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	
	压铸	废脱模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压铸机、加工中心、车床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加工中心、车床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含油废布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办公、生活	果皮纸屑	环卫清运	
噪声	设备选型时注意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做好厂界绿化工作，组织好区域交通，减少运行车辆的逗留时间，禁止车辆在厂区内鸣喇叭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项目环保措施投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及规模	投资额
废气治理	脱模废气集气罩、风管等	45.00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管道等	50.00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垫、车间封闭等	3.00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装置、存储场所	2.00
<b>合计</b>		<b>100.00</b>

(2) 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抛丸机	颗粒物	抛丸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
	职工食堂	油烟	油烟经处理效率不小于 9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型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机加工	废金属屑	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
	压机、加工中心、车床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加工中心、车床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含油废布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办公、生活	果皮纸屑	环卫清运	
噪声	合理安排厂房布局，高噪设备置于车间中部，并对高声设备设置隔音房，车间内窗采用隔音门窗，车间内设备布置密度控制在适宜的范围内；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厂区绿化。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项目环保措施投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及规模	投资额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设备	30.00
	排气设施	5.00
	油烟净化器	5.00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管道等	45.00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垫、车间封闭等	100.00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装置、存储场所	25.00
<b>合计</b>		<b>210.00</b>

(3) 新能源汽车配件装配生产线项目

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 物	清洗废水	CODcr、SS、石油类	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固体废 物	机加工	废金属屑	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
	加工中心、车床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加工中心、车床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含油废布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办公、生活	果皮纸屑	环卫清运	
噪声	设备选型时注意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做好厂界绿化工作，组织好区域交通，减少运行车辆的逗留时间，禁止车辆在厂区内鸣喇叭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项目环保措施投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及规模	投资额
废水治理	污水管道等	8.00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垫、车间封闭等	30.00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装置、存储场所	2.00
合计		40.00

(4) 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熔化炉	烟粉尘	通过熔化炉自带喷淋除尘系统处理后，其余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烟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压铸（脱模）	非甲烷总烃	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总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脱模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熔化炉、压铸	铝渣	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
	压铸	铝边角料、浇口料	收集后回炉再利用	
	机加工	废金属屑	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	
	喷淋除尘	金属烟尘泥	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	
	压铸	废脱模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压铸机、加工中心、车床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加工中心、车床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含油废布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办公、生活	果皮纸屑	环卫清运		
噪声	合理安排厂房布局，高噪设备置于车间中部，并对高声设备设置隔音房，车间内窗采用隔音门窗，车间内设备布置密度控制在适宜的范围内；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厂区绿化。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环保措施投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及规模	投资额
废气治理	烟粉尘喷淋装置	2.00
	布袋除尘设备	3.00
	脱模废气集气罩、风管等	4.00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管道等	18.00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垫、车间封闭等	10.00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装置、存储场所	5.00
合计		42.00

## 5、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环保投入分别为 15.56 万元、135.88 万元和 209.46 万元。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未来环保投入将进一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购置环保设备	145.98	77.05	-
环保人员工资	30.72	16.12	6.64
水处理费	23.66	11.53	6.15
绿化费	5.04	2.98	0.75
服务费	1.45	25.01	-
环保设备维修费	1.41	2.29	1.33
垃圾处理费	1.20	0.90	0.70
<b>合计</b>	<b>209.46</b>	<b>135.88</b>	<b>15.56</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保投入与生产规模增长趋势一致，随着二厂和三厂的建设，公司环保设备投入亦随之增长。随着公司产量的增加，公司水处理费和环保人员工资相应增长。

## 6、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验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了二厂，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经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仑环建[2012]154 号），项目竣工后经北仑区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通过（仑环验[2014]100 号）。

公司在建的尚未竣工项目主要为三厂，该项目建设前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经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仑环建[2014]54 号）。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目前尚未竣工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号
1	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仑环建[2015]237 号
2	新能源汽车配件装配生产线项目	仑环建[2015]238 号
3	铝压铸民用件生产技改项目	仑环建[2015]239 号
4	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仑环建[2016]9 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 固定资产

#### 1、总体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及其他等。公司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的维修、保养和改造，上述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6,335.78	1,260.15	5,075.62	80.11%
机器设备	5-10年	23,397.51	5,444.20	17,953.31	76.73%
运输工具	5年	1,180.54	737.10	443.44	37.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年	437.79	313.83	123.96	28.31%
<b>合计</b>		<b>31,351.62</b>	<b>7,755.29</b>	<b>23,596.33</b>	<b>75.26%</b>

####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式	权属限制
1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5836214号	北仑区大碶育王山路69号4幢1号	工业用房	2,430.43	自建	无
2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5836215号	北仑区大碶育王山路69号3幢1号	工业用房	5,564.94	自建	无
3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5836216号	北仑区大碶育王山路69号1幢1号;2幢1号	工业用房	5,346.26	自建	无
4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5836217号	北仑区大碶沿山河北路68号1幢1号;2幢1号;3幢1号	工业用房	13,890.55	自建	无
5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5836218号	北仑区大碶沿山河北路68号5幢1号	工业用房	3,213.45	自建	无
6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5836219号	北仑区大碶沿山河北路68号4幢1号	工业用房	6,733.46	自建	无

### 3、主要生产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数量 (台/套)	成新率	数量 (台/套)	成新率	数量 (台/套)	成新率
1	加工中心	224	76.59%	190	79.12%	129	68.57%
2	检测设备	52	76.83%	46	84.04%	22	79.32%
3	压铸设备	30	79.44%	26	77.32%	24	77.41%
4	熔炼设备	22	77.97%	16	83.90%	4	77.44%

## (二) 无形资产

### 1、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7,545.55	344.98	7,200.57
其他	184.38	45.45	138.93
合计	7,729.94	390.43	7,339.50

###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具体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属限制
1	仑国用(2015)第16390号	北仑区大碶新安江路东, 育王山路南5号地块	43,303.70	工业用地	2064.12.24	出让	抵押
2	仑国用(2015)第16392号	北仑区大碶育王山路69号	14,461.10	工业用地	2062.6.6	出让	无
3	仑国用(2015)第16394号	北仑区大碶沿山河北路68号	20,000.00	工业用地	2054.5.6	出让	无
4	仑国用(2016)第03798号	北仑区大碶育王山路南、瓔珞路西地块	33,341.00	工业用地	2065.12.2	出让	无

### 3、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时间
1		第 4588241 号	7	2018. 2. 13	2008. 2. 14
2		第 10418511 号	7	2023. 9. 20	2013. 9. 21
3		第 10418524 号	8	2023. 9. 20	2013. 9. 21
4		第 10418543 号	11	2023. 9. 20	2013. 9. 21

公司所拥有的商标均为独立申请取得。

### 4、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
1	发明专利	一种一次装夹加工的车床夹具	ZL201410122618. 5	2014. 3. 28	2015. 8. 26
2	发明专利	一种箱体加工夹具	ZL201410122835. 4	2014. 3. 28	2015. 7. 1
3	发明专利	一种铝型材零件加工夹具	ZL201410124516. 7	2014. 3. 28	2015. 7. 1
4	发明专利	一种加工中心加工标准底板	ZL201410137972. 5	2014. 4. 8	2015. 9. 9
5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松紧的夹具	ZL201220643940. 9	2012. 11. 29	2013. 5. 15
6	实用新型	一种夹具固定装置	ZL201220643946. 6	2012. 11. 29	2013. 5. 15
7	实用新型	一种可伸缩压板	ZL201220643995. X	2012. 11. 29	2013. 10. 2
8	实用新型	双头集中供水装置	ZL201220644014. 3	2012. 11. 29	2013. 5. 15
9	实用新型	一体式通止卡规	ZL201220644015. 8	2012. 11. 29	2013. 5. 15
10	实用新型	集中供水装置	ZL201220644016. 2	2012. 11. 29	2013. 5. 15
11	实用新型	一种弧形抽芯模具	ZL201220644017. 7	2012. 11. 29	2013. 10. 2
12	实用新型	一种去除水口专用装置	ZL201220644022. 8	2012. 11. 29	2013. 5. 15
13	实用新型	一种去飞边专用装置	ZL201220644037. 4	2012. 11. 29	2013. 6. 5
14	实用新型	专用钻孔装置	ZL201220647046. 9	2012. 11. 30	2013. 5. 15
15	实用新型	一种膨胀式压板	ZL201220648598. 1	2012. 11. 30	2013. 5. 15
16	实用新型	一种模具局部冷却装置	ZL201220648645. 2	2012. 11. 30	2013. 6. 5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
17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双头螺纹杆的夹具	ZL201220648832.0	2012.11.30	2013.5.15
18	实用新型	一种挤压装置	ZL201220649083.3	2012.11.30	2013.6.5
19	实用新型	一种止通规	ZL201220649084.8	2012.11.30	2013.5.15
20	实用新型	一种模具定模顶出机构	ZL201220649101.8	2012.11.30	2013.10.2
21	实用新型	一种机械加工升高装置	ZL201320229677.3	2013.5.2	2013.11.13
22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顶出机构的模具	ZL201420369614.2	2014.7.7	2015.2.25
23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油水分离结构的水箱	ZL201420369615.7	2014.7.7	2014.11.26
24	实用新型	一种机夹刀	ZL201420369628.4	2014.7.7	2014.12.10
25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水试漏机	ZL201420370034.5	2014.7.7	2014.11.26
26	实用新型	一种销钉压装工装	ZL201420371392.8	2014.7.7	2014.12.10
27	实用新型	箱体加工夹具	ZL201420371593.8	2014.7.7	2015.2.25
28	实用新型	铝型材零件加工夹具	ZL201420371805.2	2014.7.7	2015.2.25
29	实用新型	一种多工位加工车刀	ZL201420371894.0	2014.7.7	2014.12.10
30	实用新型	加工中心加工标准底板	ZL201420372711.7	2014.7.7	2014.12.10
31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冷却结构的电机	ZL201420373091.9	2014.7.7	2015.2.25
32	实用新型	一次装夹加工的车床夹具	ZL201420373109.5	2014.7.7	2014.12.10
33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机加料口冷却器	ZL201420554835.7	2014.9.25	2015.7.1
34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风叶	ZL201420555584.4	2014.9.25	2015.2.25
35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洗机进水过滤器	ZL201420556133.2	2014.9.25	2015.2.25
36	实用新型	一种工程机械灯	ZL201420556154.4	2014.9.25	2015.2.25
37	实用新型	一种铝压铸锂电池防护盖	ZL201420556205.3	2014.9.25	2015.2.25
38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曲轴止推片	ZL201420556214.2	2014.9.25	2015.2.25
39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扭力转向器	ZL201420556549.4	2014.9.25	2015.2.25
40	实用新型	一种铝压铸电机端盖	ZL201420557505.3	2014.9.25	2015.2.25
41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助力转向器 扭力杆支撑结构	ZL201420557922.8	2014.9.25	2015.2.25
42	实用新型	一种油管压装工装装置	ZL201420558335.0	2014.9.26	2015.2.25
43	实用新型	一种主轴测试装置	ZL201420559252.3	2014.9.26	2015.2.25
44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压力装置	ZL201420559263.1	2014.9.26	2015.2.25
45	实用新型	一种气密性检测装置	ZL201420559687.8	2014.9.26	2015.2.25
46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加油涂油装置	ZL201420559720.7	2014.9.26	2015.2.25
47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油压和流量装置	ZL201420559722.6	2014.9.26	2015.2.25
48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涂密封胶装置	ZL201420560232.8	2014.9.26	2015.2.25
49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吸附装置	ZL201420560379.7	2014.9.26	2015.2.25
50	实用新型	一种油管压装装置	ZL201420561007.6	2014.9.26	2015.2.25
51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流量装置	ZL201420561079.0	2014.9.26	2015.2.25
52	实用新型	一种销子压装定位装置	ZL201420561092.6	2014.9.26	2015.2.25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
53	实用新型	一种油温控制装置	ZL201420561136.5	2014.9.26	2015.2.25
54	实用新型	一种定位销压装装置	ZL201420561226.4	2014.9.26	2015.2.25
55	实用新型	一种扭力传感装置	ZL201420561384.X	2014.9.26	2015.2.25
56	实用新型	一种机加工夹具	ZL201521014782.0	2015.12.9	2016.4.27
57	实用新型	一种散热器	ZL201521015334.2	2015.12.9	2016.4.27
5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空调过滤器	ZL201521089851.4	2015.12.24	2016.5.18
59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用垫片	ZL201521095579.0	2015.12.24	2016.5.18
60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用过滤器	ZL201521095844.5	2015.12.24	2016.5.18
61	实用新型	一种加强汽车垫片	ZL201521096321.2	2015.12.24	2016.5.18
62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转向部件过滤装置	ZL201521097118.7	2015.12.24	2016.5.18
63	实用新型	一种散热式汽车车灯	ZL201521098187.X	2015.12.24	2016.5.18
64	实用新型	一种加工粉末冶金双槽的成型槽刀	ZL201521014445.1	2015.12.9	2016.8.10

公司拥有的专利均为自主研发独立申请取得。

## 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目前无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 七、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 （一）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精密铝制汽车和工业零部件的生产技术和开发研究，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经过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新能源汽车变速箱箱体及总成生产技术	2014年	自主研发取得
2	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壳体生产技术	2014年	自主研发取得
3	热成像仪在线监控技术	2010年	自主研发取得
4	模具设计制造技术	2006年	自主研发取得
5	精密加工技术	2006年	自主研发取得
6	装配技术	2013年	自主研发取得
7	检测技术	2006年	自主研发取得

## 1、压铸技术

### (1) 新能源汽车变速箱箱体及总成生产技术

该技术在压铸过程中应用了公司自主开发的大型零件局部挤压和局部冷却技术，通过控制零部件局部温度改变压铸件的表面应力分布，可消除压铸过程中由于部件温度分布不平衡造成的气孔、开裂、粘模和变形，在加工过程中应用了气压检测、光栅自动修正补偿技术来确保所有零件的加工稳定性及一致性。

### (2) 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壳体生产技术

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系统壳体对平面度及密封性要求很高，但其外形尺寸大、厚度薄，而且其密封面是直接压铸成型，若存在不规则的严重变形问题将导致大量报废。公司应用了自主开发的大型薄壁件定向校正技术，通过控制零件局部温度改变压铸件的表面应力分布，可消除冷却过程中由于部件温度分布不平衡造成的变形扭曲，获得平面度非常好的产品，使用此项技术能够大大降低此类零件的报废率及制造成本。

### (3) 热成像仪在线监控技术

公司设计的模具，配合压铸工艺，运用热成像仪实时监控产品成形模温，利用热成像仪进行温度变化分析，实时监控每一模的温度变化，实现了在线监控，实时报警，提高了产品合格率。

## 2、模具设计制造技术

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的研发，运用专业软件进行流态、温度场、凝固等模拟分析，预测压铸过程的可能缺陷，针对性地进行预防，对模具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并与压铸工艺充分结合，优化模具设计。

公司研究开发了模具热平衡系统，该系统能够对模具整体热量分布进行精确计算和试验，进而通过控制模具温度，大幅降低产品由于热量不平衡导致的收缩变形，消除了因模具型腔蓄热不均而导致产品顶出变形和收缩气孔，提高铸件内部质量。在生产过程中采用各种技术保持模具温度的线性变化，根据工件形状合理设计冷却方式，对于局部过热部位，采用先进的局部高压点冷，加大了冷却效果，对于局部低温采用模温机定向加热。在产品凝固时把握冷却时机，实施断续冷却，配合压铸成型过程中工件温度保持线性稳定降温。通过模具热平衡技术避免了局部不良现象，变形、粘模、开裂、缩孔，减少压射比压，提高了模具寿命，

缩短压铸时间，提高了效率。

### 3、精密加工技术

公司在专用加工设备的设计制造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开发出各类专用设备，如自行设计的一体式成型刀具、机加工工装夹具技术等，大幅度提高了加工效率，缩短了生产流程，提高了产品质量。

### 4、装配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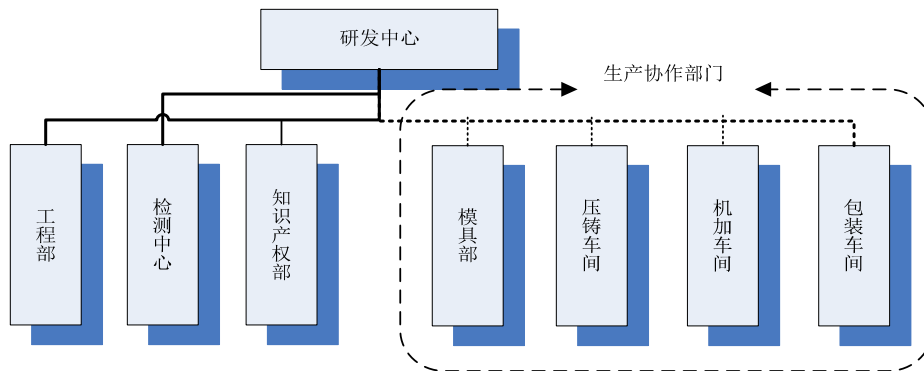
公司自主研发了变速箱油泵装配技术、铆压技术和相关的测试技术等，其中最复杂的变速箱油泵装配和测试，装配零件多，装配完成后还需要测试不同转速条件下的流量、压力、扭矩等参数。公司采用全自动或半自动装配技术，并配有防错、自动探测传感器、安全光栅等系统，提高了生产效率，保证了装配精度。

### 5、检测技术

公司研发中心下设检测中心，检测中心配备有先进的进口检测设备，并自主开发了针对客户产品特殊要求、用于过程产品测试的核心自有技术，使得开发新品及量产的产品完全满足客户技术要求。

## （二）研发机构设置及主要研发人员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建立了专业的工程技术中心负责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等工作。2012年，公司研发中心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目前的研发中心组织架构如下：



研发中心由分管副总经理负责，具体研发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研发中心严格按照项目开发流程及立项审批制度进行开发，公司制定了《研发中心管理办法》、《研发中心工作程序》、《研发中心人员管理制度》、《研发中心人员奖励制

度》、《研发中心技术保密管理制度》、《研发中心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研发中心旨在强化高新技术成果向生产力转化的中间环节,形成和逐渐完善以企业为主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为技术依托,自主创新与引进消化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针对精密铝合金零部件产业中的核心技术开展科技攻关和产业化研究开发,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以形成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为目标,不断研究开发出具有市场前景和竞争力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为加速企业的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大部分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多数具有高等院校相关专业的学习经历,具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 (三) 主要技术研发成果

公司研发中心多年来不懈努力,完成诸多项产品和技术的科研成果并成功实现产业化。公司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2009年、2015年)、省级研究开发中心(2012年)。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方面的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796.53万元、1,234.76万元和1,869.5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4%、3.52%和3.29%。

### (四) 正在研发的项目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主要包括逆变器端盖、变速器前端盖、发动机引擎端盖、马达前后端盖、马达内外圈焊接件等项目,产品将主要供应给特斯拉等国外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

为提高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宁波工业技术研究院等国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广泛的技术合作。在合作中,公司与合作单位签订了合作合同。



## （五）公司研发能力和创新机制

公司始终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的技术发展道路和创新模式，不断完善技术创新的各项制度，并建立了技术创新的组织领导体系，全面协调、加强公司的技术创新工作；同时，公司也重视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外部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借助外力不断促进自身的技术和工艺创新。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继续把自主创新作为发展的动力，加大力度，不断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增加自己的核心技术和专有技术，打造知名品牌，增强核心竞争力。

## （六）公司核心技术管理制度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防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包括考核奖励、股权激励、晋升等各类激励措施，对技术人员进行职业规划指导，完善个人晋升和奖惩机制，完善技术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机制等。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流失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管理制度。

（1）公司制定并颁布了知识产权管理手册、内部保密制度和知识产权管理具体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2）公司成立了知识产权领导机构，由总经理担任总负责人，管理部负责知识产权日常管理工作，工程部、生产部等指定了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人员。

（3）公司在人员培训、入职时，落实了关于员工义务、日常监督措施、离职后义务的制度的告知工作，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涉及和可能知悉公司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信息等保密条款，并与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就保密的内容、范围、员工义务、违约责任等做了明确的约定。

（4）公司完善了基础管理体系，在文件记录获取、维护、运用、保护、风险管理、争议处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制度并得到切实执行。

（5）结合公司业务流程，把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贯穿公司立项、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各环节。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技术保密管理制度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得到切实落实和执行，公司与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报告期内没有技术泄密事件发生，公

司技术保密内控制度完善可靠。

## 八、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 （一）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工作，购置了先进的检测设备，配合自有产品测试技术，使得公司产品质量完全符合技术要求。公司制定了一套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涵盖产品设计研制、生产、检验、销售全过程，公司通过了ISO/TS16949:200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设立了质量部，全面负责质量管理工作，制定并完善了《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管理程序》、《质量成本管理程序》、《监视测量设备管理程序》、《生产过程管理程序》等质量管理制度，明确了质量责任和权限的划分、落实方法，落实了各项质量管理程序，规定了产品的控制标准、质量要求和检验方法，规定了各个工序的生产要求和控制方法，明确了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要求，以保证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 （二）主要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产品质量优异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目前公司执行的相关标准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生产标准
汽车类	ASTM_B85-03; DIN_EN_1706_2010-06; GB/T1804-2000; GB/T19022.2-2000; ISO/TS16949:2002; JISH5302-2006; RoHS《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 VDA6.3_2010
工业类	ASTM_B85-03; DIN_EN_1706_2010-06; GB/T1804-2000; GB/T3191-2010; GB/T13818-2009; GB/T13911-92; GB/T19022.2-2000; JISH5302-2006; ISO2768-1:1989; JISH5302-2006; MT221-2005; RoHS《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
模具类	GB/T8844-2003; GB/T8847-2003

### （三）质量纠纷处理情况

公司质检部门负责质量反馈的处理，根据客户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沟通，销售、技术、生产、质检人员互相配合，对产品进行质量复核，及时对质量反馈作出处理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 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销售系统。

#### （二）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关于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的前款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旭东。除公司外，徐旭东及其近亲属还控制或投资了旭晟控股、旭日实业、旭成投资、旭东机械、协信置业、东来建材、坤泰机械、宁波金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北仑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其基本情况分别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法人发起人基本情况”、本节“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四）其他关联方”和“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出具了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如因违反该承诺而从中受益，本人将所得受益全额补偿给公司。

“四、在本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 （一）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二）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宁波旭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组织结构”之“（三）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为旭晟控股、旭日实业、旭成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 (四)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1	宁波市北仑协信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协信置业”)	1、成立于2009年11月10日;2、注册资本为1,380.00万元;3、注册地为北仑春晓镇春晓中六路三幢305-307;4、法定代表人为黄兆平;5、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建筑设备、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自有办公房出租服务。	徐旭东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有其35%的股权。
2	宁波市北仑东来建材有限公司(简称“东来建材”)	1、成立于2011年3月30日;2、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3、注册地为北仑区大碶璁珞村璁珞195号4幢(1);4、法定代表人为黄兆平;5、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的制造、加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协信置业全资子公司。
3	宁波北仑坤泰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坤泰机械”)	1、成立于2011年12月22日;2、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3、注册地为小港街道建设村姜家岙12号;4、法定代表人为叶骅远;5、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汽车配件、塑料制品、模具的制造、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陈兴方妹妹陈玉方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4	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1、成立于2016年6月22日;2、注册资本为80,000.00万元;3、注册地为杭州市江干区原筑壹号中心69号202室;4、法定代表人为姚志明;5、经营范围为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医疗信息系统、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展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自有房屋租赁。	任军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5	桐乡浙商乌镇互联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于2016年8月24日;2、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3、注册地为桐乡市梧桐街道王家门路262号桐乡市金源商务大厦701室-1;4、法定代表人为华晔宇;5、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广告策划(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任军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6	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于2016年11月16日;2、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3、注册地为上城区白云路26号122室-1;4、法定代表人为周育先;5、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任军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7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于2016年11月17日;2、注册资本为1,000,000.00万元;3、注册地为上城区白云路26号122室-3;4、法定代表人为任军峰;5、经营范围为服务:	任军峰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 （五）报告期内存在但目前已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备注
1	宁波市北仑旭东机械有限公司（简称“旭东机械”）	1、成立于2001年2月24日；2、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3、注册地为北仑区大碶福托路26号；4、法定代表人为徐旭东；5、经营范围为普通机械设备租赁、自有厂房出租。	徐旭东、徐曦东分别持有该公司90%和10%的股权	该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5日注销。
2	宁波锦伟旭升机械有限公司（简称“锦伟旭升”）	1、成立于2014年7月28日；2、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3、注册地为北仑区大碶沿山河北路68号3幢1号；4、法定代表人为翁丽；5、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机、普通机械设备、轴承及配件、紧固件、锻造件、金属构件、五金机械、通讯器材、汽车配件、旅游文化用品、注塑机配件、模具的研发、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旭升有限认缴该公司30%的股权（未实际出资），徐旭东担任该公司监事。	该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0日注销。
3	宁波京合科创机械有限公司（简称“京合科创”）	1、成立于2014年12月17日；2、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3、注册地为北仑区大碶天宁路7号2幢1号二层；4、法定代表人为沈剑；5、经营范围为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紧固件、模具、阀门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旭升有限认缴该公司50.1%的股权（未实际出资）	该公司已于2015年4月2日注销。



## 四、关联交易

### （一）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4年至2015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2014年	协信置业	200.00	-
	坤泰机械	20.00	-
	徐旭东	200.00	200.00
	徐素萍	8,460.00	9,838.00
	<b>合计</b>	<b>8,880.00</b>	<b>10,038.00</b>
2015年	协信置业	400.00	3,900.00
	坤泰机械	-	35.00
	徐旭东	259.43	-
	徐素萍	3,185.00	2,380.00
	<b>合计</b>	<b>3,844.43</b>	<b>6,315.00</b>

注：徐素萍为徐旭东的姐姐。

公司对拆出给协信置业的资金，按实际使用天数和同期银行利率上浮后收取资金占用费，2014年和2015年，公司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223.39万元和176.92万元。公司与徐旭东及其关联自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总体上为公司应向关联方支付净利息，因金额较小，故徐旭东及其关联自然人未向公司收取利息。公司与其他关联法人之间资金往来金额较小，未计提利息。

截至2015年末，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利息均已清理完毕。

#### 2、房屋租赁

2011年3月东来建材设立时，曾向旭升有限租赁房屋用于办理设立东来建材的工商注册登记，租赁期为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租金为0.20万元/年。由于东来建材并未实际使用该租赁房产开始经营活动，因此该租赁合同并未实际履行。

2014年7月锦伟旭升设立时，曾向旭升有限租赁房屋用于办理设立锦伟旭升的工商注册登记，租赁期为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租金为6.00万元/年。由于锦伟旭升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2015年9月锦伟旭升和旭升股份签

署了租赁解除协议，锦伟旭升租赁房屋仅用于工商注册登记，并未实际使用该房产，因此租赁合同未实际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了原租赁合同。

### 3、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徐旭东、陈兴方及其关联方曾经向公司提供了担保，用于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 (1) 抵押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抵押物	状态
1	05101DY20110088	徐旭东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仑支行	225.00	2011.1.17- 2017.1.16	不动产	已终止
2	05101DY20110089	旭东机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仑支行	399.00	2011.1.17- 2017.1.16	不动产	已终止
3	05101DY20110094	陈兴方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仑支行	576.00	2011.1.17- 2017.1.16	不动产	已终止
4	05101DY20158016	陈兴方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仑支行	158.50	2015.3.5- 2021.3.5	不动产	已终止
5	05101DY20158019	陈兴方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仑支行	224.00	2015.3.5- 2021.3.5	不动产	已终止
6	05101DY20158020	陈兴方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仑支行	590.00	2015.3.5- 2021.3.5	不动产	已终止

#### (2) 保证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限	状态
1	66680020130604000001B	陈兴方、 徐旭东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13.6.5- 2014.6.4	履行 完毕
2	82100520110004974	徐旭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大碇支行	3,500.00	2011.11.3- 2014.11.2	履行 完毕
3	北仑（大研）2015 人个保 003	陈兴方、 徐旭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仑分行	10,000.00	2015.4.1- 2020.3.31	已终 止
4	82100520140002824	陈兴方、 徐旭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支行	9,100.00	2014.11.6- 2017.11.5	已终 止
5	82100520150001394	陈兴方、 徐旭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支行	13,000.00	2015.5.21- 2018.5.20	已终 止

以上保证合同的保证义务均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3) 质押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质押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限	状态
1	66680020130604000001Z	旭日实业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13.6.5-2014.6.4	履行完毕

#### 4、支付关联方应付款项

公司与旭东机械之间历史上曾经存在过采购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归还了对旭东机械的应付款项。

### (二) 关联方交易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协信置业	-	-	3,568.59
	坤泰机械	-	-	35.00
应付账款	旭东机械	-	-	87.09
其他应付款	徐素萍	-	-	805.00
	徐旭东	-	-	259.43

###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等。2015年，公司对上述资金拆借进行了规范和清理，截至2015年末，上述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在一定程度上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可以保证公司及时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作出了

规定。

2015年11月2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近三年所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性进行了审议和确认，履行了相关程序。

针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 1、《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1）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2）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3）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4）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应该进行回避而未进行回避的

情形，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联交易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批准，并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9.7 条的规定，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3、《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

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的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 （六）发行人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任期3年，其中独立董事3名。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提名人
徐旭东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8月-2018年8月	徐旭东
陈兴方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8月-2018年8月	徐旭东
徐曦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8月-2018年8月	徐旭东
任军峰	董事	2015年8月-2018年8月	徐旭东
华旭	独立董事	2015年8月-2018年8月	徐旭东
周静尧	独立董事	2015年8月-2018年8月	徐旭东
朱伟元	独立董事	2016年1月-2018年8月	徐旭东

#### 徐旭东先生 董事长、总经理

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毕业，工程师。

徐旭东先生2001年至2016年11月，任旭东机械执行董事；2007年8月至今，任旭日实业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旭晟控股执行董事；2009年11月至今，任协信置业董事；2003年8月至2015年7月，任旭升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旭升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徐旭东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在铝压铸产品及模具领域经营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技术和管理经验，先后主导开发并成功量产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电池系统多项核心产品。

#### 陈兴方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

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徐旭东先生配偶。

陈兴方女士2003年8月至2007年8月，任旭升有限董事长、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5年7月，任旭升有限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年8

月至今，任旭升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徐曦东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

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徐旭东先生弟弟。

徐曦东先生2001年4月至2007年7月，任旭东机械副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7年8月，任旭升有限董事；2007年9月至2015年7月，任旭升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旭升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任军峰先生 董事**

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任军峰先生2007年3月至2009年2月，任上海赢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09年3月至2010年2月，任杭州中资教育研究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3月至2016年3月，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桐乡浙商乌镇互联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旭升股份董事。

**华旭先生 独立董事**

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华旭先生曾任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4年4月至今，任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科创中心主任；2011年9月至今，任宁波北仑大港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宁波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旭升股份独立董事。

**周静尧先生 独立董事**

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律师。

周静尧先生1998年5月至今，任浙江凡心律师事务所负责人；2014年3月至今，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旭升股份独立董事。



### 朱伟元先生 独立董事

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朱伟元先生1997年7月至2003年4月，任宁波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3年4月至2013年3月，任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副所长；2013年11月至今，任宁波国信震邦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16年1月至今，任旭升股份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任期3年，其中曹琼、丁忠豪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丁海平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提名人
曹琼	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2018年8月	徐旭东
丁忠豪	监事	2015年8月-2018年8月	徐旭东
丁海平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2018年8月	职工代表大会

### 曹琼女士 监事会主席

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曹琼女士2004年7月至2008年6月，任浙江宁波技嘉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08年7月至2012年5月，任宁波敏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2年6月至2015年7月，任旭升有限管理部部长；2015年8月至今，任旭升股份监事会主席、管理部部长。

### 丁忠豪先生 监事

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丁忠豪先生2003年8月至2015年7月，历任旭升有限工程部职员、副部长；2015年8月至今，任旭升股份监事、工程部副部长。

### 丁海平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

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

丁海平先生2003年至2005年11月，任旭东机械模具部主管；2005年12月至2015年7月，历任旭升有限模具部主管、工程技术中心主任；2015年8月

至今，任旭升股份职工代表监事、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丁海平先生长期从事铝压铸模具设计与制造相关工作，负责公司工程技术中心的研发、管理等。丁海平先生曾主持了公司产品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等技术的开发工作，主持并推广运用了多项模具设计新技术，获得了 5 项实用新型专利，推动公司 2012 年获得了“中国压铸模具重点骨干企业”荣誉。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徐旭东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8 月-2018 年 8 月
陈兴方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8 月-2018 年 8 月
徐曦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8 月-2018 年 8 月
林国峰	副总经理	2015 年 8 月-2018 年 8 月
周小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8 月-2018 年 8 月

#### 徐旭东先生 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 陈兴方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

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 徐曦东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

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 林国峰先生 副总经理

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

林国峰先生 1996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业塑胶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旭升有限负责技术研发工作；2007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旭升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旭升股份副总经理。

林国峰先生为公司技术开发负责人，参与了多项核心产品开发前期策划，负

责工艺、工装和刀具设计，获得了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

**周小芬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

周小芬女士 2003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拓普实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和财务总监、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689.SH）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旭升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 年 3 月至今，任旭升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四）核心技术人员**

**徐旭东先生 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林国峰先生 副总经理**

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丁海平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二）监事会成员”。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主要通过旭晟控股、旭日实业、旭成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旭晟控股、旭日实业、旭成投资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法人发起人基本情况”之“1、旭晟控股”、“2、旭日实业”和“3、旭成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

有公司的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的情况。除上述披露的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徐旭东控制了旭晟控股、旭日实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法人发起人基本情况”之“1、旭晟控股”和“2、旭日实业”。

徐旭东持有协信置业 35%的股权,协信置业持有东来建材 100%的股权,协信置业和东来建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三)其他关联方”。

徐旭东对宁波金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了 1,000.00 万元,为有限合伙人。宁波金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一号办公楼 319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注册资金为 11,100.00 万元。

徐旭东对宁波北仑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了 1,000.00 万元,为有限合伙人。宁波北仑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4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一号办公楼 322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注册资金为 17,180.00 万元。

徐旭东对宁波涵德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了 50.00 万元,持有其 10%的股权。宁波涵德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姚芬,住所为北仑区小港街道江南东路 556-1 号,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会议服务。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还投资了旭成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

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 法人发起人基本情况”之“3、旭成投资”。

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所领薪酬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6 年年薪/津贴（万元）	备注
徐旭东	董事长、总经理	120.76	
陈兴方	董事、副总经理	54.56	
徐曦东	董事、副总经理	45.36	
任军峰	董事	-	未在公司领薪
华旭	独立董事	3.00	
周静尧	独立董事	3.00	
朱伟元	独立董事	3.00	
曹琼	监事会主席	8.25	
丁忠豪	监事	16.92	
丁海平	职工代表监事	18.35	
林国峰	副总经理	45.36	
周小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39.35	

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无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安排。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情况	与公司关系
徐旭东	旭晟控股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旭日实业董事	关联公司
	协信置业董事	关联公司
任军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副经理	无
	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公司
	桐乡浙商乌镇互联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公司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公司
	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公司
华旭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科创中心主任	无
	宁波北仑大港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总经理	无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无
周静尧	浙江凡心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无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朱伟元	宁波国信震邦会计师事务所所长	无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陈兴方为徐旭东配偶，徐曦东为徐旭东弟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其中，任职责任与义务、辞职规定及离职后持续义务等均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其他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上述协议和承诺均得以良好履行。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职务	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	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	2016年1月至今
董事长	陈兴方	徐旭东	徐旭东
董事	徐旭东	陈兴方	陈兴方
董事	徐曦东	徐曦东	徐曦东
董事	-	任军峰	任军峰
独立董事	-	华旭	华旭
独立董事	-	周静尧	周静尧
独立董事	-	甘有盛	朱伟元

报告期内董事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任军峰担任董事，公司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华旭、周静尧、甘有盛担任独立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旭东担任董事长。2016年1月，甘有盛因

个人原因辞职，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朱伟元担任独立董事。

## （二）监事变动情况

职务	2014年1月 至2015年5月	2015年5月 至2015年8月	2015年8月 至今
监事会主席	-	-	曹琼
监事	-	曹琼	丁忠豪
职工代表监事	-	-	丁海平

报告期内监事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5月前，旭升有限未设置监事会或监事；2015年5月，旭升有限设置了监事，并由股东委派曹琼担任监事；2015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曹琼、丁忠豪担任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丁海平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琼担任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职务	2014年1月 至2015年8月	2015年8月 至2016年3月	2016年3月 至今
总经理	徐旭东	徐旭东	徐旭东
副总经理	陈兴方	陈兴方	陈兴方
副总经理	徐曦东	徐曦东	徐曦东
副总经理	林国峰	林国峰	林国峰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周小芬	周小芬
财务负责人	陈兴方	缪洪梅	周小芬

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2015年8月，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周小芬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缪洪梅担任财务负责人，陈兴方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2016年3月，缪洪梅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周小芬担任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披露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其他变化，公司报告期内和未来的主营业务和战略规划未因此而发生重大变化。



## 第八节 公司治理结构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的情况

2015年8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2016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上述与公司治理相关的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完善，并于2016年1月20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提案与通知、召集、出席与登记、会议签到、股东大会记录、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构成及职权、召集与通知、召开与出席、审议和表决、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的信息披露、董事长的职权等方面内容作了详细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构成及职权、召集与通知、召开与出席、审议和表决、会议记录、监事会决议的信息披露等事项作了详细的规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职权及职责、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聘任、职责和义务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与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 （一）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情况

### 1、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公司重大出售、收购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事项，具体审议权限根据公司制定的授权管理制度确定；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确定；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 股东大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权登记日由公司董事会或其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

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	2015年8月8日
2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20日
3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月20日
4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2月22日
5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26日
6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12日
7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3月27日
8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6月11日

公司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全体股东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 （二）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 2、董事会的具体职权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三）监事会提议时；（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二）独立董事不

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四）一名董事在一次会议上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除本规则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必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 4、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历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8月8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11月2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1月4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1月20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2月6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3月12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3月18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5月5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8月18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年9月23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年11月25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年2月10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年5月8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年5月26日

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历次董事会均由全体董事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 （三）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选举的监事2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

####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 本章程规定或公司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

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

#### 4、监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历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8月8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11月2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3月18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5月5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8月18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2月10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5月8日

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历次监事会均由全体监事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 1、独立董事的选举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2015年8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华旭、周静尧、甘有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原独立董事甘有盛辞职，2016年1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朱伟元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均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且拥有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的人士，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2、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须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 3、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以来规范运行，独立董事均尽职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自公司设立以来，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决策程序中，独立董事对各项议案独立、客观、谨慎地发表审慎意见，行使董事表决权，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2）独立董事通过参加会议、工作沟通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情况，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调阅、获取有关决策作出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均能够勤勉尽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在促进公司关联交易

决策公平、公正、公允性，保障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独立董事对相关决策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形。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 1、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任期3年，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届满可以续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2015年8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周小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二）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三）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五）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六）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一）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三）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四）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五）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一）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二）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三）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四）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3、董事会秘书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均按照有关规定为股东和董事提供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等文件，履行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规定的有关职责。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2015年11月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16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上述与公司治理相关的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完善。

### 1、战略决策委员会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第一届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为徐旭东、徐曦东、华旭，其中，徐旭东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华旭为独立董事。

##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4)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第一届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周静尧、华旭、徐旭东，其中，周静尧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周静尧、华旭为独立董事。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华旭、朱伟元、徐曦东，其中，华旭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华旭、朱伟元为独立董事。

##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3)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6)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朱伟元、周静尧、陈兴方，其中，朱伟元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朱伟元、周静尧为独立董事，朱伟元为会计专业人员。

## 二、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截至 2015 年末，上述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制度》等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四、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鉴证意见

中汇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0459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六、公司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

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之情形。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仔细阅读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0456号）。

###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中汇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0456号）。

### 二、财务报表

#### （一）合并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9,248,267.84	18,855,174.63	12,485,465.67
应收票据	892,158.60	362,054.00	840,000.00
应收账款	148,448,674.99	100,020,594.82	49,412,100.94
预付款项	1,522,556.30	598,944.64	1,226,386.81
其他应收款	8,936,044.22	10,931,370.38	43,163,579.48
存货	78,727,793.28	55,599,390.88	38,179,255.85
其他流动资产	2,167,536.80	1,010,048.03	287,268.04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9,943,032.03</b>	<b>187,377,577.38</b>	<b>145,594,056.79</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235,963,292.20	170,792,181.39	110,371,995.18
在建工程	62,052,652.10	56,385,568.29	1,709,333.56
无形资产	73,395,045.08	74,363,699.56	46,263,433.34
长期待摊费用	1,234,914.70	943,240.42	1,601,91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0,683.52	1,180,502.94	920,346.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04,238.39	12,396,507.03	12,337,266.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05,900,825.99</b>	<b>316,061,699.63</b>	<b>173,204,292.66</b>
<b>资产总计</b>	<b>745,843,858.02</b>	<b>503,439,277.01</b>	<b>318,798,349.45</b>

## 1、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6,000,000.00	53,633,317.37	39,000,000.00
应付票据	95,805,400.95	46,434,284.00	18,073,200.00
应付账款	83,145,112.03	60,781,006.15	33,672,615.97
预收款项	6,322,771.80	4,674,814.96	7,102,409.34
应付职工薪酬	12,878,230.55	9,111,327.06	4,816,720.19
应交税费	13,375,157.88	9,086,852.14	2,906,146.59
应付利息	13,342.08	98,553.84	59,237.26
其他应付款	54,082.72	14,915.34	10,907,162.8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7,594,098.01</b>	<b>183,835,070.86</b>	<b>116,537,492.15</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1,937,142.87	2,179,285.71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37,142.87</b>	<b>2,179,285.71</b>	<b>-</b>
<b>负债合计</b>	<b>229,531,240.88</b>	<b>186,014,356.57</b>	<b>116,537,492.15</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9,000,000.00	165,000,000.00	65,181,411.24
资本公积	-	76,496,744.88	-
专项储备	11,104,177.10	7,582,885.10	5,118,883.06
盈余公积	27,196,201.89	6,834,505.42	16,130,536.60
未分配利润	119,012,238.15	61,510,785.04	115,830,026.40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16,312,617.14</b>	<b>317,424,920.44</b>	<b>202,260,857.30</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16,312,617.14</b>	<b>317,424,920.44</b>	<b>202,260,857.3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45,843,858.02</b>	<b>503,439,277.01</b>	<b>318,798,349.45</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一、营业收入</b>	569,097,181.74	350,742,477.76	188,037,568.14
减：营业成本	287,791,122.97	204,467,768.69	129,110,585.97
税金及附加	6,340,988.97	1,620,170.68	1,056,471.84
销售费用	7,458,237.31	5,220,707.57	2,720,236.61
管理费用	37,626,844.26	45,861,499.53	17,478,163.68
财务费用	-3,815,608.83	-2,410,881.26	-2,329,143.40
资产减值损失	2,905,423.51	-444,909.89	774,113.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245,086.98	19,890.63
<b>二、营业利润</b>	230,790,173.55	96,673,209.42	39,247,030.54
加：营业外收入	8,363,621.86	1,602,062.10	787,153.78
减：营业外支出	153,200.30	722,788.40	19,114.80
<b>三、利润总额</b>	239,000,595.11	97,552,483.12	40,015,069.52
减：所得税费用	35,384,190.41	17,052,851.40	5,740,315.57
<b>四、净利润</b>	203,616,404.70	80,499,631.72	34,274,753.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616,404.70	80,499,631.72	34,274,753.95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203,616,404.70	80,499,631.72	34,274,753.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616,404.70	80,499,631.72	34,274,753.95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7	0.22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7	0.22	不适用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7,796,148.55	322,722,684.21	205,418,350.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19,666.46	14,583,697.13	1,337,043.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26,084.72	77,517,693.36	166,660,624.0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9,041,899.73</b>	<b>414,824,074.70</b>	<b>373,416,018.7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784,829.59	171,329,910.66	111,319,519.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29,434.91	40,136,674.34	25,501,506.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60,866.30	15,065,094.96	7,708,90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36,425.90	97,833,866.11	172,311,664.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1,611,556.70</b>	<b>324,365,546.07</b>	<b>316,841,593.3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7,430,343.03</b>	<b>90,458,528.63</b>	<b>56,574,425.3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6,250,000.00	8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45,086.98	19,89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300.97	64,338.46	77,661.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6,150.60	45,338,990.00	1,548,084.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41,451.57</b>	<b>391,898,415.44</b>	<b>85,645,636.1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7,531,577.87	154,729,984.16	92,195,507.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46,250,000.00	8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650.70	8,345,575.00	5,247,778.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8,277,228.57</b>	<b>509,325,559.16</b>	<b>179,443,285.2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5,735,777.00</b>	<b>-117,427,143.72</b>	<b>-93,797,649.08</b>

### 3、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300,000.00	151,289,641.68	59,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48,300,000.00	214,289,641.68	5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933,317.37	136,656,324.31	20,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15,671.07	48,358,519.77	85,754.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80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97,048,988.44	185,814,844.08	20,985,754.61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8,748,988.44	28,474,797.60	38,914,245.3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5,287,647.91	1,913,081.25	180,053.47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88,233,225.50	3,419,263.76	1,871,07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8,129.43	1,948,865.67	77,790.5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93,601,354.93	5,368,129.43	1,948,865.67



## (二) 母公司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9,248,267.84	18,855,174.63	12,485,465.67
应收票据	892,158.60	362,054.00	840,000.00
应收账款	148,448,674.99	100,020,594.82	49,412,100.94
预付款项	1,522,556.30	598,944.64	1,226,386.81
其他应收款	8,936,044.22	10,931,370.38	43,163,579.48
存货	78,727,793.28	55,599,390.88	38,179,255.85
其他流动资产	2,166,716.80	1,010,048.03	287,268.04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9,942,212.03</b>	<b>187,377,577.38</b>	<b>145,594,056.79</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235,963,292.20	170,792,181.39	110,371,995.18
在建工程	62,052,652.10	56,385,568.29	1,709,333.56
无形资产	73,395,045.08	74,363,699.56	46,263,433.34
长期待摊费用	1,234,914.70	943,240.42	1,601,91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0,683.52	1,180,502.94	920,346.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04,238.39	12,396,507.03	12,337,266.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05,900,825.99</b>	<b>316,061,699.63</b>	<b>173,204,292.66</b>
<b>资产总计</b>	<b>745,843,038.02</b>	<b>503,439,277.01</b>	<b>318,798,349.45</b>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6,000,000.00	53,633,317.37	39,000,000.00
应付票据	95,805,400.95	46,434,284.00	18,073,200.00
应付账款	83,145,112.03	60,781,006.15	33,672,615.97
预收款项	6,322,771.80	4,674,814.96	7,102,409.34
应付职工薪酬	12,878,230.55	9,111,327.06	4,816,720.19
应交税费	13,375,157.88	9,086,852.14	2,906,146.59
应付利息	13,342.08	98,553.84	59,237.26
其他应付款	52,702.72	14,915.34	10,907,162.8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7,592,718.01</b>	<b>183,835,070.86</b>	<b>116,537,492.15</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1,937,142.87	2,179,285.71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37,142.87</b>	<b>2,179,285.71</b>	<b>-</b>
<b>负债合计</b>	<b>229,529,860.88</b>	<b>186,014,356.57</b>	<b>116,537,492.15</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9,000,000.00	165,000,000.00	65,181,411.24
资本公积	-	76,496,744.88	-
专项储备	11,104,177.10	7,582,885.10	5,118,883.06
盈余公积	27,196,201.89	6,834,505.42	16,130,536.60
未分配利润	119,012,798.15	61,510,785.04	115,830,026.4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16,313,177.14</b>	<b>317,424,920.44</b>	<b>202,260,857.3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45,843,038.02</b>	<b>503,439,277.01</b>	<b>318,798,349.45</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一、营业收入</b>	569,097,181.74	350,742,477.76	188,037,568.14
减：营业成本	287,791,122.97	204,467,768.69	129,110,585.97
税金及附加	6,340,988.97	1,620,170.68	1,056,471.84
销售费用	7,458,237.31	5,220,707.57	2,720,236.61
管理费用	37,625,634.14	45,861,499.53	17,478,163.68
财务费用	-3,815,688.83	-2,410,881.26	-2,329,143.40
资产减值损失	2,905,423.51	-444,909.89	774,113.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245,086.98	19,890.63
<b>二、营业利润</b>	230,791,463.67	96,673,209.42	39,247,030.54
加：营业外收入	8,362,891.74	1,602,062.10	787,153.78
减：营业外支出	153,200.30	722,788.40	19,114.80
<b>三、利润总额</b>	239,001,155.11	97,552,483.12	40,015,069.52
减：所得税费用	35,384,190.41	17,052,851.40	5,740,315.57
<b>四、净利润</b>	203,616,964.70	80,499,631.72	34,274,753.95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203,616,964.70	80,499,631.72	34,274,753.95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7,796,148.55	322,722,684.21	205,418,350.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19,666.46	14,583,697.13	1,337,043.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26,084.72	77,517,693.36	166,660,624.0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9,041,899.73</b>	<b>414,824,074.70</b>	<b>373,416,018.7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784,829.59	171,329,910.66	111,319,519.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29,434.91	40,136,674.34	25,501,506.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60,866.30	15,065,094.96	7,708,90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36,425.90	97,833,866.11	172,311,664.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1,611,556.70</b>	<b>324,365,546.07</b>	<b>316,841,593.3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7,430,343.03</b>	<b>90,458,528.63</b>	<b>56,574,425.3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6,250,000.00	8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45,086.98	19,89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300.97	64,338.46	77,661.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6,150.60	45,338,990.00	1,548,084.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41,451.57</b>	<b>391,898,415.44</b>	<b>85,645,636.1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7,531,577.87	154,729,984.16	92,195,507.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46,250,000.00	8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650.70	8,345,575.00	5,247,778.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8,277,228.57</b>	<b>509,325,559.16</b>	<b>179,443,285.2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5,735,777.00</b>	<b>-117,427,143.72</b>	<b>-93,797,649.08</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300,000.00	151,289,641.68	59,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48,300,000.00	214,289,641.68	5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933,317.37	136,656,324.31	20,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15,671.07	48,358,519.77	85,754.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80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97,048,988.44	185,814,844.08	20,985,754.61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8,748,988.44	28,474,797.60	38,914,245.3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5,287,647.91	1,913,081.25	180,053.47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88,233,225.50	3,419,263.76	1,871,07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8,129.43	1,948,865.67	77,790.5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93,601,354.93	5,368,129.43	1,948,865.67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三年期申报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4、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5、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6、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

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6、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 资本	期末 实际出资额	表决权 比例
旭升零部件	宁波	汽车配件、铝制品、橡塑制品、五金工具、模具的制造、加工；测试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	100%

2016年10月，本公司设立旭升零部件，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1）铝制品

##### 1) 内销收入确认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货物发出，经客户确认或签收后确认收入；此时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 2) 外销收入确认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货物离厂（仓）、办理出口手续后确认收入；此时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

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 (2) 模具

根据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模具完工并进行试样、收到与相关模具的产品批量订单后确认收入；此时模具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模具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模具主要是为生产铝压铸产品提供的配套服务，公司根据客户对铝压铸产品的要求，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相应的模具。模具的收入确认原则为，根据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模具完工并进行试样、收到与相关模具的产品批量订单后确认收入；此时模具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模具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模具实现销售后，其所有权属于客户，模具实物一般留置在公司的生产现场使用，用于生产相关产品。公司对此类模具建立台账进行单独管理，不纳入公司自有资产核算。公司所生产的模具质量可靠，使用稳定，报告期内发生的模具修理费用极低，作为公司的客户服务措施之一，通常由公司负责维修，相关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模具寿命到期报废或者客户淘汰模具对应的产品时，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协助其处置。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

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企业一致，发行人不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二）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

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

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四）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政府保证金组合	以应收政府保证金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组合	以应收出口退税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余额组合	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五）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公司采用标准成本法核算产品生产成本，按月归集生产投入的直接材料、人工支出、制造费用和外协费用，按所生产产品的标准成本进行分摊后确认当期产成品成本。

公司按产品对处于不同生产阶段的在产品和产成品制定了其直接材料、人工支出、制造费用、外协费用的标准成本，由工程部提供各产品在生产各阶段所耗用的材料数量、人工工时等具体生产信息，根据材料采购价格、人工薪酬等价格信息和往年制造费用、外协费用投入分摊情况，制定各产品在不同生产阶段的标准成本。公司每年对产品生产实际耗用的材料、工时等基本生产情况进行复核后，更新处于不同生产阶段产品的标准成本。

公司对产品标准成本的制定和修改建立了内控制度。在制定标准成本时，由工程部根据产品在各阶段耗用的材料数量、人工工时等具体生产信息，制定产品



标准消耗量信息，经工程部负责人审批后，录入 ERP 系统；财务部根据产品标准消耗量信息，计算确认产品标准成本，经财务负责人确认后，录入产品标准成本清单。当产品工艺、尺寸等发生变化或年度复核时需要修改标准成本时，工程人员对产品标准消耗量信息进行修正，经工程部负责人审批后，更新 ERP 系统数据；财务部在检查产品标准消耗量信息更新原因及合理性无异常后，相应对标准成本进行修正，经财务负责人审批确认后，对产品标准成本清单进行修正。

公司在每月的成本核算中，以各类在产品、产成品的标准成本乘以其数量为分配系数，对当期生产投入的生产成本对各产品进行分配，一次性将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的差异分摊进各在产品、产成品的生产成本中。

## （六）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指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

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4、长期股权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投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

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差额确认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七）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00	9.50-31.67

####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5、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 (八)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

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九）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



入当期损益。

## （十）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具体年限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其他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

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二)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本公司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三）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

(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十四)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

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

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注：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发生过以下变动：根据 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建设维护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本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上述规定。

###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五、税项

### （一）主要税种、税率及附加费率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附加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增值税-出口退税	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	5%、9%、13%、 15%、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2016年5月1日后改为征收增值税	5%
房产税-从价计征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	1.2%
房产税-从租计征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额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公司子公司旭升零部件于2016年设立，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附加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 1、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于2013年1月28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宁波市2012年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3]2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3310010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发行人2012年至2014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5]8 号），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申请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310013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 2、出口退税优惠

公司部分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免、抵、退”出口退税方法，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5%、9%、13%、15%、17%。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9	-62.12	2.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7.34	152.60	74.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76.92	223.3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24.51	1.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	-2.55	0.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620.04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821.04	-1,330.68	302.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5.44	43.93	45.3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695.60	-1,374.61	256.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5.60	-1,374.61	256.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61.64	8,049.96	3,427.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66.04	9,424.57	3,170.63

## 七、主要资产

### （一）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6,335.78	1,260.15	5,075.62
机器设备	5-10年	23,397.51	5,444.20	17,953.31
运输工具	5年	1,180.54	737.10	443.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年	437.79	313.83	123.96
<b>合计</b>		<b>31,351.62</b>	<b>7,755.29</b>	<b>23,596.33</b>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形。

### （二）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净值
三厂厂房建设工程	5,313.91
设备安装工程	801.17
四厂厂房建设工程	90.18
<b>合计</b>	<b>6,205.27</b>

### （三）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初始金额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50年	7,545.55	344.98	7,200.57
其他	5年	184.38	45.45	138.93
<b>合计</b>		<b>7,729.94</b>	<b>390.43</b>	<b>7,339.50</b>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的方式取得，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 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的净值为 3,454.82 万元，占无形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47.07%。

注：2017 年 1 月，上述抵押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已更换为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尚未办理抵押登记。

## 八、主要债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负债合计为 22,953.12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

### (一) 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银行借款为 1,6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证借款	1,500.00
信用借款	100.00
合计	1,600.00

公司借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五) 借款合同”。

### (二) 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为 9,580.54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应付票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六) 承兑协议”。

### （三）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8,314.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68.90	95.84%
1-2 年	280.32	3.37%
2-3 年	17.63	0.21%
3-4 年	2.51	0.03%
4-5 年	6.12	0.07%
5 年以上	39.03	0.47%
合计	8,314.51	100.00%

### （四）预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为 632.28 万元，主要为预收的货款。

### （五）应交税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为 1,337.52 万元，主要为期末应交的企业所得税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企业所得税	1,154.66
其他	182.86
合计	1,337.52

### （六）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或有债项，或有负债及重大逾期未偿还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或有债项，也无需要披露的票据贴现、抵押等形成的或有负债以及重大逾期未偿还债项。

## （七）对关联方和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除应付职工薪酬 1,287.82 万元之外，公司对其他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余额”。

##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实收资本)	资本 公积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b>2014 年初</b>	6,518.14		341.41	1,270.31	8,498.27	16,628.13
综合收益总额					3,427.48	3,427.48
提取盈余公积				342.75	-342.75	
计提安全生产费			209.02			209.02
使用安全生产费			-38.54			-38.54
<b>2014 年末</b>	6,518.14	-	511.89	1,613.05	11,583.00	20,226.09
<b>2015 年</b>						
综合收益总额					8,049.96	8,049.96
股东投入的资本	2,134.06	4,165.94				6,300.00
提取盈余公积				805.00	-805.00	
利润分配					-4,700.00	-4,700.00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847.80	1,863.69		-1,734.60	-7,976.89	
计提安全生产费			290.37			290.37
使用安全生产费			-43.97			-43.97
股份支付		1,620.04				1,620.04
<b>2015 年末</b>	16,500.00	7,649.67	758.29	683.45	6,151.08	31,742.49
<b>2016 年</b>						
综合收益总额					20,361.64	20,361.64
提取盈余公积				2,036.17	-2,036.17	
利润分配					-825.00	-825.00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400.00	-7,649.67			-11,750.33	-
计提安全生产费			399.55			399.55
使用安全生产费			-47.42			-47.42
<b>2016 年末</b>	35,900.00	-	1,110.42	2,719.62	11,901.22	51,631.26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5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2) 中的有色金属铸造行业 (C3250)。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冶金是指金属矿物的冶炼以及压延加工有关活动, 公司经营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所规范的行业, 应当计提安全生产费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支出, 并纳入专项储备核算。报告期内, 公司专项储备的核算内容均为根据上述规定计提及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公司安全生产费的具体计提标准为: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按照 3% 提取;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按照 1.5% 提取;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5% 提取。

报告期内, 公司专项储备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专项储备
期初余额	341.41
2014 年计提安全生产费	209.02
2014 年使用安全生产费	38.54
2014 年末	511.89
2015 年计提安全生产费	290.37
2015 年使用安全生产费	43.97
2015 年末	758.29
2016 年计提安全生产费	399.55
2016 年使用安全生产费	47.42
2016 年末	1,110.42

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 并确认为当期生产成本和专项储备。公司报告期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主要是用于劳动保护、安全设备修理维护等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支出, 2014 年至 2016 年分别为 38.54 万元、43.97 万元和 47.42 万元。

经核查, 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专项储备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十、现金流量情况

### (一)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58,904.19	41,482.41	37,341.60
现金流出小计	34,161.16	32,436.55	31,684.16
现金流量净额	24,743.03	9,045.85	5,657.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54.15	39,189.84	8,564.56
现金流出小计	11,827.72	50,932.56	17,944.33
现金流量净额	-11,573.58	-11,742.71	-9,379.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4,830.00	21,428.96	5,990.00
现金流出小计	19,704.90	18,581.48	2,098.58
现金流量净额	-4,874.90	2,847.48	3,891.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8.76	191.31	18.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23.32	341.93	187.1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二)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20,361.64	8,049.96	3,427.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0.54	-44.49	77.41
固定资产折旧	2,279.96	1,640.87	966.51
无形资产摊销	179.77	101.95	24.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83	65.87	65.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69	62.12	-2.15
财务费用	-370.72	-228.45	-226.90
投资损失	-	-24.51	-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7.02	-26.02	-11.61
存货的减少	-2,343.45	-1,745.72	-626.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443.16	-5,267.16	-1,636.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766.32	4,841.38	3,601.92
其他	-	1,620.0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43.03	9,045.85	5,657.44

##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7年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报告期末总股本35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2元(含税)，共计18,668,000.00元。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

## 十二、财务指标

###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或2016年	2015.12.31 或2015年	2014.12.31 或2014年
流动比率	1.49	1.02	1.25
速动比率	1.15	0.72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77%	36.95%	36.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5	4.45	3.89
存货周转率（次）	4.26	4.34	3.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517.84	11,637.85	5,006.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2.22	70.79	276.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9	0.55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5	0.02	不适用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0.27%	0.27%	0.01%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净资产

## (二) 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92	31.98	1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25	37.44	17.21
<b>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7	0.2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5	0.26	不适用
<b>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7	0.2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5	0.26	不适用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

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十三、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7月23日，天源对旭升有限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天源评报字[2015]第0198号），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旭升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4,149.68万元，评估价值为27,079.41万元，评估增值2,929.73万元，增值率为12.13%。本次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7,684.58	18,075.61	391.03	2.21
固定资产	14,188.59	15,592.60	1,404.01	9.90
在建工程	786.96	439.41	-347.55	-44.16
无形资产	4,231.40	5,694.15	1,462.75	3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28	58.78	-6.50	-9.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47.74	3,247.74	-	-
<b>资产总计</b>	<b>40,204.55</b>	<b>43,108.29</b>	<b>2,903.74</b>	<b>7.22</b>
流动负债	16,028.88	16,028.88	-	-
非流动负债	25.99	-	-25.99	-100.00
<b>负债总计</b>	<b>16,054.87</b>	<b>16,028.88</b>	<b>-25.99</b>	<b>-0.16</b>
<b>净资产</b>	<b>24,149.68</b>	<b>27,079.41</b>	<b>2,929.73</b>	<b>12.13</b>

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项目主要为无形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1,462.75万元，因土地单位面积价格上涨，使得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 十四、验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构成及资产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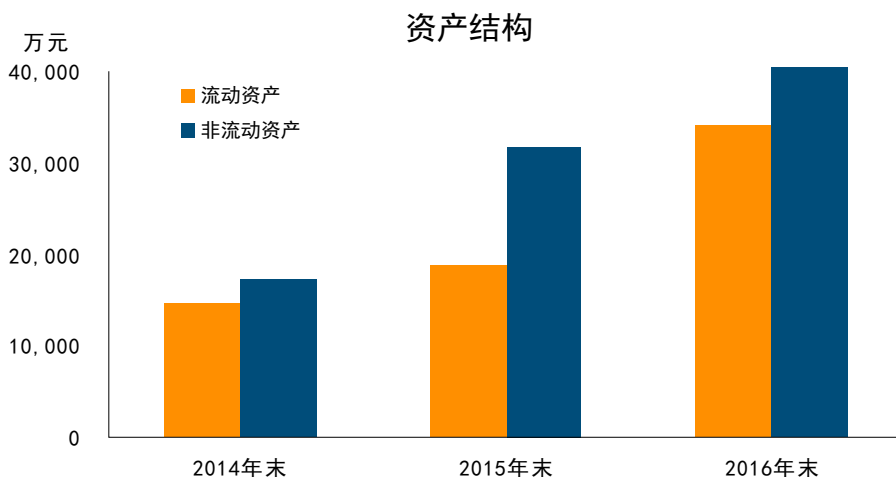
#####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的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3,994.30	45.58%	18,737.76	37.22%	14,559.41	45.67%
非流动资产	40,590.08	54.42%	31,606.17	62.78%	17,320.43	54.33%
<b>资产总计</b>	<b>74,584.39</b>	<b>100.00%</b>	<b>50,343.93</b>	<b>100.00%</b>	<b>31,879.8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增长较快。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1,879.83万元、50,343.93万元和74,584.39万元，2015年末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增长了18,464.09万元，增幅为57.92%，2016年末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增长了24,240.46万元，增幅为48.1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14,559.41万元、18,737.76万元和33,994.30万元，2015年末流动资产较2014年末增长了4,178.35万元，增幅为28.70%，2016年末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增长了15,256.55万元，增幅为81.42%。

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7,320.43万元、31,606.17万元和40,590.08万元，2015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14年末增长了14,285.74万元，增幅为82.48%，2016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增长了8,983.91万元，增幅为28.42%。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经营活动盈利的增加，公司流动资产增长显著。此外，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为了满足新能源汽车行业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快速增长的需求，公司加大了固定资产、土地等投资，新建了厂区并购入了相应的生产加工设备，因此公司总资产规模增长较快。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逐年提升，符合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总资产规模与生产能力相适应。

##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公司流动资产总额持续增长，结构较为稳定，其中应收账款和存货所占比重较大，其余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年扩大而增长。此外，银行存款也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而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924.83	29.20%	1,885.52	10.06%	1,248.55	8.58%
应收票据	89.22	0.26%	36.21	0.19%	84.00	0.58%
应收账款	14,844.87	43.67%	10,002.06	53.38%	4,941.21	33.94%
预付款项	152.26	0.45%	59.89	0.32%	122.64	0.84%
其他应收款	893.60	2.63%	1,093.14	5.83%	4,316.36	29.65%
存货	7,872.78	23.16%	5,559.94	29.67%	3,817.93	26.22%
其他流动资产	216.75	0.64%	101.00	0.54%	28.73	0.2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994.30</b>	<b>100.00%</b>	<b>18,737.76</b>	<b>100.00%</b>	<b>14,559.41</b>	<b>100.00%</b>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票据保证金等，其规模与公司日常所需资金量相适应，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248.55万元、1,885.52万元和9,924.83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8.58%、10.06%和29.20%，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7.43	0.29	1.53
银行存款	9,352.70	536.53	193.36
其他货币资金	564.69	1,348.70	1,053.66
<b>合计</b>	<b>9,924.83</b>	<b>1,885.52</b>	<b>1,248.55</b>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564.69万元，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56.24万元、保函保证金200.00万元等，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占应付票据的比例为3.72%，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59%。

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了636.97万元，增幅为51.02%，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经营期末结存银行存款增加343.17万元以及期末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类保证金增加295.04万元所致。

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增加了8,039.31万元，增幅为4.26倍，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经营活动良好，销售商品收回货款及时，同时继续保持稳定比例的票据支付形式，现金流充裕，导致期末结存银行存款增加8,816.18万元；此外，公司提高了以信用方式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比例，因此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有所减少。

## (2) 应收票据

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84.00万元、36.21万元和89.2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58%、0.19%和0.26%。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未采用商业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公司不存在放宽条件接收商业承兑汇票而增加收入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均已由承兑银行及时、足额承兑,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背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背书	1,031.60	1,983.37	2,156.66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的情况。

## (3) 应收账款

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4,941.21万元、10,002.06万元和14,844.8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3.94%、53.38%和43.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605.83	99.76%	10,509.80	99.72%	5,175.76	99.40%
1-2年	11.51	0.07%	7.94	0.08%	17.66	0.34%
2-3年	5.17	0.03%	8.06	0.08%	7.49	0.14%
3-4年	7.76	0.05%	7.44	0.07%	6.21	0.12%
4-5年	7.36	0.05%	6.21	0.06%	-	-
5年以上	6.21	0.04%	-	-	-	-
<b>应收账款余额</b>	<b>15,643.84</b>	<b>100.00%</b>	<b>10,539.45</b>	<b>100.00%</b>	<b>5,207.12</b>	<b>100.00%</b>
减:坏账准备	798.97		537.39		265.91	
<b>应收账款净额</b>	<b>14,844.87</b>		<b>10,002.06</b>		<b>4,941.21</b>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但公司对信用期仍保持着较为严格的管理,公司对主要客户的账期为两到三个月,未收回的款项主要因未到账期所



致。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基本能按期结算，未出现过长期拖欠款项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特斯拉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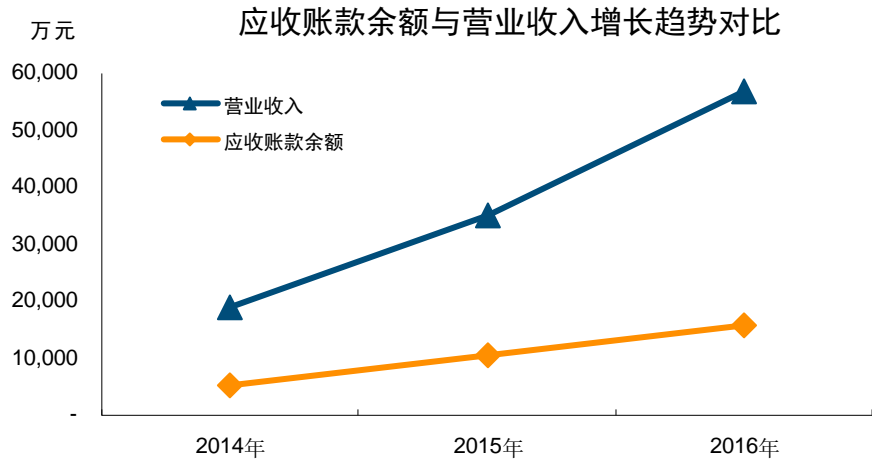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备注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对特斯拉的 应收账款余额	1	8,777.86	3,208.96	5,568.90	4,278.28	1,290.62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	15,643.84	5,104.39	10,539.45	5,332.33	5,207.12
占比	3=1/2	56.11%	62.87%	52.84%	80.23%	24.79%

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5,060.85万元，增幅为102.42%，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自身不断的研发和设备投入，为特斯拉供应了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各类汽车零部件产品，在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稳定性等方面，进一步取得了特斯拉的认可，因此公司在2015年开始，从为特斯拉供应新能源汽车辅助系统相关零部件，进一步拓展到为特斯拉供应新能源汽车核心系统（传动系统、电池系统等）相关零部件。受益于全球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公司对特斯拉的销售在2015年迅速增加，从2014年的2,862.13万元增加至2015年的17,447.57万元，增幅为5.10倍，导致公司2015年末的应收账款也迅速增长。

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4,842.81万元，增幅为48.42%，主要原因是公司整体销售规模持续增长所致。2016年，公司对特斯拉的销售收入增加至31,930.52万元，较上年增长了83.01%，并开始与麦格纳等新客户合作；此外，公司工业类产品销售收入也恢复增长，使得公司2016年末的应收账款相应增长。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对应期间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强劲的增长趋势，应收账款余额亦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呈现出逐年增长的态势，这与公司目前的快速发展现状相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比率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0.27	0.30	0.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2016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应收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期后回款	回款率
1	特斯拉	8,777.86	56.11%	8,777.86	100.00%
2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1,371.91	8.77%	839.12	61.16%
3	凯驰清洁技术（常熟）有限公司	1,067.34	6.82%	1,014.73	95.07%
4	Magna International Inc.	901.58	5.76%	901.58	100.00%
5	上海艾热性能泵有限公司	534.35	3.42%	534.35	100.00%
	<b>合计</b>	<b>12,653.04</b>	<b>80.88%</b>		

注：期后统计截至2017年3月末。

公司与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约定的账期为对方单位发票入账后3个月，因此公司对其部分尚未到账期的应收账款，截至2017年3月末尚未收回。除此之外，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 2015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应收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期后回款	回款率
1	特斯拉	5,568.90	52.84%	5,568.90	100.00%
2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1,017.15	9.65%	685.48	67.39%
3	宁波美联外贸服务有限公司	1,009.72	9.58%	1,009.72	100.00%
4	上海艾热性能泵有限公司	724.48	6.87%	724.48	100.00%
5	凯驰清洁技术（常熟）有限公司	420.62	3.99%	420.62	100.00%
	<b>合计</b>	<b>8,740.88</b>	<b>82.93%</b>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16 年 3 月末。

截至 2016 年 5 月，公司对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已全额收回。

### 2014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应收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期后回款	回款率
1	特斯拉	1,290.62	24.79%	1,290.62	100.00%
2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1,108.04	21.28%	808.80	72.99%
3	凯驰清洁技术（常熟）有限公司	847.66	16.28%	847.66	100.00%
4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9.58	6.91%	275.23	76.54%
5	上海艾热性能泵有限公司	338.52	6.50%	338.52	100.00%
	<b>合计</b>	<b>3,944.42</b>	<b>75.75%</b>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15 年 3 月末。

截至 2015 年 5 月，公司对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和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已全额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整体情况良好，受客户付款习惯、采购流程、付款审批进度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少量应收账款收款延迟的情形，但均在账期后较短时间内全额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具体账期数据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特斯拉	开票后 3 个月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对方单位发票入账后 3 个月
上海艾热性能泵有限公司	开票后 2 个月
凯驰清洁技术（常熟）有限公司	开票后 2 个月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票后 3 个月
AmTech International	开票后 1 个月
宁波美联外贸服务有限公司	开票后 2 个月
Magna International Inc.	开票后 2 个月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与公司原有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和信用期限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期限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在次年 3 月底的逾期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5,643.84	10,539.45	5,207.12
次年 3 月末尚未回款金额	926.09	661.41	765.81
其中：在账期内的应收账款	532.79	331.68	299.24
逾期的应收账款	393.30	329.73	466.57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2.51%	3.13%	8.96%

####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支付给当地政府机关的税收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资金往来余额等。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316.36 万元、1,093.14 万元和 893.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65%、5.83%和 2.63%，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出口退税	449.13	390.79	72.49
保证金	412.45	678.05	596.58
关联方借款	-	-	3,568.59
往来款	-	-	400.00
其他	34.06	27.98	2.06
<b>合计</b>	<b>895.63</b>	<b>1,096.82</b>	<b>4,639.71</b>
坏账准备	2.03	3.68	323.36
<b>其他应收款净额</b>	<b>893.60</b>	<b>1,093.14</b>	<b>4,316.36</b>

公司已将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资金往来清理完毕，截至报告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 存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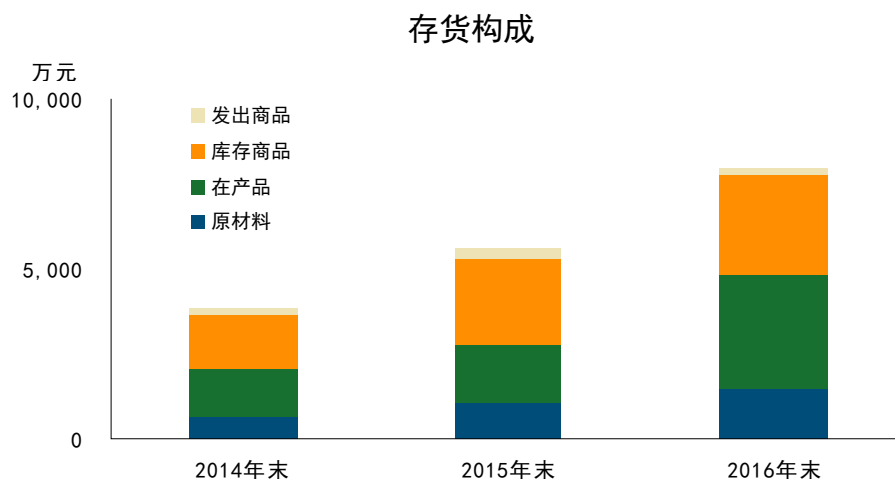
① 存货基本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合金铝等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3,817.93万元、5,559.94万元和7,872.7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22%、29.67%和23.1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材料	1,468.08	1,071.98	629.83
在产品	3,337.74	1,699.87	1,455.82
库存商品	2,947.99	2,520.90	1,564.15
发出商品	158.05	295.19	192.43
<b>存货余额</b>	<b>7,911.86</b>	<b>5,587.95</b>	<b>3,842.23</b>
存货跌价准备	39.08	28.01	24.30
<b>存货净值</b>	<b>7,872.78</b>	<b>5,559.94</b>	<b>3,817.93</b>

公司存货构成如下图所示：



② 存货周转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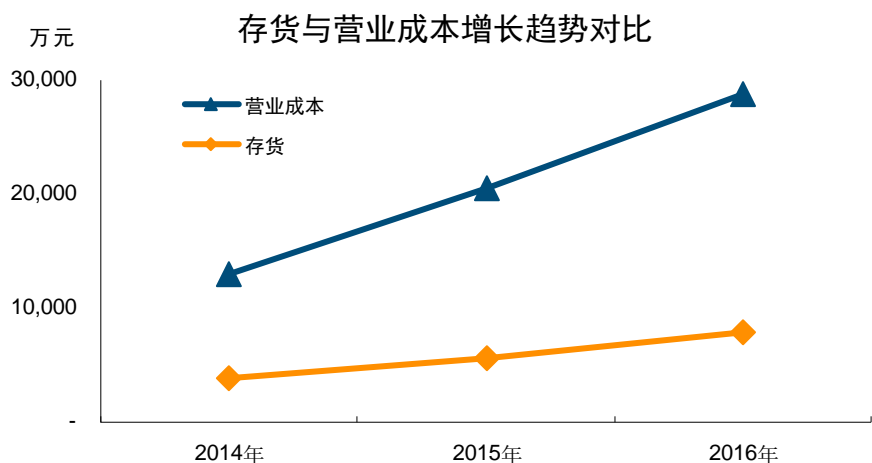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存货周转率	4.26	4.34	3.6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上呈现加快趋势。2014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开始为特斯拉量产供货，并于2015年进一步为特斯拉供应新能源汽车核心系

统的零部件，销量迅速增长，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存货周转效率相应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与营业成本变化趋势一致，公司“存货/营业成本”比率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存货/营业成本	0.27	0.27	0.30



###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公司产品销售顺畅，未发生库存商品积压或滞销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部分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跌价准备	39.08	28.01	24.30
库存商品余额	2,947.99	2,520.90	1,564.15
占比	1.33%	1.11%	1.55%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原材料、在产品 and 发出商品质量良好，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 ④存货变动原因

铝锭、配件和刀具是公司原材料的主要构成项目，随着公司新能源汽车配件销售的持续增长，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相应加大了主要原材料的储备，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原材料相应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特斯拉订单而准备的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占存货对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备注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为特斯拉准备的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1	3,098.25	855.25	2,243.00	1,651.02	591.99
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2	6,285.73	2,064.96	4,220.77	1,200.80	3,019.97
占比	3=1/2	49.29%	41.42%	53.14%	137.49%	19.60%

2015 年以来，随着公司与特斯拉之间的合作日益紧密，公司为特斯拉订单而储备的存货也不断增加，公司通过调整安排生产计划，主动减少工业类及其他类产品的生产，集中产能满足特斯拉的订单需求，为赢得特斯拉更多的订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因此 2015 年末公司为特斯拉订单准备的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大幅增长。

随着公司投资建设的二厂达产，公司产能瓶颈得到缓解，逐步恢复了其他产品的生产安排计划，因此 2016 年末公司各类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整体恢复增长，同时公司为特斯拉订单准备的存货也随着订单增长而有所增加。

#### ⑤存货的订单支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与当年采购总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期末原材料	1,468.08	1,071.98	629.83
当期原材料采购额	21,355.93	15,437.55	9,326.71
占比	6.87%	6.94%	6.75%

公司根据报告期各期末取得的主要客户下一季度订单需求计划来安排原材料的备货工作，采用持续分批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结存余额较小，主要是为满足近期生产而储备的各类原材料。公司原材料采购合理，原材料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产销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产品和产成品合计为 6,285.73 万元，其中有订单覆盖的存货金额为 5,350.60 万元，存货订单覆盖率为 85%左右。公司生产模式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为了有效的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在安排生产计划时，会根据客户需求和订单特点，提前备好部分产成品，维持合理的库存规模，以保证供货及时性，因此该部分存货无订单支持。

公司存货的发出商品核算的是已经发货但尚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此类产品均有订单支持。

#### (6)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的中介机构费等。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8.73 万元、101.00 万元和 216.7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0%、0.54%和 0.64%。

###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3,596.33	58.13%	17,079.22	54.04%	11,037.20	63.72%
在建工程	6,205.27	15.29%	5,638.56	17.84%	170.93	0.99%
无形资产	7,339.50	18.08%	7,436.37	23.53%	4,626.34	26.71%
长期待摊费用	123.49	0.30%	94.32	0.30%	160.19	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07	0.38%	118.05	0.37%	92.03	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0.42	7.81%	1,239.65	3.92%	1,233.73	7.1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0,590.08</b>	<b>100.00%</b>	<b>31,606.17</b>	<b>100.00%</b>	<b>17,320.43</b>	<b>100.00%</b>



(1)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11,037.20万元、17,079.22万元和23,596.3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3.72%、54.04%和58.13%，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5,075.62	4,013.38	3,750.18
机器设备	17,953.31	12,348.28	6,494.05
运输设备	443.44	569.86	607.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3.96	147.70	185.90
<b>合计</b>	<b>23,596.33</b>	<b>17,079.22</b>	<b>11,037.2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31,351.62	22,570.53	15,338.71
累计折旧	7,755.29	5,491.31	4,301.51
净值	23,596.33	17,079.22	11,037.20

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14年末增长了6,042.02万元，增幅为54.74%，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二厂附属工程完工投产，转入固定资产626.04万元，并进一步购置了设备6,960.36万元。

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15年末增长了6,517.11万元，增幅为38.16%，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司三厂压铸车间、模具车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1,316.43万元；压铸机等设备安装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4,162.02万元；同时公司还购置了各类机器设备合计3,226.68万元。

随着公司与特斯拉的合作不断深化，新能源汽车核心系统相关零部件的销售迅速增长，公司为了充分抓住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在二厂投产后，进一步开始了三厂建设，并规划布局了四厂（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长较快。

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财务成新率为 75.26%。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 固定资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整体上比较谨慎、稳健。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5 年 外购和转固	2015 年 处置	2015. 12. 31	2016 年 外购和转固	2016 年 处置	2016. 12. 31
房屋及建筑物	4,531.17	478.18	-	5,009.35	1,326.43	-	6,335.78
机器设备	9,314.98	7,108.22	414.39	16,008.82	7,388.69	-	23,397.51
运输工具	1,041.20	136.66	33.22	1,144.64	52.73	16.82	1,180.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1.36	28.38	72.02	407.72	30.07	-	437.79
<b>合计</b>	<b>15,338.71</b>	<b>7,751.45</b>	<b>519.64</b>	<b>22,570.53</b>	<b>8,797.91</b>	<b>16.82</b>	<b>31,351.62</b>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两类，随着公司与特斯拉的合作不断深化，公司从特斯拉取得的订单不断增加，新能源汽车核心系统相关零部件的销售迅速增长，而公司原有的产能已不能完全满足特斯拉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为了充分抓住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陆续投资建设了二厂和三厂，建设了厂房和生产车间，并购置了各类压铸机、加工中心、检测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和各期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6,404.54	34,708.87	18,571.96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31,351.62	22,570.53	15,338.71
主营业务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1.80	1.54	1.2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逐渐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围绕满足特斯拉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而开展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加工设备均为进口的国际一流设备，生产的产品质量高，附加值也较高，因此该类投资产生的效益较好。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带来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高，固定资产投资为公司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实现收入和业绩的快速增长，打下了坚

实的基础，公司固定资产变化情况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2) 在建工程

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170.93万元、5,638.56万元和6,205.2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9%、17.84%和15.2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项目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三厂厂房建设工程	5,313.91	2,915.20	-
设备安装工程	801.17	2,723.35	-
四厂厂房建设工程	90.18	-	-
二厂附属工程	-	-	170.93
合计	6,205.27	5,638.56	170.93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在建工程项目主要是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迅速发展，公司利用自身多年积累的研发和生产加工优势，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实现突破，为了充分抓住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市场机会，公司规划并相继投资了二厂、三厂和四厂，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各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5年投入	2015年转固	2015.12.31	2016年投入	2016年转固	2016.12.31
二厂附属工程	170.93	455.11	626.04	-	-	-	-
三厂厂房建设工程	-	2,915.20	-	2,915.20	3,715.13	1,316.43	5,313.91
设备安装工程	-	2,723.35	-	2,723.35	2,239.84	4,162.02	801.17
四厂厂房建设工程	-	-	-	-	90.18	-	90.18
合计	170.93	6,093.66	626.04	5,638.56	6,045.15	5,478.44	6,205.27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随着公司二厂、三厂、四厂建设进程和完工进度的推进而发生变化。此外，公司随着厂房建设进度陆续购买了生产机器设备进行安装，随着设备到位并安装调试完成，公司及时将设备转入固定资产。

### (3) 无形资产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为 4,626.34 万元、7,436.37 万元和 7,339.5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71%、23.53%和 18.0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使用权	7,200.57	7,351.48	4,624.94
其他	138.93	84.89	1.40
<b>合计</b>	<b>7,339.50</b>	<b>7,436.37</b>	<b>4,626.34</b>

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构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无形资产主要是各类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工程编程软件	67.62	84.89	-
流体模拟设计软件	39.17	-	-
操作系统软件	32.14	-	-
财务软件	-	-	1.40
<b>合计</b>	<b>138.93</b>	<b>84.89</b>	<b>1.40</b>

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2,810.03 万元，增幅为 60.74%，主要是公司为四厂购入土地使用权 2,825.65 万元所致。

除此之外，公司无形资产的变化主要是土地各年摊销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的净值为 3,454.82 万元，占无形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47.07%。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取得短期借款的担保，公司银行信用记录良好，土地使用权抵押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注：2017 年 1 月，上述抵押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已更换为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尚未办理抵押登记。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33.73 万元、1,239.65 万元和 3,170.4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2%、3.92%和 7.8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设备款	2,965.12	1,175.72	1,124.21
其他预付款项	205.31	63.93	109.52
<b>合计</b>	<b>3,170.42</b>	<b>1,239.65</b>	<b>1,233.73</b>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的设备款等，由于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新建厂房车间所需加工设备较多，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的设备采购款金额较大。

## (二)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 1、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798.97	537.39	265.91
其他应收款	2.03	3.68	323.36
<b>坏账准备合计</b>	<b>801.00</b>	<b>541.07</b>	<b>589.26</b>

公司在日常结算中，与主要客户单位约定了账期，并对应收账款采取了较为严格的管理措施，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质量及历年应收款项实际回收情况，制定了符合自身特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照如下：

账龄	广东鸿图	春兴精工	鸿特精密	公司
1年以内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30%	30%	30%	30%
3-4年	40%	50%	40%	50%
4-5年	80%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

##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跌价准备	39.08	28.01	24.30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3、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三）负债构成及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占负债比重较大的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各类负债金额及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600.00	6.97%	5,363.33	28.83%	3,900.00	33.47%
应付票据	9,580.54	41.74%	4,643.43	24.96%	1,807.32	15.51%
应付账款	8,314.51	36.22%	6,078.10	32.68%	3,367.26	28.89%
预收款项	632.28	2.75%	467.48	2.51%	710.24	6.09%
应付职工薪酬	1,287.82	5.61%	911.13	4.90%	481.67	4.13%
应交税费	1,337.52	5.83%	908.69	4.89%	290.61	2.49%
应付利息	1.33	0.01%	9.86	0.05%	5.92	0.05%
其他应付款	5.41	0.02%	1.49	0.01%	1,090.72	9.36%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759.41</b>	<b>99.16%</b>	<b>18,383.51</b>	<b>98.83%</b>	<b>11,653.75</b>	<b>100.00%</b>
递延收益	193.71	0.84%	217.93	1.17%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3.71</b>	<b>0.84%</b>	<b>217.93</b>	<b>1.17%</b>	<b>-</b>	<b>-</b>
<b>负债合计</b>	<b>22,953.12</b>	<b>100.00%</b>	<b>18,601.44</b>	<b>100.00%</b>	<b>11,653.75</b>	<b>100.00%</b>

#### 1、短期借款

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3,900.00万元、5,363.33万元和1,600.00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3.47%、28.83%和6.97%，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保证借款	1,500.00	-	-
信用借款	100.00	1,880.00	-
抵押+保证借款	-	2,150.00	3,900.00
进口押汇借款	-	653.47	-
出口押汇借款	-	679.86	-
<b>合计</b>	<b>1,600.00</b>	<b>5,363.33</b>	<b>3,900.00</b>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大额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五）借款合同”。

公司银行信用良好，不存在短期借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支付的情形。

## 2、应付票据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管理水平，公司在铝锭采购、设备采购和支付工程建设款项等方面，逐步采用并加大了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支付方式的比例。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三厂、四厂等项目的推进，公司应付票据余额逐年增长。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1,807.32万元、4,643.43万元和9,580.54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5.51%、24.96%和41.7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无应付关联方的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前5名供应商分别为：

### 2014年末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应付票据的比例
杭州高博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777.00	42.99%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38.73%
宁波天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20.00	12.17%
上海震界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4.92	3.59%
河南省力源重型起重机有限公司	30.00	1.66%
<b>合计</b>	<b>1,791.92</b>	<b>99.15%</b>

### 2015年末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应付票据的比例
杭州高博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1,718.34	37.01%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921.00	19.83%
浙江信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0.00	11.84%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5.38%
宁波市北仑鑫林机电模具有限公司	223.80	4.82%
<b>合计</b>	<b>3,663.14</b>	<b>78.89%</b>



## 2016 年末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应付票据的比例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4,834.00	50.46%
杭州高博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838.90	8.76%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627.73	6.55%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586.00	6.12%
松莹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553.50	5.78%
<b>合计</b>	<b>7,440.13</b>	<b>77.66%</b>

##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各期末尚未支付的采购款项，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367.26 万元、6,078.10 万元和 8,314.51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89%、32.68%和 36.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68.90	95.84%	5,998.90	98.70%	3,210.17	95.33%
1-2 年	280.32	3.37%	31.53	0.52%	2.75	0.08%
2-3 年	17.63	0.21%	2.51	0.04%	6.42	0.19%
3-4 年	2.51	0.03%	6.12	0.10%	5.89	0.17%
4-5 年	6.12	0.07%	1.48	0.02%	57.72	1.71%
5 年以上	39.03	0.47%	37.55	0.62%	84.32	2.50%
<b>合计</b>	<b>8,314.51</b>	<b>100.00%</b>	<b>6,078.10</b>	<b>100.00%</b>	<b>3,367.26</b>	<b>100.00%</b>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2,710.84 万元，增幅为 80.51%，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出口业务快速增长，原材料采购增速较快，因此期末应付材料采购款较大；此外，公司投资开展了三厂建设，采购了较多的加工设备，导致期末设备和工程款增加较大。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2,236.41 万元，增幅为 36.79%，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产量的增加，公司的生产采购随之增长，因此期末应付生产采购款增加；此外，公司三厂仍在建设过程中，导致期末应付设备和工程款也有所增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 4、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客户的货款。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710.24 万元、467.48 万元和 632.28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9%、2.51%和 2.75%。

截至报告期末，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小，主要是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两项经费等。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81.67 万元、911.13 万元和 1,287.82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3%、4.90%和 5.61%。

公司结合自身生产和销售特点并参照同行业企业，制定了适合自身的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以同行业企业同等人员薪酬水平为参考，结合公司各年经营情况，逐一确定其年度薪酬水平；针对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根据各中层管理人员的职务、岗位、工龄等制定了其基础薪酬，并根据实际考核情况来确定其绩效薪酬；针对其他基层员工，公司制定了符合当地工资水平的薪酬制度，根据员工所属岗位、生产工时或计件产量、工龄、考核等因素，分类确定基层员工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按类别划分各类员工的平均收入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5	27.3	16.6
中层管理人员	13.7	12.2	9.7
研发人员	10.0	9.8	8.5
销售人员	8.8	7.4	6.1
其他基层员工	5.8	5.5	4.9

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制造业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中位数，中层管理人员指导工资区间约在 6-8 万元/年，技术人员指导工资约在 5-7 万元/年，普通基层员工指导工资区间约在 4-6 万元/年。与上述指导工资中位数相比，公司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在当地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中层、基层员工平均工资水平持续增长，未来公司将继续提高员工的整体薪酬水平，通过制定更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激励制度，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充分调动各部门、各层级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生产效率，扩大销售成果，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使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

## 6、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等，2014年末至2016年末，应交税费分别为290.61万元、908.69万元和1,337.52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49%、4.89%和5.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1,154.66	729.15	258.45
其他	182.86	179.54	32.17
合计	1,337.52	908.69	290.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各年业绩增长较快，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等相应增长。

## 7、其他应付款

公司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关联方的暂借款1,084.43万元等。公司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090.72万元、1.49万元和5.41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36%、0.01%和0.02%。

## 8、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4年末至2016年末，递延收益分别为0、217.93万元和193.71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1.17%和0.84%。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12. 31 或 2016 年	2015. 12. 31 或 2015 年	2014. 12. 31 或 2014 年
流动比率	1.49	1.02	1.25
速动比率	1.15	0.72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77%	36.95%	36.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517.84	11,637.85	5,006.93
利息保障倍数	152.22	70.79	276.98

### 1、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资产流动情况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比较表

公司名称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广东鸿图	1.33	1.18	1.17
春兴精工	0.90	1.29	1.54
鸿特精密	0.85	0.80	0.84
可比公司平均	1.03	1.09	1.18
公司	1.49	1.02	1.25

同行业上市公司速动比率比较表

公司名称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广东鸿图	0.96	0.88	0.84
春兴精工	0.66	0.96	1.22
鸿特精密	0.54	0.57	0.57
可比公司平均	0.72	0.80	0.88
公司	1.15	0.72	0.92

报告期内，公司步入快速发展阶段，仅靠自身积累已不能满足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因此公司保持了一定的银行借款、承兑汇票的规模。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差异不大。2016 年末，随着公司业绩增长和良好的销售回款情况，使得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 2、长期偿债能力

### (1) 资产负债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0.77%。随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明显降低，财务风险将进一步得到有效控制，长期偿债能力及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2016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 152.22 倍，可以足额偿还借款利息，具有较高的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贷款，保持了优良的银行信誉。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较小。

## 3、影响偿债能力的表外因素

公司信誉较好，未发生过到期未履行的负债义务。截至报告期末，银行给予公司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约 4.8 亿元，对于未使用的信用额度，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办理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长期租赁、分期付款合同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5	4.45	3.89
存货周转率（次）	4.26	4.34	3.66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广东鸿图	3.44	3.19	3.35
春兴精工	3.34	3.20	4.19
鸿特精密	4.11	4.20	4.05
可比公司平均	3.63	3.53	3.86
公司	4.35	4.45	3.8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不大。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按账期及时催收回款，应收账款账龄较短。

##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广东鸿图	5.57	5.04	5.01
春兴精工	3.05	3.27	4.73
鸿特精密	4.64	4.47	4.25
可比公司平均	4.42	4.26	4.66
公司	4.26	4.34	3.66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对主要客户的需求情况比较熟悉，为了及时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公司在日常生产中采取了适度备货的策略，因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的相对规模较大，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上呈上升水平，主要是公司进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后，产销两旺，存货周转率相应提高。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6,404.54	99.11%	34,708.87	98.96%	18,571.96	98.77%
其他业务收入	505.18	0.89%	365.38	1.04%	231.80	1.23%
合计	56,909.72	100.00%	35,074.25	100.00%	18,803.7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8%以上。公司在铝制零部件行业经营多年，具有丰富的生产和销售经验，产品生产工艺成熟，能够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客户群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废料等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 1、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合理性

### (1) 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铝制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国内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为货物发出对方签收或经对方确认后确认收入，出口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为货物离厂（仓）、办理出口手续后确认收入。模具产品在完工并进行试样、收到与模具所生产的相关产品的批量订单后，确认收入。

### (2) 收入确认标准的合理性

内销客户在接受商品且签收或经确认后，外销客户在货物离厂（仓）、办理出口手续后，模具产品在完工并进行试样、收到与模具所生产的相关产品的批量订单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同时转移，公司没有对售出商品实施控制，相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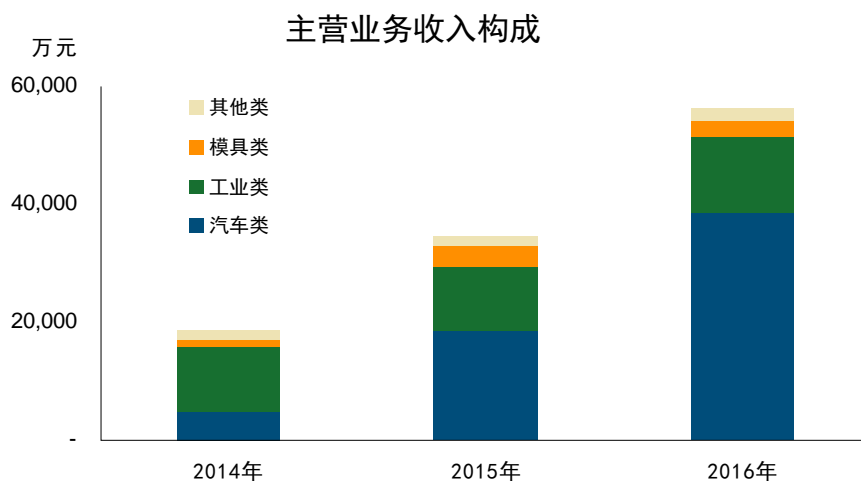
### (1) 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类	38,759.55	68.72%	18,606.22	53.61%	4,713.48	25.38%
工业类	12,865.35	22.81%	10,863.17	31.30%	11,262.87	60.64%
模具类	2,683.77	4.76%	3,316.52	9.56%	1,033.79	5.57%
其他类	2,095.87	3.72%	1,922.96	5.54%	1,561.82	8.41%
<b>合计</b>	<b>56,404.54</b>	<b>100.00%</b>	<b>34,708.87</b>	<b>100.00%</b>	<b>18,571.9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汽车类和工业类产品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2014年至2016年，二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6.02%、84.90%和91.53%，总体占比较为稳定，其中汽车类产品销售增长尤为迅速，是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2014年以来，公司成功为特斯拉量产供应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逐步从供应新能源普通零部件扩展到传动系统、电池系统等核心零部件，2015年以来销售收入增长迅速。



公司汽车类产品的主要产品销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变速箱箱体 1	5,434.94	14.02%	1,657.86	8.91%	-	-
变速箱箱体 2	4,695.42	12.11%	1,207.25	6.49%	-	-
电动机外壳	2,378.07	6.14%	863.31	4.64%	-	-
电动机端盖	1,502.73	3.88%	540.50	2.90%	-	-
止推垫圈	1,174.01	3.03%	1,091.94	5.87%	738.19	15.66%
其他	3,370.27	8.70%	1,593.22	8.56%	435.22	9.23%
<b>传动系统小计</b>	<b>18,555.46</b>	<b>47.87%</b>	<b>6,954.07</b>	<b>37.37%</b>	<b>1,173.41</b>	<b>24.89%</b>
变速箱悬挂 1	2,101.12	5.42%	2,832.41	15.22%	228.99	4.86%
变速箱悬挂 2	1,551.04	4.00%	1,358.46	7.30%	-	-
车架支座	1,548.72	4.00%	-	-	-	-
变速箱悬挂 3	1,232.59	3.18%	1,090.82	5.86%	-	-
其他	2,870.48	7.41%	1,320.72	7.10%	933.26	19.80%
<b>悬挂系统小计</b>	<b>9,303.95</b>	<b>24.00%</b>	<b>6,602.41</b>	<b>35.48%</b>	<b>1,162.25</b>	<b>24.66%</b>
小铝架	2,880.20	7.43%	2,001.67	10.76%	1,591.79	33.77%
充电器壳体	1,600.58	4.13%	1.79	0.01%	-	-
充电器端盖	1,457.49	3.76%	154.71	0.83%	-	-
其他	1,209.08	3.12%	309.26	1.66%	27.70	0.59%
<b>电池系统小计</b>	<b>7,147.34</b>	<b>18.44%</b>	<b>2,467.44</b>	<b>13.26%</b>	<b>1,619.49</b>	<b>34.36%</b>
其他系统	3,752.80	9.68%	2,582.31	13.88%	758.33	16.09%
<b>汽车类合计</b>	<b>38,759.55</b>	<b>100.00%</b>	<b>18,606.22</b>	<b>100.00%</b>	<b>4,713.4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的主要客户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特斯拉	29,865.95	14,671.68	2,634.88
AmTech International	2,600.58	2,183.17	1,076.04
Magna International Inc.	1,792.46	1.17	-
<b>小计</b>	<b>34,258.99</b>	<b>16,856.02</b>	<b>3,710.92</b>
占汽车类收入的比例	88.39%	90.59%	78.73%

公司汽车类产品主要新增客户是特斯拉，自 2014 年以来公司对其销售额增长较快。除特斯拉之外，公司汽车类产品主要客户为 AmTech International，公司对其销售额在报告期内稳定增长，未发生重大变化。2016 年，公司开始对汽车类产品客户 Magna International Inc. 批量供货，主要向其销售悬挂系

统相关产品。

公司对汽车类产品主要客户销售的各类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特斯拉	14,378.69	4,336.25	1.24
AmTech International	2,596.70	2,183.17	1,075.98
<b>小计</b>	<b>16,975.39</b>	<b>6,519.42</b>	<b>1,077.22</b>
占传动系统收入的比例	91.48%	93.75%	91.80%
特斯拉	6,654.11	6,158.06	574.09
占悬挂系统收入的比例	71.52%	93.27%	49.39%
特斯拉	6,195.45	2,285.10	1,607.32
占电池系统收入的比例	86.68%	92.61%	99.25%

公司工业类产品的主要产品销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清洗机三角泵体	682.03	5.30%	549.61	5.06%	614.16	5.45%
清洗机泵头	672.58	5.23%	320.81	2.95%	125.36	1.11%
其他	5,890.54	45.79%	5,061.29	46.59%	5,019.41	44.57%
<b>清洗机配件小计</b>	<b>7,245.15</b>	<b>56.32%</b>	<b>5,931.71</b>	<b>54.60%</b>	<b>5,758.92</b>	<b>51.13%</b>
注塑机加料冷却器	453.27	3.52%	419.89	3.87%	463.41	4.11%
冷却分水块	394.57	3.07%	305.69	2.81%	357.56	3.17%
其他	2,350.15	18.27%	2,017.44	18.57%	2,381.26	21.14%
<b>注塑机配件小计</b>	<b>3,197.99</b>	<b>24.86%</b>	<b>2,743.03</b>	<b>25.25%</b>	<b>3,202.23</b>	<b>28.43%</b>
电机外壳	215.13	1.67%	195.75	1.80%	191.12	1.70%
其他	1,333.15	10.36%	983.28	9.05%	918.87	8.16%
<b>电机配件小计</b>	<b>1,548.28</b>	<b>12.03%</b>	<b>1,179.03</b>	<b>10.85%</b>	<b>1,109.99</b>	<b>9.86%</b>
其他	873.94	6.79%	1,009.41	9.29%	1,191.73	10.58%
<b>工业类合计</b>	<b>12,865.35</b>	<b>100.00%</b>	<b>10,863.17</b>	<b>100.00%</b>	<b>11,262.8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类产品的主要客户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上海艾热性能泵有限公司	3,144.12	2,806.64	2,807.98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3,090.05	2,638.82	3,016.14
凯驰清洁技术（常熟）有限公司	2,412.20	1,833.77	2,458.67
<b>小计</b>	<b>8,646.37</b>	<b>7,279.23</b>	<b>8,282.79</b>
占工业类收入的比例	67.21%	67.01%	73.54%

公司工业类产品的主要客户是上海艾热性能泵有限公司、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凯驰清洁技术（常熟）有限公司，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占工业类收入的三分之二左右。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客户的构成和销售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对工业类产品主要客户销售的各类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上海艾热性能泵有限公司	3,144.12	2,806.64	2,807.98
凯驰清洁技术（常熟）有限公司	2,412.20	1,833.77	2,458.67
宁波美联外贸服务有限公司	1,177.58	1,034.10	-
<b>小计</b>	<b>6,733.90</b>	<b>5,674.50</b>	<b>5,266.66</b>
占清洗机配件收入的比例	92.94%	95.66%	88.79%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2,939.05	2,522.62	2,906.56
占注塑机配件收入的比例	91.90%	91.96%	90.77%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572.38	436.91	467.63
武汉华易科技有限公司	206.99	165.04	126.78
<b>小计</b>	<b>779.37</b>	<b>601.95</b>	<b>594.42</b>
占电机配件收入的比例	50.34%	51.06%	53.55%

公司其他类产品的主要产品销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风扇外壳	133.05	6.35%	25.88	1.35%	0.65	0.04%
Y型挂架	116.38	5.55%	18.91	0.98%	115.79	7.41%
泵前盖	114.44	5.46%	103.98	5.41%	-	-
风扇端盖	114.37	5.46%	32.60	1.70%	-	-
垫片1	113.77	5.43%	15.77	0.82%	25.31	1.62%
垫片2	113.32	5.41%	16.80	0.87%	26.93	1.72%
过滤器大筒	107.39	5.12%	68.81	3.58%	55.30	3.54%
泵后盖	105.16	5.02%	88.53	4.60%	-	-
太阳能支架底座	90.77	4.33%	270.70	14.08%	197.41	12.64%
电机联接座外壳	88.38	4.22%	63.70	3.31%	65.25	4.18%
其他	998.84	47.66%	1,217.28	63.30%	1,075.18	68.84%
<b>其他类合计</b>	<b>2,095.87</b>	<b>100.00%</b>	<b>1,922.96</b>	<b>100.00%</b>	<b>1,561.82</b>	<b>100.00%</b>

(2) 按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区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内销收入</b>	14,008.77	24.84%	12,868.46	37.08%	13,220.53	71.19%
外销收入-特斯拉	31,930.52	56.61%	17,447.57	50.27%	2,862.13	15.41%
外销收入-其他客户	10,465.25	18.55%	4,392.84	12.66%	2,489.30	13.40%
<b>外销收入小计</b>	<b>42,395.77</b>	<b>75.16%</b>	<b>21,840.41</b>	<b>62.92%</b>	<b>5,351.43</b>	<b>28.81%</b>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56,404.54</b>	<b>100.00%</b>	<b>34,708.87</b>	<b>100.00%</b>	<b>18,571.96</b>	<b>100.00%</b>
<b>内销收入增长</b>	1,140.31		-352.07			
外销收入-特斯拉增长	14,482.95		14,585.44			
外销收入-其他客户增长	6,072.41		1,903.54			
<b>外销收入增长小计</b>	<b>20,555.36</b>		<b>16,488.98</b>			
<b>收入增长合计</b>	<b>21,695.67</b>		<b>16,136.91</b>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主要客户比较稳定，收入规模变动不大。随着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的不断拓展，对特斯拉销售的汽车类产品的收入快速增长，2015年公司对特斯拉的销售收入增长了14,585.44万元，2016年公司对特斯拉的销售收入增长了14,482.95万元，是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此外，2015

年以来，公司不断开发汽车类产品的客户群体，与 Magna International Inc.（麦格纳）等境外客户开展合作，公司对麦格纳的收入从 2015 年的 1.49 万元增长至 1,946.70 万元，增长了 1,945.21 万元。

由于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增加，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应下降，从 2014 年的 71.19% 下降至 2016 年的 24.84%，与此同时，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应上升，从 2014 年的 28.81% 上升至 2016 年的 75.16%，公司对特斯拉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是公司内外销结构变动的主要原因。

###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收入	2015 年收入	收入增长	增幅
汽车类	38,759.55	18,606.22	20,153.33	108.32%
工业类	12,865.35	10,863.17	2,002.18	18.43%
模具类	2,683.77	3,316.52	-632.75	-19.08%
其他类	2,095.87	1,922.96	172.91	8.99%
<b>合计</b>	<b>56,404.54</b>	<b>34,708.87</b>	<b>21,695.67</b>	<b>62.51%</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收入	2014 年收入	收入增长	增幅
汽车类	18,606.22	4,713.48	13,892.74	294.75%
工业类	10,863.17	11,262.87	-399.70	-3.55%
模具类	3,316.52	1,033.79	2,282.73	220.81%
其他类	1,922.96	1,561.82	361.14	23.12%
<b>合计</b>	<b>34,708.87</b>	<b>18,571.96</b>	<b>16,136.91</b>	<b>86.89%</b>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工业类产品销售总体上保持稳定，而汽车类产品销售增长迅速，2015 年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4 年销售收入增长了 13,892.74 万元，2016 年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长了 20,153.33 万元，是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特斯拉销售各类产品的收入，对公司汽车类产品、模具类产品销售增长及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备注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公司向特斯拉销售的汽车类产品的收入	1	29,865.95	15,194.26	14,671.68	12,036.81	2,634.88
公司汽车类产品的销售收入	2	38,759.55	20,153.33	18,606.22	13,892.74	4,713.48
占比	3=1/2	77.05%	75.39%	78.85%	86.64%	55.90%
公司向特斯拉销售的模具类产品的收入	4	2,064.57	-711.32	2,775.89	2,548.63	227.25
公司模具类产品的销售收入	5	2,683.77	-632.75	3,316.52	2,282.73	1,033.79
占比	6=4/5	76.93%	不适用	83.70%	111.65%	21.98%
公司向特斯拉的销售收入合计	7	31,930.52	14,482.95	17,447.57	14,585.44	2,862.1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8	56,404.54	21,695.67	34,708.87	16,136.91	18,571.96
占比	9=7/8	56.61%	66.76%	50.27%	90.39%	15.41%

报告期内，公司对特斯拉销售的增长，是公司汽车类产品、模具类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影响因素。

2016年，公司对特斯拉的模具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当年新开模的产品少于上年，新增模具减少所致。

#### 4、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出售的铝渣、铝末和铁屑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切削废弃物，公司主要将其销售给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宁波市鄞州成伟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伟物资”），公司与成伟物资签署了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作价等作出了约定。成伟物资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铝渣、铝末和铁屑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铝渣、铝末和铁屑收入	502.93	298.68	147.17
其中：对成伟物资的收入	502.93	298.68	147.17
其他业务收入	505.18	365.38	231.80
占比	99.56%	81.75%	63.49%

除上述业务外，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很小，主要是零星发生的收入，公司对相关客户的收入金额也很小。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给成伟物资的铝渣、铝末和铁屑等，成伟物资来公司收购上述废旧物资并自行运输，公司与其确认重量和金额，即完成废渣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收益转移，公司确认其他业务收入。废渣销售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金额不大，公司不再单独核算其成本，公司其他业务成本金额极小，主要是零星的材料消耗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其他业务收入	505.18	365.38	231.80
其他业务成本	10.62	2.88	1.89
其他业务毛利	494.56	362.50	229.91
营业利润	23,079.02	9,667.32	3,924.70
其他业务毛利 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2.14%	3.75%	5.86%

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占营业利润的比例极低，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产生，公司盈利不存在依赖其他业务利润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所产生的铝渣等废渣，出售给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符合公司正常业务需求，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其他业务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符合发行人正常业务需求，其他业务核算合规，其它业务毛利占营业利润的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8,768.49	99.96%	20,443.90	99.99%	12,909.17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10.62	0.04%	2.88	0.01%	1.89	0.01%
<b>合计</b>	<b>28,779.11</b>	<b>100.00%</b>	<b>20,446.78</b>	<b>100.00%</b>	<b>12,911.06</b>	<b>100.00%</b>

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类	16,583.09	57.64%	9,080.06	44.41%	2,726.93	21.12%
工业类	9,604.92	33.39%	8,444.59	41.31%	8,360.39	64.76%
模具类	1,220.36	4.24%	1,437.69	7.03%	656.81	5.09%
其他类	1,360.11	4.73%	1,481.56	7.25%	1,165.03	9.02%
<b>合计</b>	<b>28,768.49</b>	<b>100.00%</b>	<b>20,443.90</b>	<b>100.00%</b>	<b>12,909.17</b>	<b>100.00%</b>

### 2、生产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锭	10,910.23	35.64%	7,013.65	32.56%	5,749.77	42.05%
配件	6,436.05	21.03%	4,620.03	21.45%	2,349.66	17.18%
其他材料	1,828.27	5.97%	1,482.90	6.88%	612.50	4.48%
<b>直接材料小计</b>	<b>19,174.55</b>	<b>62.64%</b>	<b>13,116.59</b>	<b>60.89%</b>	<b>8,711.94</b>	<b>63.72%</b>
直接人工	3,334.03	10.89%	2,438.92	11.32%	1,538.98	11.26%
制造费用	7,090.59	23.16%	5,204.79	24.16%	2,680.92	19.61%
外协	1,011.29	3.30%	781.60	3.63%	741.13	5.42%
<b>合计</b>	<b>30,610.45</b>	<b>100.00%</b>	<b>21,541.90</b>	<b>100.00%</b>	<b>13,672.97</b>	<b>100.00%</b>

直接材料是公司生产成本最主要的因素，2014年至2016年，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超过60%，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人员



增加和职工工资增长，直接人工有所增长。2015 年以来，公司二厂和三厂逐步投入使用，由于新增固定资产成本较高，折旧较大，使得制造费用相应增加。

公司采用标准成本法进行成本核算。公司分产品对处于不同生产阶段的在产品 and 产成品制定其直接材料、人工支出、制造费用及外协费用的标准成本，并对实际发生的共同费用按照标准成本进行分摊。公司工程部提供各产品生产各阶段耗用的材料、人工工时等具体生产信息，财务部结合生产信息和材料采购价格、生产人员薪酬等价格信息，制定各产品、各阶段、各类别的标准成本。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当期销售产品的成本，并按月计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1) 汽车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1,963.65	69.12%	6,894.10	66.30%	1,873.16	58.58%
直接人工	1,436.92	8.30%	984.89	9.47%	390.30	12.21%
制造费用	3,374.60	19.50%	2,191.80	21.08%	684.87	21.42%
外协	533.77	3.08%	327.73	3.15%	249.54	7.80%
<b>合计</b>	<b>17,308.94</b>	<b>100.00%</b>	<b>10,398.53</b>	<b>100.00%</b>	<b>3,197.88</b>	<b>100.00%</b>

(2) 工业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446.94	54.04%	4,419.24	53.71%	5,592.14	65.99%
直接人工	1,398.57	13.88%	1,098.67	13.35%	912.28	10.77%
制造费用	2,915.07	28.92%	2,381.17	28.94%	1,601.75	18.90%
外协	318.87	3.16%	328.85	4.00%	367.71	4.34%
<b>合计</b>	<b>10,079.46</b>	<b>100.00%</b>	<b>8,227.94</b>	<b>100.00%</b>	<b>8,473.88</b>	<b>100.00%</b>

(3) 模具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016.15	58.81%	1,061.52	71.39%	333.14	50.92%
直接人工	271.35	15.71%	164.57	11.07%	109.78	16.78%
制造费用	312.20	18.07%	182.28	12.26%	151.42	23.15%
外协	128.09	7.41%	78.58	5.28%	59.85	9.15%
合计	1,727.81	100.00%	1,486.95	100.00%	654.19	100.00%

(4) 其他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47.80	50.04%	741.72	51.92%	913.50	67.82%
直接人工	227.18	15.20%	190.78	13.36%	126.62	9.40%
制造费用	488.71	32.71%	449.53	31.47%	242.87	18.03%
外协	30.57	2.05%	46.44	3.25%	64.04	4.75%
合计	1,494.25	100.00%	1,428.48	100.00%	1,347.03	100.00%

(三) 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及变化情况

2014年至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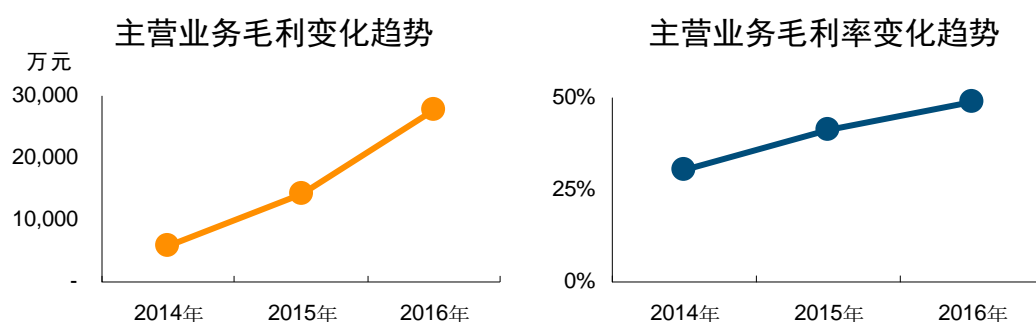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毛利	占比	2015年毛利	占比	毛利增长	增幅
汽车类	22,176.46	80.24%	9,526.16	66.78%	12,650.29	132.80%
工业类	3,260.43	11.80%	2,418.58	16.95%	841.85	34.81%
模具类	1,463.41	5.30%	1,878.83	13.17%	-415.42	-22.11%
其他类	735.76	2.66%	441.40	3.09%	294.36	66.69%
合计	27,636.05	100.00%	14,264.97	100.00%	13,371.08	93.73%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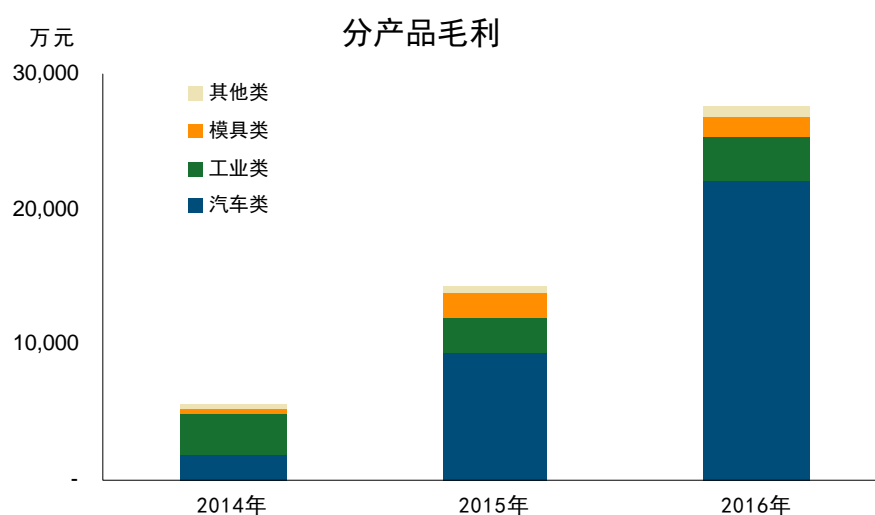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年毛利	占比	2014年毛利	占比	毛利增长	增幅
汽车类	9,526.16	66.78%	1,986.54	35.08%	7,539.62	379.53%
工业类	2,418.58	16.95%	2,902.48	51.26%	-483.90	-16.67%
模具类	1,878.83	13.17%	376.98	6.66%	1,501.86	398.40%
其他类	441.40	3.09%	396.79	7.01%	44.61	11.24%
合计	14,264.97	100.00%	5,662.79	100.00%	8,602.18	151.91%

2014年至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总体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从上图分析看，随着公司汽车类产品销售的快速增长，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公司生产的新能源汽车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赢得了特斯拉等知名客户的认可，产品毛利率较高。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各类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如下图所示：



从上图可以看到，报告期内，汽车类和工业类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最大，超过主营业务毛利的80%。公司长期经营工业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其毛利额较为稳定。汽车类产品作为公司近年来主要开拓的市场领域，依靠产品的

良好质量、供应和服务的及时稳定性等优势，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尤其是公司成功开拓特斯拉等新能源汽车客户后，销售收入和毛利均快速增长，为主营业务贡献了较大比例的毛利。

## 2、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汽车类	57.22%	51.20%	42.15%
工业类	25.34%	22.26%	25.77%
模具类	54.53%	56.65%	36.47%
其他类	35.11%	22.95%	25.41%
主营业务毛利率	49.00%	41.10%	30.49%
综合毛利率	49.43%	41.70%	3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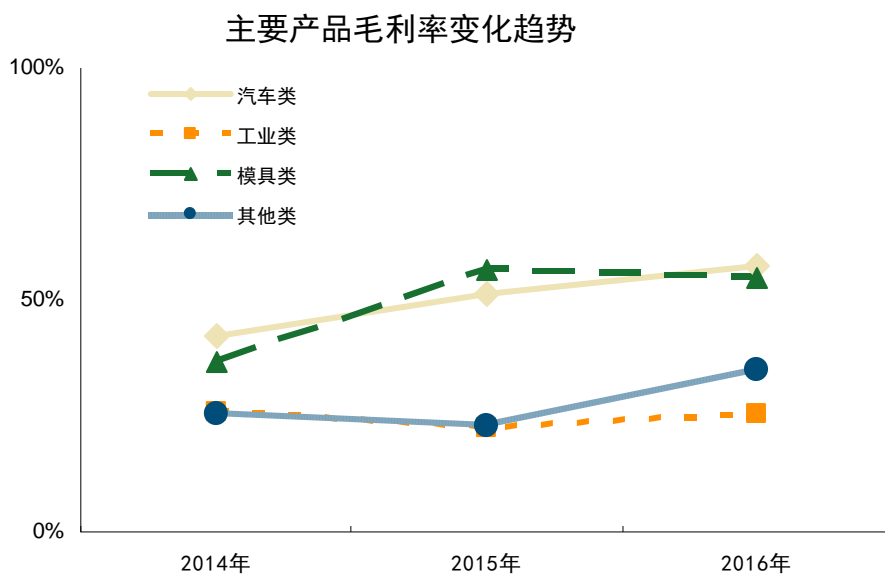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和销售占比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汽车类	57.22%	68.72%	51.20%	53.61%	42.15%	25.38%
工业类	25.34%	22.81%	22.26%	31.30%	25.77%	60.64%
模具类	54.53%	4.76%	56.65%	9.56%	36.47%	5.57%
其他类	35.11%	3.72%	22.95%	5.54%	25.41%	8.41%
<b>主营业务收入</b>	<b>49.00%</b>	<b>100.00%</b>	<b>41.10%</b>	<b>100.00%</b>	<b>30.49%</b>	<b>100.00%</b>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额	7.90%		10.61%			

公司汽车类产品毛利率的逐年提高，该类产品销售占比不断提高，是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汽车类产品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是因为从2014年下半年公司成功为特斯拉批量供货以来，依靠自身的技术优势、优良的产品质量和供货的稳定及时性，赢得了客户的认可，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公司抓住了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机遇，不断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汽车类产品尤其是对特斯拉的产销规模大幅增长，汽车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2014年的25.38%上升至2016年的68.72%。由于公司汽车类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汽车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提高，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公司分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图：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类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汽车类产品毛利率逐年提高，模具类产品毛利率从 2015 年以来也有所提升，主要是因为从 2014 年下半年公司成功为特斯拉供货以来，依靠自身的技术优势、优良的产品质量和供货的稳定及时性，赢得了客户的认可，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随着公司对特斯拉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对特斯拉销售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和模具占汽车类和模具类产品的比例也逐年提高，因此汽车类产品的毛利率逐年提高，模具类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由于公司汽车类产品占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主营业务毛利贡献逐步由工业类转变为汽车类产品，由于汽车类产品的毛利率较高，销售收入增长也较快，因此总体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①销售收入成本分类构成情况

2016年

单位：万元

类别	二级分类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汽车类	新能源汽车 变速箱箱体、电动机外壳端盖等 传动系统配件	15,658.97	5,709.26	9,949.71	63.54%
	新能源汽车 变速箱悬挂、车架支座等 悬挂系统配件	9,121.35	4,280.77	4,840.58	53.07%
	新能源汽车 小铝架、充电器壳体、端盖等 电池系统配件	7,147.34	2,984.44	4,162.90	58.24%
	其他	3,309.35	1,602.31	1,707.04	51.58%
	<b>新能源汽车配件小计</b>	<b>35,237.01</b>	<b>14,576.78</b>	<b>20,660.23</b>	<b>58.63%</b>
	传统汽车 止推垫圈等传动系统配件	2,896.49	1,567.90	1,328.59	45.87%
	传统汽车 油压阀壳体等油压系统配件	278.53	123.00	155.53	55.84%
	传统汽车 支架等悬挂系统配件	182.60	155.06	27.54	15.08%
	其他	164.92	160.35	4.57	2.77%
	<b>传统汽车配件小计</b>	<b>3,522.54</b>	<b>2,006.31</b>	<b>1,516.22</b>	<b>43.04%</b>
	<b>汽车类小计</b>	<b>38,759.55</b>	<b>16,583.09</b>	<b>22,176.46</b>	<b>57.22%</b>
工业类	高压清洗类配件	7,245.15	6,108.42	1,136.73	15.69%
	注塑机类配件	3,197.99	1,627.23	1,570.76	49.12%
	电机类配件	1,548.28	1,236.40	311.88	20.14%
	灯具类配件	838.40	614.56	223.84	26.70%
	其他	35.54	18.32	17.22	48.46%
	<b>工业类小计</b>	<b>12,865.35</b>	<b>9,604.92</b>	<b>3,260.43</b>	<b>25.34%</b>
其他类	其他类	2,095.87	1,360.11	735.76	35.11%
模具类	模具类	2,683.77	1,220.36	1,463.41	54.53%

2015年

单位：万元

类别	二级分类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汽车类	新能源汽车 变速箱箱体、电动机外壳端盖等 传动系统配件	4,565.06	1,780.16	2,784.90	61.00%
	新能源汽车 变速箱悬挂、车架支座等 悬挂系统配件	6,251.01	3,105.34	3,145.67	50.32%
	新能源汽车 小铝架、充电器壳体、端盖等 电池系统配件	2,467.44	1,010.40	1,457.03	59.05%
	其他	2,132.63	1,083.78	1,048.86	49.18%
	<b>新能源汽车配件小计</b>	<b>15,416.13</b>	<b>6,979.68</b>	<b>8,436.46</b>	<b>54.72%</b>
	传统汽车 止推垫圈等传动系统配件	2,389.01	1,436.52	952.50	39.87%
	传统汽车 油压阀壳体等油压系统配件	250.93	139.24	111.70	44.51%
	传统汽车 支架等悬挂系统配件	351.40	322.32	29.08	8.28%
	其他	198.74	202.31	-3.57	-1.80%
	<b>传统汽车配件小计</b>	<b>3,190.08</b>	<b>2,100.38</b>	<b>1,089.70</b>	<b>34.16%</b>
	<b>汽车类小计</b>	<b>18,606.22</b>	<b>9,080.06</b>	<b>9,526.16</b>	<b>51.20%</b>
工业类	高压清洗类配件	5,931.71	5,142.91	788.80	13.30%
	注塑机类配件	2,743.03	1,459.25	1,283.78	46.80%
	电机类配件	1,179.03	998.67	180.36	15.30%
	灯具类配件	1,009.41	843.76	165.64	16.41%
	其他	-	-	-	
	<b>工业类小计</b>	<b>10,863.17</b>	<b>8,444.59</b>	<b>2,418.58</b>	<b>22.26%</b>
其他类	其他类	1,922.96	1,481.56	441.40	22.95%
模具类	模具类	3,316.52	1,437.69	1,878.83	56.65%

2014年

单位：万元

类别	二级分类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汽车类	新能源汽车 变速箱箱体、电动机外壳端盖等 传动系统配件	-	-	-	-
	新能源汽车 变速箱悬挂、车架支座等 悬挂系统配件	585.79	429.64	156.15	26.66%
	新能源汽车 小铝架、充电器壳体、端盖等 电池系统配件	1,619.49	616.09	1,003.40	61.96%
	其他	478.78	246.47	232.31	48.52%
	<b>新能源汽车配件小计</b>	<b>2,684.07</b>	<b>1,292.20</b>	<b>1,391.87</b>	<b>51.86%</b>
	传统汽车 止推垫圈等传动系统配件	1,173.41	693.62	479.79	40.89%
	传统汽车 油压阀壳体等油压系统配件	52.34	28.71	23.63	45.15%
	传统汽车 支架等悬挂系统配件	576.45	509.14	67.31	11.68%
	其他	227.20	203.26	23.94	10.54%
	<b>传统汽车配件小计</b>	<b>2,029.41</b>	<b>1,434.74</b>	<b>594.67</b>	<b>29.30%</b>
	<b>汽车类小计</b>	<b>4,713.48</b>	<b>2,726.93</b>	<b>1,986.54</b>	<b>42.15%</b>
工业类	高压清洗类配件	5,758.92	4,679.62	1,079.31	18.74%
	注塑机类配件	3,202.23	1,764.54	1,437.69	44.90%
	电机类配件	1,109.99	920.23	189.76	17.10%
	灯具类配件	1,191.73	996.01	195.72	16.42%
	其他	-	-	-	-
	<b>工业类小计</b>	<b>11,262.87</b>	<b>8,360.39</b>	<b>2,902.48</b>	<b>25.77%</b>
其他类	其他类	1,561.82	1,165.03	396.79	25.41%
模具类	模具类	1,033.79	656.81	376.98	36.47%



②汽车类客户分类构成情况

2016年

单位：万元

类别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新能源汽车类	特斯拉	29,865.95	11,949.76	17,916.19	59.99%
	麦格纳	1,792.46	741.78	1,050.68	58.62%
	其他新能源汽车客户	3,578.61	1,885.23	1,693.37	47.32%
	<b>小计</b>	<b>35,237.01</b>	<b>14,576.78</b>	<b>20,660.23</b>	<b>58.63%</b>
传统汽车类	AMTECH INTERNATIONAL, INC.	2,600.58	1,397.67	1,202.91	46.26%
	其他传统汽车客户	921.95	608.64	313.31	33.98%
	<b>小计</b>	<b>3,522.54</b>	<b>2,006.31</b>	<b>1,516.22</b>	<b>43.04%</b>
	<b>汽车类合计</b>	<b>38,759.55</b>	<b>16,583.09</b>	<b>22,176.46</b>	<b>57.22%</b>

2015年

单位：万元

类别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新能源汽车类	特斯拉	14,671.68	6,523.01	8,148.68	55.54%
	麦格纳	1.17	0.73	0.44	37.34%
	其他新能源汽车客户	743.28	455.94	287.35	38.66%
	<b>小计</b>	<b>15,416.13</b>	<b>6,979.68</b>	<b>8,436.46</b>	<b>54.72%</b>
传统汽车类	AMTECH INTERNATIONAL, INC.	2,183.17	1,309.26	873.91	40.03%
	其他传统汽车客户	1,006.92	791.12	215.80	21.43%
	<b>小计</b>	<b>3,190.08</b>	<b>2,100.38</b>	<b>1,089.70</b>	<b>34.16%</b>
	<b>汽车类合计</b>	<b>18,606.22</b>	<b>9,080.06</b>	<b>9,526.16</b>	<b>51.20%</b>

2014年

单位：万元

类别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新能源汽车类	特斯拉	2,634.88	1,260.67	1,374.21	52.15%
	麦格纳	-	-	-	-
	其他新能源汽车客户	49.19	31.53	17.66	35.91%
	<b>小计</b>	<b>2,684.07</b>	<b>1,292.20</b>	<b>1,391.87</b>	<b>51.86%</b>
传统汽车类	AMTECH INTERNATIONAL, INC.	1,076.04	642.58	433.46	40.28%
	其他传统汽车客户	953.37	792.16	161.21	16.91%
	<b>小计</b>	<b>2,029.41</b>	<b>1,434.74</b>	<b>594.67</b>	<b>29.30%</b>
	<b>汽车类合计</b>	<b>4,713.48</b>	<b>2,726.93</b>	<b>1,986.54</b>	<b>42.15%</b>

③特斯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

2016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Model S 和 Model X 通用零件	19,756.91	7,863.29	11,893.63	60.20%
Model X 零件	6,169.97	2,440.57	3,729.40	60.44%
Model S 零件	3,846.83	1,608.80	2,238.02	58.18%
Model 3 零件	92.24	37.10	55.14	59.78%
<b>合计</b>	<b>29,865.95</b>	<b>11,949.76</b>	<b>17,916.19</b>	<b>59.99%</b>

2015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Model S 和 Model X 通用配件	8,539.95	3,922.64	4,617.30	54.07%
Model X 配件	2,650.81	1,033.91	1,616.90	61.00%
Model S 配件	3,477.14	1,566.09	1,911.05	54.96%
Model 3 配件	3.79	0.37	3.42	90.34%
<b>合计</b>	<b>14,671.68</b>	<b>6,523.01</b>	<b>8,148.68</b>	<b>55.54%</b>

2015年公司开始供应 Model 3 的极少量样件，毛利率虽然高于 90%，但不具有量产代表性。

2014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Model S 和 Model X 通用配件	221.51	167.91	53.60	24.20%
Model X 配件	327.64	148.19	179.45	54.77%
Model S 配件	2,085.72	944.56	1,141.16	54.71%
Model 3 配件	-	-	-	-
<b>合计</b>	<b>2,634.88</b>	<b>1,260.67</b>	<b>1,374.21</b>	<b>52.15%</b>

2014年公司开始供应 Model S 和 Model X 通用变速箱体，当年供应少量产品，因刚开始生产，工艺尚不稳定，当年毛利率较低，随着公司调整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流程，产品毛利率达到 50%以上。

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上述收入、成本、毛利等信息。

### 3、同行业对比分析

#### (1)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广东鸿图	23.64%	22.03%	22.72%
鸿特精密	22.45%	20.98%	20.77%
爱柯迪	42.28%	42.88%	41.50%
文灿股份	29.78%	31.91%	25.33%
春兴精工	21.08%	24.64%	20.92%
平均值	27.85%	28.49%	26.25%
公司	49.43%	41.70%	31.34%

公司产品收入占比较高的主要是汽车类和工业类产品。2014年以来，随着公司向特斯拉供货逐年快速增长，由于公司向特斯拉销售产品的毛利率远高于一般工业类产品，使得公司汽车类产品毛利率和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并逐渐高于同行业公司。

#### (2) 汽车类产品毛利率

同行业公司中，广东鸿图、鸿特精密、文灿股份、爱柯迪披露了汽车类产品的信息，公司与上述企业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广东鸿图	23.32%	21.66%	22.09%
鸿特精密	20.88%	19.56%	19.25%
文灿股份	注	29.98%	24.21%
爱柯迪	41.44%	42.49%	41.48%
平均值	不适用	28.42%	26.76%
公司	57.22%	51.20%	42.15%

注：部分公司2016年未披露相关信息。

2014年以来，公司开始向特斯拉大量供货，新能源汽车配件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由于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新能源汽车配件技术含量高，具有较高的毛利率，高于传统汽车类配件，使得公司报告期内汽车类产品毛利率持续提高。

### (3) 工业类产品毛利率

同行业公司中，广东鸿图、文灿股份、春兴精工披露了工业类产品的信息，公司与上述企业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广东鸿图	28.05%	24.14%	24.48%
文灿股份	注	35.12%	36.18%
春兴精工	21.08%	24.64%	20.92%
平均值	不适用	27.97%	27.19%
公司	25.34%	22.26%	25.77%

注：部分公司 2016 年未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工业类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 (四)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 1、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敏感性分析

假设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未引起产品销售价格、销量及其他因素变动，对主营业务销售毛利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报告期已实现的主营业务数据	毛利(万元)	27,636.05	14,264.97	5,662.79
	毛利率	49.00%	41.10%	30.49%
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1%后的 主营业务数据	毛利(万元)	27,455.84	14,140.49	5,580.54
	毛利率	48.68%	40.74%	30.05%
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1%后 引起主营业务毛利减少	毛利(万元)	-180.21	-124.48	-82.25
	毛利率	-0.32%	-0.36%	-0.44%

上表数据显示，若公司产品价格及销量不随原材料价格变化，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 1%，则引起主营业务毛利率反向变动 0.32%-0.44%，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具有一定的影响。

## 2、销售价格敏感性分析

假设销售价格上涨 1%，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在该假设的基础上，对主营业务销售毛利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报告期已实现的主营业务数据	毛利(万元)	27,636.05	14,264.97	5,662.79
	毛利率	49.00%	41.10%	30.49%
产品销售价格上涨 1%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毛利(万元)	28,200.10	14,612.06	5,848.51
	毛利率	49.50%	41.68%	31.18%
产品销售价格上涨 1%后引起主营业务毛利增加	毛利(万元)	564.05	347.09	185.72
	毛利率	0.50%	0.58%	0.69%

上表数据显示，若公司产品成本不随产品价格调整，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变动 1%，则引起主营业务毛利率同向变动 0.50%-0.69%，产品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具有一定的影响。

## （五）期间费用分析

### 1、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745.82	18.07%	522.07	10.73%	272.02	15.22%
管理费用	3,762.68	91.17%	4,586.15	94.23%	1,747.82	97.81%
财务费用	-381.56	-9.25%	-241.09	-4.95%	-232.91	-13.03%
<b>期间费用合计</b>	<b>4,126.95</b>	<b>100.00%</b>	<b>4,867.13</b>	<b>100.00%</b>	<b>1,786.93</b>	<b>100.00%</b>
期间费用率	7.25%		13.88%		9.5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广东鸿图	16.08%	15.38%	16.15%
春兴精工	12.61%	13.50%	13.80%
鸿特精密	18.37%	18.09%	19.45%
可比公司平均	15.68%	15.66%	16.47%
公司	7.25%	13.88%	9.50%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费用管理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期间费用率较低。

## 2、销售费用

2014年至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72.02万元、522.07万元和745.8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5%、1.49%和1.31%。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184.71	24.77%	131.06	25.10%	108.24	39.79%
职工薪酬	164.47	22.05%	91.31	17.49%	53.86	19.80%
业务招待费	130.77	17.53%	122.28	23.42%	65.34	24.02%
办公差旅费	106.35	14.26%	63.47	12.16%	13.66	5.02%
出口代理服务费	71.27	9.56%	29.25	5.60%	21.45	7.89%
其他	88.25	11.83%	84.70	16.22%	9.47	3.48%
<b>合计</b>	<b>745.82</b>	<b>100.00%</b>	<b>522.07</b>	<b>100.00%</b>	<b>272.02</b>	<b>100.00%</b>

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大的主要是运输费和职工薪酬。公司运输费核算的主要内容是公司将产品运输至客户单位仓库或者目的港交货所发生的运输费用，职工薪酬核算的主要内容是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和社保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营业收入的对比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56,909.72	35,074.25	18,803.76
营业收入增幅	62.25%	86.53%	21.58%
销售费用	745.82	522.07	272.02
销售费用增幅	42.86%	91.92%	-2.41%
销售费用率	1.31%	1.49%	1.4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运输费	184.71	0.32%	131.06	0.37%	108.24	0.58%
职工薪酬	164.47	0.29%	91.31	0.26%	53.86	0.29%
业务招待费	130.77	0.23%	122.28	0.35%	65.34	0.35%
办公差旅费	106.35	0.19%	63.47	0.18%	13.66	0.07%
出口代理服务	71.27	0.13%	29.25	0.08%	21.45	0.11%
其他	88.25	0.16%	84.70	0.24%	9.47	0.05%
<b>合计</b>	<b>745.82</b>	<b>1.31%</b>	<b>522.07</b>	<b>1.49%</b>	<b>272.02</b>	<b>1.45%</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相应增加，但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国内销售客户大部分为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公司与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市场开拓、业务招待等方面费用较少。在外销业务中，公司与特斯拉采用 EXW（工厂交货）模式结算，由特斯拉承担运费，其他客户主要采用 FOB（船上交货）模式结算，公司距离当地海关较近，运费也较低；内销业务中，内销主要客户距离公司生产厂区较近，运输费用较低，例如公司主要客户之一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在宁波北仑工业园区，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运输费较低。

总体上看，公司各项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化不大，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	2014年
广东鸿图	8.41%	8.16%	8.67%
春兴精工	3.03%	3.48%	4.37%
鸿特精密	6.67%	7.27%	7.44%
可比公司平均	6.04%	6.30%	6.83%
公司	1.31%	1.49%	1.45%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市场开拓、产品运输等方面发生的费用较少所致。

### 3、管理费用

2014年至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747.82万元、4,586.15万元和3,762.6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0%、13.08%和6.61%。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1,869.50	49.69%	1,234.76	26.92%	796.53	45.57%
职工薪酬	873.07	23.20%	723.66	15.78%	374.41	21.42%
折旧及摊销	463.34	12.31%	420.03	9.16%	307.85	17.61%
业务招待费	137.38	3.65%	83.02	1.81%	7.59	0.43%
咨询服务费	93.06	2.47%	161.52	3.52%	26.94	1.54%
税费	57.05	1.52%	128.19	2.80%	64.61	3.70%
股权激励	-	-	1,620.04	35.32%	-	-
其他	269.27	7.16%	214.93	4.69%	169.89	9.72%
<b>合计</b>	<b>3,762.67</b>	<b>100.00%</b>	<b>4,586.15</b>	<b>100.00%</b>	<b>1,747.82</b>	<b>100.00%</b>

公司管理费用占比较大的主要是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和股权激励费用。研发费用核算的主要内容是公司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职工薪酬主要核算公司管理层和行政后勤人员的工资、奖金和社保等，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主要内容是2015年旭成投资对公司增资事项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和营业收入的对比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56,909.72	35,074.25	18,803.76
营业收入增幅	62.25%	86.53%	21.58%
管理费用	3,762.67	4,586.15	1,747.82
管理费用增幅	-17.96%	162.39%	12.13%
管理费用率	6.61%	13.08%	9.30%
扣除股份支付后的模拟管理费用	3,762.68	2,966.11	1,747.82
扣除股份支付后的模拟管理费用增幅	26.86%	69.70%	12.13%
扣除股份支付后的模拟管理费用率	6.61%	8.46%	9.30%

除2015年公司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外，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总体上呈上升趋势，但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整体规模相对较小，为了持续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除



2015 年因计提股份支付外，公司其他各年度研发费用占比接近管理费用的 50%。除研发费用之外，公司不断提升管理效率，有效控制了其他管理费用支出，因此管理费用率整体上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工资薪酬	947.34	603.12	396.63
直接投入	667.98	460.83	309.06
折旧摊销	222.63	113.27	64.60
其他	31.55	57.54	26.24
<b>研发费用合计</b>	<b>1,869.50</b>	<b>1,234.76</b>	<b>796.53</b>

公司为了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使产品功能满足及超越客户的要求，公司不断进行了技术创新，开展了多个研发项目的研究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性质	所处阶段
系统箱体、风扇等	传统汽车类产品	已产业化
阀门、风扇、散热片、支架等	工业类产品	已产业化
变速器箱体、电池壳体、电气系统壳体、油泵其他等	特斯拉汽车类产品	已产业化
特斯拉 Model 3 逆变器端盖等	特斯拉汽车类产品	研发阶段
发动机引擎端盖、扭力转向器、壳体	传统汽车类产品	研发阶段
新能源电机外壳体、变速箱、冷却系统、马达	新能源汽车类产品	技术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已产业化的研发项目的累计研发投入和各年收入合计的匹配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研发费用	近三年收入合计	收入/研发费用
特斯拉汽车类产品	2,117.62	48,695.35	23.00
传统汽车类产品	190.55	1,822.11	9.56
工业类产品	188.81	1,957.87	10.37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前期与客户同步研发、优化制造工艺和生产技术创新，帮助客户优化产品设计、降低综合采购成本，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研发费用投入与公司销售收入情况匹配。

旭成投资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高管和核心员工及其近亲属，旭成投资仅投资发行人，未投资其他企业，旭成投资设立目的主要是实现发行人员工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旭成投资出资人构成中，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及其近亲属陈兴方、徐曦

东、丁昭珍合计出资占比 66.39%，林国峰等 16 名其他高管和核心员工合计出资 33.61%。以 2015 年股本 16,500,000 股基础，旭成投资持有公司 12,801,690 股，旭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为 1.16 元/股，林国峰等 16 名员工通过旭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302,648 股，同期公司引入的外部投资者金甬投资入股价格为每股 4.92 元/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其中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发行人员工以低于相近时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行为，系发行人以股份支付的形式激励员工长期为公司服务而付出了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应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以同期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作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计算本次股份支付费用如下：4,302,648 股\*（4.92 元/股-1.16 元/股）=1,620.04 万元，并同时确认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广东鸿图	7.19%	6.43%	6.16%
春兴精工	8.23%	9.36%	7.88%
鸿特精密	8.85%	7.30%	7.89%
可比公司平均	8.09%	7.70%	7.31%
公司	6.61%	13.08%	9.3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整体规模相对较小，为了持续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较多。2014 年至 2015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使得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大，而公司在此期间招聘、评估、知识产权认证等事项减少，导致咨询服务费下降。此外，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保持相对稳定的小幅增长趋势。以上原因整体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前期有所下降。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158.05	139.78	14.50
减：利息收入	33.00	206.97	234.90
其中：非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	176.92	223.39
汇兑损益（负数为收益）	-528.76	-191.31	-18.01
其他	22.16	17.41	5.49
<b>合计</b>	<b>-381.56</b>	<b>-241.09</b>	<b>-232.91</b>

注：由于公司财务费用净额为收益，故未列示各项目百分比。

公司利息支出核算的主要内容是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核算的主要内容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取得的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核算的主要内容是资产负债表日对出口业务外币交易相关项目进行折算，因汇率变动产生的差额。截至2015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利息均已清理完毕，因此2016年对非金融机构的利息收入为0。2016年以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持续上升，除了特斯拉逐步与公司采用人民币结算外，公司其他外销收入均以外币结算，汇率上升使得公司汇兑收益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持有外币货币资金的影响	-330.05	-153.78	-15.86
日常外币购销的影响	-198.71	-37.53	-2.15
<b>合计</b>	<b>-528.76</b>	<b>-191.31</b>	<b>-18.01</b>

公司汇兑损益主要是持有的外币货币资金所产生。由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购买的进口设备较多，为便于支付采购设备款项，公司保留了部分外销收取的美元，由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自2015年来整体呈上升趋势，导致公司持有的外币货币资金相应升值，汇兑收益较大。此外，公司外销金额持续增长，由于公司确认收入后给予外销客户几个月的回款账期，同时由于整体汇率呈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等相关货币性科目产生的汇兑收益也有所增长。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汇兑损益金额及变化趋势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相符。

## （六）投资收益分析

2014年至2016年，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99万元、24.51万元和0，主要是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暂时闲置资金在银行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 （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9	3.66	3.35
政府补助	817.34	152.60	74.57
其他	16.34	3.94	0.80
<b>营业外收入合计</b>	<b>836.36</b>	<b>160.21</b>	<b>78.72</b>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5.78	1.19
其他	15.32	6.50	0.72
<b>营业外支出合计</b>	<b>15.32</b>	<b>72.28</b>	<b>1.91</b>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金额
2015年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工业和信息产业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甬财政发〔2015〕321号）、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2015年度宁波市竣工技术改造专项项目（第一批）、完成年度投资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培育试点项目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5〕103号）	226.00

对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按对应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年限，按期分摊至当期收益，摊销期为2015年9月至2024年12月。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金额
2016年	宁波市北仑区科技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一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仑科[2016]12号）	281.00
	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金融办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上市公司兼并重组专项资金的通知》（甬金办[2016]44号）	100.00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北仑区金融办、北仑区财政局、北仑区发改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企业挂牌上市、上市公司兼并重组和直接融资补贴的通知》（仑金办[2016]16号）	1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6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6]29号）	75.00
	北仑外经贸奖励款	51.04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兑现北仑区（开发区）2015年度工业经济扶持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6]36号）	50.0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兑现北仑区（开发区）2015年度信息经济扶持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6]26号）	32.0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半年度区级稳增促调专项资金预拨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6]28号）	28.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发2015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仑科[2016]31号）	27.20
	递延收益摊销	24.21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发2015年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扶持资金的通知》（仑科[2016]19号）	15.0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北仑区中小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6]40号）	11.64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6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6]43号）	10.00
	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北仑区优秀外国专家奖励资金的通知》（仑人社[2016]48号）	5.00
	其他	7.24
	<b>合计</b>	<b>817.34</b>

期间	项目	金额
2015年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二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仑科[2015]9号）	66.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仑科[2015]20号）	2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发2014年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扶持资金的通知》（仑科[2015]19号）	15.00
	出口增量补助	13.04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仑科[2015]16号）	1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推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扶持办法〉的通知》（甬财政工[2012]492号）、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2015年度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第一批）名单的通知》（甬经信科技[2015]106号）	10.00
	递延收益摊销	8.07
	其他	10.49
	<b>合计</b>	<b>152.60</b>
2014年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五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仑科[2014]24号）	57.00
	宁波市外国专家局《关于北仑区2013年引智经费资助的函》	7.00
	北仑区大碶高档模具产业基地办公室、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兑现北仑区（开发区）2013年模具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仑模具办（2014）4号）	6.07
	其他	4.50
		<b>合计</b>

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为补偿公司已经发生的相关期间费用，公司在收到上述政府补助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不递延核算。

## （八）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利润	23,079.02	9,667.32	3,924.70
利润总额	23,900.06	9,755.25	4,001.51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6.56%	99.10%	98.08%
净利润	20,361.64	8,049.96	3,427.4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8%，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公司汽车类、工业类等铝制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从利润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 98.08%、99.10%和 96.56%，报告期内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56,909.72	35,074.25	18,803.76
增幅	62.25%	86.53%	21.58%
主营业务毛利	27,636.05	14,264.97	5,662.79
增幅	93.73%	151.91%	42.88%
营业利润	23,079.02	9,667.32	3,924.70
增幅	138.73%	146.32%	66.57%
净利润	20,361.64	8,049.96	3,427.48
增幅	152.94%	134.87%	48.91%

### 1、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对特斯拉的销售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特斯拉对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增长额	
营业收入	56,909.72	21,835.47	35,074.25	16,270.49	18,803.76
公司对特斯拉的销售收入	31,930.52	14,482.95	17,447.57	14,585.44	2,862.13
对特斯拉销售收入增加额占营业收入增加额的比例		66.33%		89.64%	

报告期内，公司对特斯拉的销售增长迅速是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2014年以来，公司成功为特斯拉量产供应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逐步从供应新能源普通零部件扩展到传动系统、电池系统等核心零部件，2015年以来销售收入增长迅速。

### 2、汽车类产品毛利率较高，毛利增加使得公司营业利润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毛利率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22,176.46	57.22%	9,526.16	51.20%	1,986.54	42.15%
毛利增长	12,650.30		7,539.62			

从公司为特斯拉供货以来，依靠自身的技术优势、优良的产品质量和供货的稳定及时性，赢得了客户的认可，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随着公司对特斯拉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对特斯拉销售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毛利额也相应增加。

### 3、公司有效控制期间费用

公司在经营中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费用管理政策，根据公司服务客户为长期合作的生产型企业用户的特点，公司有效控制了市场开拓、业务招待等方面费用，将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控制在较低水平，公司债务结构健康，财务费用较少，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也实现快速增长。

总体上看，公司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的快速增长，尤其是公司自进入新能源汽车配件领域以来，具有较高毛利率的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带来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公司收入变动和净利润变动趋势整体上一致。



#### 4、关于公司客户集中和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

##### ①客户集中属于同行业共同特点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2015年和2016年同行业前5名客户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广东鸿图	47.99%	61.83%
春兴精工	54.22%	54.45%
鸿特精密	56.69%	58.93%
爱柯迪	61.67%	53.46%
文灿股份	34.14%	55.66%
行业平均	50.94%	56.87%
本公司	77.63%	78.41%

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客户集中的情况，主要原因是：一是目前全球汽车生产行业的企业比较集中，下游主要大型整车厂的集中，导致汽车配件供应企业的客户相对集中；二是国内汽车配件生产企业尚达不到国际上大型的汽配企业规模，由于单个车厂所需要的各类配件数量极大，国内企业通常集中力量服务于几家车厂，使得汽配生产企业的客户较为集中；三是公司作为中小企业，生产规模、人员数量等均有限，现阶段的产能无法同时满足多个大型车厂的需求，为了向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集中力量服务于特斯拉，调动公司综合资源满足客户的需求，在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储备人才，进而为开拓新客户做好准备。

##### ②主要客户集中未影响发行人经营的可持续性，经营风险已经充分披露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符合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的特点。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产品质量、技术力量、客户响应速度、客户服务等各方面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保持的稳定增长的态势，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提示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相关经营风险已充分披露。

### ③针对客户集中度高采取的措施

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公司已经和将要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一是持续不断的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公司生产技术水平始终处于较高水平，在生产技术、产品质量等各方面保持较高水准，始终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巩固客户合作关系；二是不断开发新的客户，2016年公司已经与麦格纳建立合作关系，当年实现销售收入超过1900万元，同时公司开始与法拉第等新兴的新能源汽车开始合作进行前期试样供货，通过开发新客户的方式逐步降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三是进一步扩大产能，采购国际一流的设备，并引进优秀的人才，加强公司生产管理水平和公司保持持续较强的竞争力，能够在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开拓新客户并具备服务好新客户的基础。

### 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协议情况

公司和海天塑机集团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确定年度合作计划，具体采购的产品种类、数量、价格等，按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通过具体产品订单的形式来确定，未约定一定时间后的价格调整条款。公司在年度合作协议中同时约定了通用的保密条款和违约责任条款，由于该协议为一年一签的形式，合同中不存在终止与公司合作的条款的情况。公司与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自2003年即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向其销售注塑机配件，包括分水块、冷却器、固定架等，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注塑机专业生产企业，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是注塑机生产过程中必须的零部件，公司每年都与海天塑机集团签订了合作协议。

公司和凯驰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主要规范了供需双方在供货周期、原材料储备、产品质量等各方面的权利义务，具体采购的产品种类、数量、价格等，按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通过具体产品订单的形式来确定，未约定一定时间后的价格调整条款。合同中不存在终止与公司合作的条款的情况。公司2004年开始与凯驰公司合作，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供货及时，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合作关系比较稳定。

## ⑤公司与特斯拉签订的合同、订单和定价情况

### (A) 与特斯拉的合同和订单情况

2013年10月，公司与特斯拉签订了长期合作的通用合同，协议约定生产周期（服务周期）10年，其中产品价格在服务期的最初3年有效，服务期的其余7年，双方可重新商议价格。

2016年末，公司对特斯拉在手订单金额约为1.01亿元，2017年1季度新接订单金额约为1.66亿元，合计约为2.68亿元（其中用于Model 3车型产品的在手订单约为0.52亿），上述在手订单主要覆盖公司2017年1-6月对特斯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2016年1-6月对特斯拉营业收入约为1.21亿元，公司上述在手订单金额较上年同期已实现收入增长了1.21倍。公司2016年从特斯拉获取的订单总金额约为3.1亿元，2017年1季度新接特斯拉订单占去年全年特斯拉订单的54.55%，随着公司与特斯拉的合作不断深入，公司生产的产品得到客户的认可，新接订单金额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

### (B) 定价原则

特斯拉在确定产品价格时，通常会在数家供应商之间进行考核，主要考察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工程流程、价格等因素，并进行综合评价后确定供应商以及采购价格。公司与特斯拉合作以来，依靠自身的产品质量、技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等优势，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产品具有较强的性价比竞争优势。在特斯拉确定供应商及报价过程中，公司以优质的产品和合理的价格，在合格供应商的报价中竞争胜出，赢得特斯拉的新订单。总体上看，公司与特斯拉之间的定价主要按市场化方式确定。

### (C) 重新商定价格情况

根据公司与特斯拉之间的通用合同，产品价格确定3年后双方将重新商议价格，2017年公司与特斯拉就供应已满3年的产品签署了产品定价协议，对个别产品进行了价格调整，调整幅度为下降1%-3%。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上述价格调整对收入和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在与特斯拉3年后协商重新定价时，主要考虑的因素为：特斯拉处于高速增长期，未来需求量将持续扩大，公司对其供货量将会持续增长，同时投入的研发成本逐步减少，随着其产量增长分摊降低了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公司产品

价格面临调整压力，因此 3 年后公司与特斯拉重新市场化协商价格，可以以降价的方式部分让利于客户，也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点。

虽然产品价格可能有所下调，考虑到公司大批量生产后具有的规模优势，上述因素导致的价格下降和公司成本下降形成一定的对冲效应，且随着公司产销量的增长，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盈利规模都将持续增加，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于汽车行业车型一般具有 5-8 年的生命周期，随着未来特斯拉不断推出新车型升级换代，公司将不断跟进特斯拉研发新的零部件，保持公司新增零部件持续的良好盈利。

#### ⑥公司与特斯拉交易可持续性的分析

##### (A) 公司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具有新能源汽车的先发优势、产品优势、技术优势、研发优势、设备和人才优势等，在产品质量、交期、技术服务等方面较好的满足了客户需求，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公司与主要客户进行了多年的合作，历史上合作关系较为稳固，销售产品质量可靠、交货及时，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与客户没有发生重大纠纷，未来合作前景正常。公司与特斯拉合作的几年来，合作深度和广度不断提升，对特斯拉的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公司与特斯拉签署了长期的通用合作合同，不断巩固与特斯拉的合作关系。

##### (B) 公司客户本身发展正常

公司主要客户特斯拉高速发展，电动汽车年产量快速增长，2016 年产量达到 83,922 辆，未来计划产销规模达到 50 万辆，公司与其未来合作前景广阔。

##### (C) 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客户响应及时，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与主要客户合作前景良好，具有竞争优势，因此，公司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 (a) 质量优势

公司客户主要是大型跨国公司和国内大型企业，对产品质量要求非常严格。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重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通过了一系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采取了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来保证产品质量，在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实施了完备的质量检验程序，确保公司产品符合国内外客户严格的质量检测，满足客户对高品质产品的

需求。

(b) 快速反应优势

公司针对客户下单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建立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机制，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具有的快速反应能力的优势，快速组织公司各方面资源，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从生产到发运的所有工作，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及交货期的要求。

(c) 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精密铝制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零部件的生产技术和开发研究，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公司具有独立的压铸模具设计与制造能力，模具制造过程中自主开发多种自有技术，并形成专利，制定了模具标准化管理制度，开发的模具具有使用寿命长、压铸产品质量高、产能稳定、模具维修保养方便等特点。公司在铝压铸过程中使用行业先进的压铸设备，引进或自主开发形成了汽车配件摩擦搅拌焊、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壳体、新能源汽车变速箱箱体及总成生产技术等核心技术，使得公司产品能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目前公司已经全面发展到供应传动系统、悬挂系统、电池系统等核心系统零部件，并进一步将零件组装为油泵等总成部件，与客户建立了同步研发、共同成长的牢固合作关系。

(d) 性价比优势

公司凭借自身技术、产品、服务等优势，立足于铝压铸件的高端市场，主要销售技术含量高、客户要求严的产品，产品销售价格高于普通产品。公司作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先行企业之一，具备多品种多系列高端产品的供应能力，公司提供产品+技术合作的一体化的服务，降低客户产品检测、技术沟通和谈判时间等采购成本，实现综合性价比优势。

因此，公司与特斯拉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公司被替代风险较低，不存在其他重大不确定性。

⑦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对特斯拉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41%、50.27%和56.61%，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但是，公司具有的新能源汽车配件的生产和客户服务等各方面的优势，得到了特斯拉的认可，与

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交易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特斯拉不属于公司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公司不存在对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一）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四）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五）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六）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特斯拉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被替代风险的较低，不存在其他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存在对特斯拉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 （九）所得税费用及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384.64	1,253.24	296.22
利润总额	23,900.06	9,755.25	4,001.51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98%	12.85%	7.40%
净利润	20,361.64	8,049.96	3,427.48
扣除税收优惠后净利润	17,977.00	6,796.72	3,13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66.04	9,424.57	3,170.63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是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2014年至2016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0%、12.85%和9.98%，如果扣除上述税收优惠以后，公司2014年至2016年净利润分别为3,131.26万元、6,796.72万元和17,977.00万元，仍呈现出较快的增长态势。

## （十）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主要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利润率	35.78%	22.95%	18.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92%	31.98%	1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22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2016年

公司名称	销售利润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广东鸿图	6.20%	8.80%	0.69
春兴精工	6.73%	8.42%	0.16
鸿特精密	3.50%	8.12%	0.47
可比公司平均	5.48%	8.45%	0.44
公司	35.78%	48.92%	0.57

2015年

公司名称	销售利润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广东鸿图	5.70%	9.15%	0.67
春兴精工	8.65%	10.13%	0.18
鸿特精密	2.67%	6.57%	0.36
可比公司平均	5.67%	8.62%	0.40
公司	22.95%	31.98%	0.22

2014年

公司名称	销售利润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广东鸿图	5.33%	9.01%	0.62
春兴精工	4.74%	11.45%	0.36
鸿特精密	1.29%	2.84%	0.15
可比公司平均	3.79%	7.77%	0.38
公司	18.23%	18.60%	不适用

公司销售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

###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5.60	-1,374.61	256.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61.64	8,049.96	3,427.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66.04	9,424.57	3,170.63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42%	-17.08%	7.49%

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十二）盈利能力连续性、稳定性分析

根据对近年来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分析，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及稳定性的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巩固并促进汽车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自公司成功进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以来，汽车类产品逐步成为公司收入和毛利贡献最高的产品，其产量和销量的增加决定了公司未来收入和盈利的增长。公司将根据新能源汽车整体市场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生产的投入，使得公司能满足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此外，公司将继续开拓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争取为更多新能源汽车厂商提供相关零部件，努力扩大市场占有率，为公司盈利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 2、研发和生产加工能力

与传统汽车相比，新能源汽车作为新兴产品，对相关零部件要求更高。公司在多年经营中，已经积累了丰富的铝压铸、机加工、模具开发等经验，掌握了铝压铸零部件的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能够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出高品质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是公司近年来取得良好业绩的基础。

### 3、成本费用控制

不断加强和有效控制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等，是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措施。近年来，公司始终采取了较为严格的销售费用控制措施，通过加强研发和生产管理，从而生产出质量较为稳定可靠的产品，以此提升公司内在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减少不必要的销售费用支出，以及公司管理团队效率的提升，使公司期间费用率稳中有降，确保公司能够维持较为稳定的销售利润率。

总的来看，公司在汽车类、工业类、模具类等产品的市场开拓、研发、生产加工以及成本费用控制等方面拥有较大优势，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产，公司汽车类产品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将明显增强，将提高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盈利能力。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 三、现金流量分析

#### (一)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58,904.19	41,482.41	37,341.60
现金流出小计	34,161.16	32,436.55	31,684.16
现金流量净额	24,743.03	9,045.85	5,657.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54.15	39,189.84	8,564.56
现金流出小计	11,827.72	50,932.56	17,944.33
现金流量净额	-11,573.58	-11,742.71	-9,379.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4,830.00	21,428.96	5,990.00
现金流出小计	19,704.90	18,581.48	2,098.58
现金流量净额	-4,874.90	2,847.48	3,891.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8.76	191.31	18.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23.32	341.93	187.11

####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良好，与同期利润表相关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743.03	9,045.85	5,657.44
净利润（万元）	20,361.64	8,049.96	3,42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值	1.22	1.12	1.6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54,779.61	32,272.27	20,541.84
营业收入（万元）	56,909.72	35,074.25	18,803.7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值	0.96	0.92	1.09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与净利润的比例较高，说明公司净利润具有较强的现金保障，净利润质量高，财务稳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较高，说明公司货款回笼及时，收现能力强。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既巩固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又保障了债权人的利益，为公司定期分派现金股利提供了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20,361.64	8,049.96	3,427.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0.54	-44.49	77.41
固定资产折旧	2,279.96	1,640.87	966.51
无形资产摊销	179.77	101.95	24.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83	65.87	65.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69	62.12	-2.15
财务费用	-370.72	-228.45	-226.90
投资损失	-	-24.51	-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7.02	-26.02	-11.61
存货的减少	-2,343.45	-1,745.72	-626.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443.16	-5,267.16	-1,636.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766.32	4,841.38	3,601.92
其他	-	1,620.0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4,743.03</b>	<b>9,045.85</b>	<b>5,657.44</b>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主要是收回的往来款项、政府补助和收回的保证金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回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964.20	903.66	-
收到政府补助	793.12	144.53	74.57
收回政府保证金	220.00	-	-
收回关联方往来款项	-	2,415.00	10,038.00
收回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	4,255.10	6,511.00
其他	85.28	33.48	42.49
合计	<b>2,062.61</b>	<b>7,751.77</b>	<b>16,666.06</b>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主要是支出的往来款项、付现的期间费用和支出的票据保证金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付现的期间费用	1,768.68	1,373.55	698.19
支付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356.24	964.20	903.66
支付关联方往来款项	-	3,444.43	8,680.00
支付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	3,910.10	6,746.00
支付税收保证金	-	50.00	150.00
其他	28.72	41.10	53.31
<b>合计</b>	<b>2,153.64</b>	<b>9,783.39</b>	<b>17,231.17</b>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一）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4年至2015年，公司与非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往来单位	2015年		2014年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浙江兴昂工贸有限公司	520.10	520.10	-	-
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2,900.00	2,900.00	4,300.00	4,300.00
宁波雄腾机械有限公司	470.00	470.00	649.00	649.00
宁波宇振机械有限公司	185.00	-	95.00	280.00
宁波大榭开发区恒发 保险箱有限公司	-	-	1,000.00	1,000.00
宁波九峰山灵芳山庄有限公司	130.00	-	-	-
王位国	50.00	-	467.00	517.00
李建华	-	20.00	-	-
<b>合计</b>	<b>4,255.10</b>	<b>3,910.10</b>	<b>6,511.00</b>	<b>6,746.00</b>

截至2015年末，公司与上述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清理完毕。

公司与非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公司与对方彼此之间的借款、短期资金拆借和转贷款，主要是用于彼此日常经营和临时性资金需求，具体原因和性质如下：

单位名称	往来款原因
浙江兴昂工贸有限公司	双方互相的短期资金拆借
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对方为公司进行转贷款和双方互相的短期资金拆借
宁波雄腾机械有限公司	双方互相为对方进行转贷款和双方互相的短期资金拆借
宁波宇振机械有限公司	双方互相的短期资金拆借
宁波大榭开发区恒发保险箱有限公司	双方互相的短期资金拆借
宁波九峰山灵芳山庄有限公司	对方向公司借款
王位国	双方互相的短期资金拆借
李建华	对方向公司借款

公司与非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公司与对方彼此之间的借款、短期资金拆借和转贷款，主要是用于彼此日常经营和临时性资金需求，由于上述资金拆借时间较短，通常在几个工作日即完成资金拆借，公司未向非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对拆出的资金均已及时足额收回，资金不存在最终流向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考虑到公司和非关联方已按时足额归还相关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未对银行造成损失，且发行人及非关联方当事人已承诺不再发生上述行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向非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资金不存在最终流向发行人的关联方的情形。

###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主要为公司购买土地、投资建设二厂、三厂、四厂等在建工程、购买生产设备等支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主要是收回资金拆借款和保证金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回设备采购信用证保证金	250.62	-	-
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	3,900.00	-
收到关联方资金利息	-	245.51	154.81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226.00	-
收回项目建设履约保证金	-	162.39	-
<b>合计</b>	<b>250.62</b>	<b>4,533.90</b>	<b>154.81</b>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主要是支出的拆借款项和保证金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支付设备采购信用证保证金	74.57	184.50	-
支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	400.00	200.00
支付项目建设履约保证金	-	250.06	324.78
<b>合计</b>	<b>74.57</b>	<b>834.56</b>	<b>524.78</b>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一）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

##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主要是银行借款筹资、股利分配、支付利息等，具体分析如下：

2014年，公司向银行借款 5,990.00 万元，归还借款 2,090.00 万元，支付利息合计 8.58 万元。

2015年，公司收到旭成投资等股东的出资款 6,300.00 万元，向银行借款 15,128.96 万元，归还借款 13,665.63 万元，分配股利 4,700.00 万元，支付利息合计 135.85 万元。

2016年，公司向银行借款 14,830.00 万元，归还借款 18,593.33 万元，分配股利 825.00 万元，支付利息合计 166.57 万元，支付上市中介费 120.00 万元。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买土地和厂房建设以及相关设备的投入，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土地投入	-	2,825.65	3,605.03
厂房及附属工程投入	3,815.31	3,370.31	654.05
设备投入	5,466.52	9,761.57	4,152.59
<b>合计</b>	<b>9,281.83</b>	<b>15,957.54</b>	<b>8,411.67</b>

截至报告期末，二厂已投入使用，三厂基建及相关设备安装仍在紧张建设之中，四厂基建工程已启动。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两年，公司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外，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 五、管理层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总结

公司财务状况比较稳健，公司管理层对资产的经营管理具有丰富的经验，有效提高了公司主要资产的周转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汽车类产品得到特斯拉等主要客户的认可，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均增长较快。

##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担保、诉讼、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主要取决于以下重要因素：

### （一）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公司收入和毛利占比较大的汽车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而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新兴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未来新能源汽车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公司近年来不断通过技术研发和创新，在铝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已经形成一定的优势，未来公司将根据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加大对汽车类产品的投入，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扩大产品产量和销量，以满足下游快速增长的产品需求。

### （二）持续开拓新客户的影响

目前，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客户主要为特斯拉，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影响较大。新能源汽车作为新兴产业，市场前景非常广阔，根据《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15）》（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等编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美国对节能减排与电动汽车的支持力度也在逐步加大，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电动汽车产业相关政策和措施，更多的汽车厂商将会加入到新能源汽车的生产和销售行列，从而催生更多全新的和特斯拉类似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公司未来将不断跟进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发挥自身已有的



技术优势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优势，主动切入新增厂商的供应渠道，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晌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相关项目的陆续投入达产，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将具有更强的竞争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更趋合理，财务指标更为稳健，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明显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抓住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进一步扩大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的份额，增强盈利能力。

##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 （一）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所考虑的因素

公司在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同时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业务发展目标、现金流量状况、资本性开支规划及其它重要因素，在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制定了公司分红回报规划。

### （二）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关于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五、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三）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合理性分析

公司在分红规划中明确了：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不低于本次利润分配的 40%。这充分重视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公司盈利能力强，经营性现金流充裕，可以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此外，公司分红规划指出：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不低于本次利润分配的 20%。公司近年陆续进行了二厂、三厂、四厂等重大工程建设，固定

资产投资较大，分红规划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特点，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

## 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 (一) 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上一年度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因此,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受股本摊薄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 (二)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若公司在发行当年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能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抓住行业发展契机，提升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随着全球汽车行业的发展，新能源汽车越来越成为各国关注并重点发展的新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自 2014 年成功开拓进入该领域，成为特斯拉的供应商，销售收入和盈利均开始大幅增长，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未来，公司将以募投项目实施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投入，不断满足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并进一步提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开发以及总成研发的能力，提高公司整体产品层次，开拓新客户，以顺应行业发展方向，抓住行业发展契机，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以此来回报投资者。

####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等各项目，具备良好的盈利前景。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每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64,080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15,595 万元，盈利水平大幅提高。如果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计效益，将能有效提升公司未来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并有效填补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 3、建立现代企业运行体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形成职责分明、相互制约的现代企业运行体制，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使企业成为独立的主体参与市场竞争，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生产者与经营者。

本次公开发行可以实现公司投资主体多元化，明晰产权关系，进一步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为特征的公司组织机构体系，将公司的经营管理同时置于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督之下，使决策体系和决策机制更加完善；同时，公司经营者的业绩也直接由市场加以评价，通过竞争机制和激励机制使经营者与所有者的目标趋于一致，实现公司的资产利润率和企业价值的最大化。

#### **4、拓宽融资渠道，加快发展步伐**

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首先将集中精力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努力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给股东以丰厚回报。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实际和资金需求，科学利用资本市场再融资功能，适时采用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国内商业银行贷款等多种形式融入资金，优化资本结构，使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满足公司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促进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展和延伸，主要包括新增汽车类、新能源汽车变速箱油泵及壳体、压铸产能等投入，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在铝制零部件领域生产经营多年，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一致，公司具备相应的人员、技术和市场准备，募投项目具备充分的可行性。

####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1、继续巩固并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稳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已在铝制零部件领域深耕十余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掌握了铝制零部件产品的生产、技术、管理、销售等各方面所需的核心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并巩固本业基础，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提高日常运营效率，控制生产和运营成本，努力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产品销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奠定坚实的业务和财务基础。

## **2、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投向的“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和“新能源汽车配件装配生产线项目”等，系公司进一步向铝制汽车零部件相关领域发展的关键契机，通过与特斯拉等战略客户的深入合作，向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技术水平，丰富产品线，延长产业链。公司若成功实施该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水平，增强抵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本着谨慎的原则，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竣工，达到预期效益。

## **3、规范管理募集资金，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者的回报和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年）》，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重视现金分红，积极加强对股东的回报，同时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年）》等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作出的即期回报摊薄测算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经中汇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17]3202 号），中汇发表的审阅意见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宁波旭升公司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宁波旭升公司的 2017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年1-3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一）2017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3. 31	2016. 12. 31
流动资产	36,551.81	33,994.30
非流动资产	48,618.08	40,590.08
资产总额	85,169.88	74,584.39
流动负债	29,892.42	22,759.41
非流动负债	187.66	193.71
负债合计	30,080.08	22,95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089.81	51,631.26
所有者权益	55,089.81	51,631.26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	16,962.65	9,418.12
营业利润	6,229.27	3,238.29
利润总额	6,235.99	3,243.41
净利润	5,314.69	2,754.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4.69	2,754.8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1	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8.98	2,750.4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7.15	7,10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7.95	-2,47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1.72	-957.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1	3,827.70

#### 4、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5	20.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6	-15.08
小计	6.72	5.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	0.77
非经常损益净额	5.71	4.35

####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良好，2017年1-3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分别为16,962.65万元和6,229.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分别为80.11%和92.36%。2017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14.6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08.98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92.92%和93.02%。

2017年1-3月，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构成及较上年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收入增长	增幅
汽车类	12,428.96	5,966.10	6,462.86	108.33%
工业类	3,336.42	2,777.62	558.80	20.12%
模具类	485.33	48.12	437.21	908.60%
其他类	580.43	531.81	48.62	9.14%
合计	16,831.15	9,323.65	7,507.50	80.52%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汽车类	54.22%	55.14%
工业类	20.69%	21.46%
模具类	52.61%	42.98%
其他类	30.68%	29.27%

2017年1-3月，公司汽车类产品销售保持了近几年来持续快速增长趋势，尤其是公司为特斯拉供应的新能源汽车配件的持续增加，是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汽车类、工业类等占公司收入比例较大的主要产品毛利率较同期变化不大，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增长均来自主营业务的增长。



总体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关于 2017 年 1-6 月业绩预计的说明**

公司 2017 年 1-6 月预计实现销售收入约 3.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45%；预计实现营业利润约 1.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0%左右；预计实现净利润约 1.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5%左右。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预计的 2017 年 1-6 月业绩谨慎。

## 第十一节 业务发展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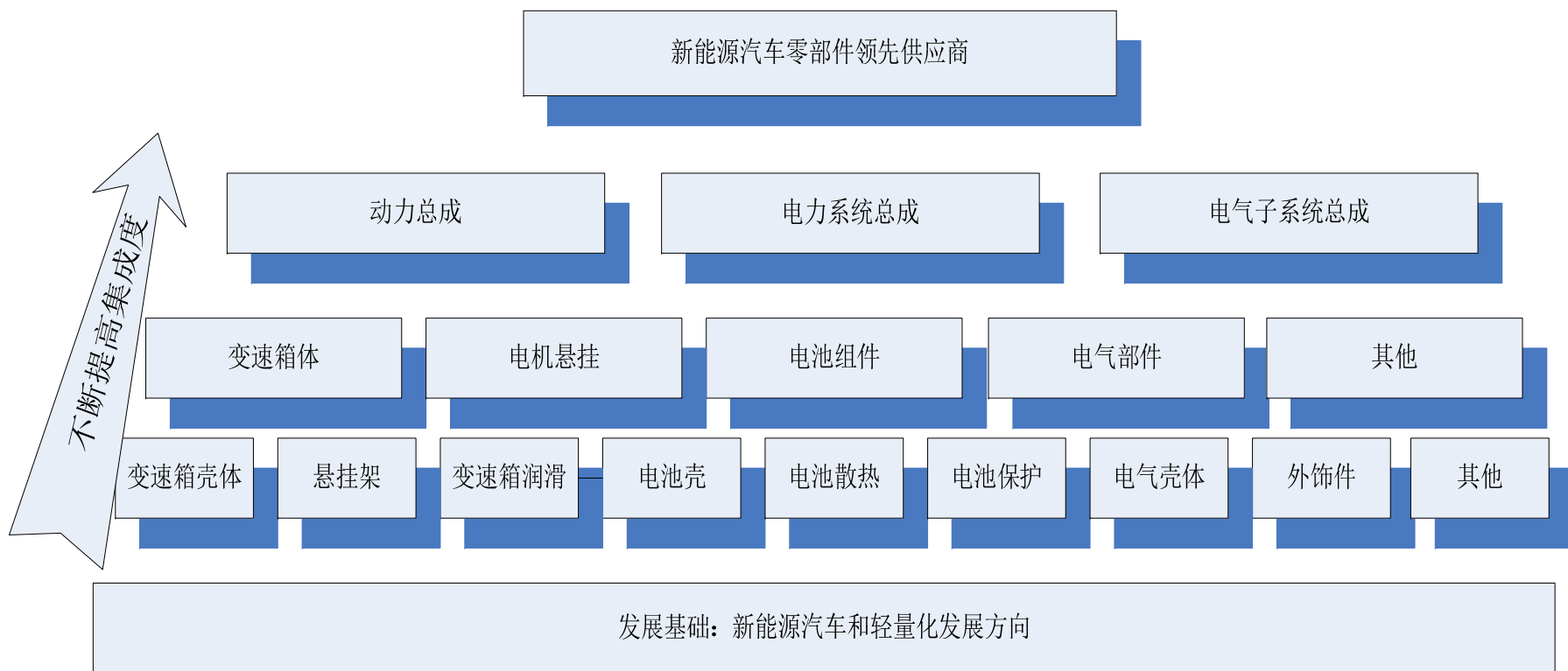
### 一、总体发展战略

####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专注生产铝压铸零部件，主要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 2003 年至 2007 年，是公司初创阶段，公司从无到有，从模具加工业务延伸到铝压铸业务，此阶段是公司技术积累、市场积累的阶段。第二阶段是 2008 年至 2011 年，是公司的巩固阶段。此阶段公司初具规模，各项业务走向成熟，公司完成了主要产品的研发，与海天塑机等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此阶段的主要业务是铝压铸工业件业务，奠定了现有的公司技术、业务、客户基础。第三阶段是 2012 年至 2015 年，是公司进一步转型发展的阶段，此阶段公司进军新能源汽车市场，逐步成为特斯拉的一级供应商，从个别零件起步，逐步生产变速箱、电池组件等特斯拉的核心零部件，并开始供应装配完毕的油泵等部件。此阶段公司确定新能源汽车领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方向，并初步实现了成功转型，公司的生产规模、销售收入、利润水平均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未来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是：紧紧抓住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难得历史机遇，坚持汽车轻量化和新能源汽车蓝海市场为根本方向，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新产品研发为手段，全方面积极推进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研发创新；坚持服务与节能减排、绿色出行的总体方向，继续做精做强铝制汽车零部件业务，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零件的领先生产商，成为世界一流水平的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系统集成供应商。

公司基本的发展方向如下：



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为契机，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化的企业运营管理体系，引入国际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全面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建设世界一流研发中心、生产中心、营销中心，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提供完整的轻量化解决方案。

##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发展目标

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发展目标是贯彻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募投项目实施为契机，抓住新能源汽车市场机遇，充分发挥市场先发优势，扩大新能源汽车配件产销量；延伸产品链，组建全新的新能源汽车配件装配生产线；对原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加强研发投入，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 二、具体业务计划

### （一）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未来仍将加强产品开发，重点开发汽车轻量化和新能源汽车的零部件，主要包括：

#### 1、新能源汽车动力-传动总成

新能源汽车的两大核心系统是电力（电池）系统和动力系统，公司在现有变速箱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电机、变速箱箱体和悬挂系统一体化产品，并配套完善变速箱冷却、润滑系统，形成完整的新能源汽车动力—传动系统总成。进一步提高产品集成度，强化在动力系统核心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

#### 2、新能源汽车电力总成

在公司现有的电池壳体、冷却、保护等零部件的基础上，研发电力系统的其他各类零部件，发挥公司摩擦搅拌焊工艺优势，进一步研发新工艺，使公司形成完整的电力系统（电池除外）的生产能力。

#### 3、新能源汽车结构件

结构件是汽车铝化的长期趋势，技术壁垒高且单位产品附加值高。目前乘用车结构件用铝量仍然处于低位水平，未来随着技术突破及渗透率提升，市场发展前景广阔，是公司未来重点研发的方向之一。目前公司已经开始前期研发，计划

尽快取得技术突破，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线。

## （二）市场开发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计划在两方面重点开拓市场，一是加深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在公司的优势市场上深耕细作。二是依托公司技术优势、产品优势、研发优势，开拓新能源汽车和汽车轻量化国内国外两个市场，

### 1、与原有客户深入合作

公司计划挖掘客户需求，分析原有主要客户的发展方向，提前进行布局，加深与特斯拉等客户合作，提高产品集成度，增加产品附加值，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的服务。

### 2、新能源市场开发

公司已经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实现突破，依托特斯拉业务，公司已经占领了新能源汽车的制高点，未来公司实施“定向式开发”策略，提倡持续服务理念，通过口碑式营销，以点带面，继续开拓新能源市场的高端客户，以较少的营销投入换来较大的效益。

### 3、工业品业务市场开发

公司所处的江浙地区，经济发达，依靠区位优势，公司继续“深耕细作”，加大工业品业务客户开发力度，打造更为多元化、优质化的客户群体，与客户共同成长。

## （三）人才开发计划

公司致力于高端市场，生产高端产品，面向高端客户，因此高素质的人才是公司实现发展目标的根本。近年来，公司继续坚持以人为本、和谐共赢的理念，始终把培养人才做为第一要务，具体做法是引进、使用、储备、培养相结合，加大人才队伍建设，搭建公司与员工一同成长和相互促进、共同进步的舞台，创造相互信任、相互尊重的文化氛围，为员工个人职业发展提供更多的机遇与空间，全力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技能型、创新型、复合型的高层次人才梯队。具体计划如下：

### 1、完善人力资源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大对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吸引

力度，组建以高级人才为主的管理、营销和研发团队，加大对高级人才的激励力度。

2、采取多种形式和渠道建立与各类高级人才的合作，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专家合作完成管理、营销、研发合作项目。公司目前在技术上与长江大学、黄山学院、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加大员工培训力度，特别是专业技能的培训，提高员工技能，增强归属感，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4、加强国际合作，结合国际先进技术和设备的引进，与国际知名研究机构或者行业专家建立技术咨询和合作关系，积极利用外脑有效提升技术研发实力。

#### （四）研发计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生产工艺、技术、科研等方面的研发，为公司长远发展夯实基础。未来重点研发领域包括：一是开发新能源汽车的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线；二是研发新的生产工艺，包括扩大摩擦搅拌焊工艺品种，引入机器人自动化生产技术等；三是积极扩大相关院校、研究单位研发合作；四是完成现有的在研项目；五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立项一批高起点高水平研发项目。

#### （五）再融资计划

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首先将集中精力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努力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给股东以丰厚回报。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实际和资金需求，科学利用资本市场再融资功能，适时采用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或向国内商业银行贷款等多种形式融入资金，优化资本结构，使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满足公司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促进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 三、实现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本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

- 2、国家在汽车行业生产、经营方面的政策没有重大变化；
-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未来发展所需资金能够及时足额的到位；
- 4、公司不因重大风险因素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公司的股权结构保持基本稳定，控制权不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本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虽然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较为稳定，但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完全满足企业发展的资金需要。因此，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获得充足的发展资金，是公司发展计划顺利实施的关键。

2、随着本公司的不断发展，尤其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本运营方面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公司需要快速提高综合管理水平，以适应快速发展的需要。

3、公司对高水平技术、营销、管理人才的需求将随着企业发展而愈发迫切，公司现有的人才数量和结构难以完全满足要求，虽然公司已在积极培养和引进人才，但数量和质量还无法满足今后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如果不能及时补充相应的专业人才，将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对实现公司目标具有重要作用。

1、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克服产能瓶颈，提高企业经营规模，延伸公司产业链，实现产品结构的调整和进一步优化。

2、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将提高公司在公众中的知名度和行业地位，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加强对技术、管理和营销人才的吸引力，保证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3、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开发，公司生产基地得以升级，生产效

率得以提高，迅速扩大市场份额，为管理和技术团队实现自我价值提供了现实的平台，有利于管理和技术团队的建设。

4、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并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使公司的财务结构得到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和实施后将为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

## 六、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制定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未来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基本一致，目标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巩固、创新与提高，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业务发展目标如能顺利实现，将对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综合实力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 （一）公司现有业务是业务发展计划的基础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一致，并延伸公司现有产业链，实施后将提升现有业务的技术含量和核心竞争力，促使公司核心产品的竞争力市场影响力不断提高，有利于公司实现快速健康发展。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一是扩大了公司的生产规模，使公司生产水平和产品层次保持世界先进水平；二是提升了公司研发实力和检测水平，提高公司在汽车轻量化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三是可以大大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含量，优化产品结构，确保公司的技术优势和行业领导地位。

### （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拓展与提升

首先，可以使公司的生产经营得到有计划、有目的的加强和扩展；其次，可增强公司产品优势与研发实力，保持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领先地位；第三，可大大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业务规模，进而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第四，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紧紧围绕核心业务、致力于汽车轻量化和新能源汽车领域内不断做大做强，在股东价值最大化前提下，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协调发展。



## 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 (一)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概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160 万股，发行价格及具体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运用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领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或备案情况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甬发改办备[2015]24号	49,030.00	36,769.60
2	新能源汽车配件装配生产线项目	仑经信备[2015]2088号	4,532.00	-
3	铝压铸民用件生产技改项目	仑经信[2016]1号	5,514.00	-
4	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宁开政备[2015]53号	5,900.00	5,900.00
	合计		64,976.00	42,669.6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841.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 4,172 万元后，用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2,669.6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四个项目，将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提高核心产品产能，进一步强化公司设备优势，增强公司新能源汽车等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上述投资项目已经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的可行性分析及论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和环评批复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或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甬发改办备[2015]24号	仑环建[2015]237号
2	新能源汽车配件装配生产线项目	仑经信备[2015]2088号	仑环建[2015]238号
3	铝压铸民用件生产技改项目	仑经信[2016]1号	仑环建[2015]239号
4	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宁开政备[2015]53号	仑环建[2016]9号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获得了有权机关的项目核准或备案，取得了环保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准，取得了节能评估的审查意见，项目建设所需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及管理制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存储的规定如下：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出具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三）

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三、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投资所需资金不一致的安排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由公司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自筹资金。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展和延伸，有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如下：

现有业务类型	募投项目名称	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汽车件业务	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与现有业务一致。
	新能源汽车配件装配生产线项目	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变速箱油泵等，是现有业务的延伸。
工业配件业务	铝压铸民用件生产技改项目	生产工业零配件，与现有业务一致。
模具业务	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模具设计与制造、压铸成形等技术研发，与公司现有业务一致。
研发中心		铝镁合金压铸件的加工和表面处理技术、新能源汽车铝镁压铸件生产技术，与公司现有业务一致。

本次募投项目完全由公司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 （一）新能源汽车和汽车轻量化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高速发展，2012年至201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从14万辆增长到55万辆，增长了2.9倍，是未来汽车市场发展最快最有前景的领域。2012年至2016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也保持了高速增长的状态，2016年我国生产新能源汽车51.7万辆，同比增长62.07%，2016年新能源汽车销售50.7万辆，同比增长53.13%。我国新能源汽车占汽车总销量的比例由2011年的0.04%提升至2016年的1.81%，所占市场绝对比例仍较小，未来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新能源汽车最主要的技术指标之一是电池续航里程，通过减轻车身重量是提高续航里程关键手段。实现车身轻量化有多种途径，最主要的是应用新型车身材料，包括铝合金、镁合金、碳纤维等，但从技术可行性和经济性来说，采用铝合金车身更加合理可行。因此，使用铝制汽车零部件是目前最有效的减重措施，新能源汽车发展将大力推动车用铝合金零部件发展。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主要方向是新能源汽车领域，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近二十年来，汽车轻量化是汽车工业的一大趋势。据权威研究机构 DUCKER 统计，自1991年使用高强度铝合金以来，全球汽车制造中铝的用量稳步增长，2011年已经达到单车用铝112Kg的水平。目前各国汽车排放标准不断提高，更轻的车身重量将减轻发动机排放，有效满足节能减排标准。尤其是我国，由于内燃机等汽车技术的相对落后，当前我国汽车综合油耗相对较高，依据2012年6月国务院颁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2015年我国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要求降至6.9升/百公里；2020年我国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要求降至5.0升/百公里。从最近几年来看，汽车铝化更是受到了极大的关注，轻量化已经成为汽车的未来主要发展趋势之一，其改善燃油经济性的作用显而易见。据有关数据显示，汽车重量每减少50kg，每升燃油行驶的距离可增加2km；汽车重量每减轻1%，燃油消耗下降0.6%~1%。铝合金的比强度与合金结构钢相当，某些铝合金的强度高于普通结构钢，已有抗拉强度超过600MPa的高强度、高韧性的铝合金材料。铝及铝合金材料除密度小外，还具有一系列的

优良性能，耐蚀性好，可实现无涂装，美观耐用、易成形，可表面处理，可回收再生，节能等，未来在汽车行业推广空间巨大。

## （二）公司现有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和销售规模快速扩大，尤其是与特斯拉的合作不断深入。2016年特斯拉交付电动汽车达7.6万辆，比上年增长50%，同期推出的中端车型Model 3订单量已经超过25万辆，根据特斯拉公布的计划，至2020年计划销售规模达到50万辆。同时以特斯拉业务为市场切入点，公司也在不断开拓新能源汽车其他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件产销量大幅增长，2014年至2016年汽车件产量分别为479.55万件、757.00万件和893.73万件。汽车件主要在公司的二厂生产，加工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产能瓶颈已经制约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公司急需扩大产能应对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之前主要依靠自身积累滚动发展，生产规模增长受到资金的制约，现有的利润再投入方式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仅靠自身积累发展，既限制了公司产能增加，又限制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因此，公司需要借助资本市场，添置更先进的工艺技术装备，新建生产基地，合理配置更加高效的生产线，扩大生产规模，实现长远发展。

## （三）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1、提高核心产品产能和技术水平

建设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新增年产810万套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可以有效缓解公司目前汽车件产能不足的矛盾，为公司发展提供可靠保障，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实现整体战略目标。同时项目引进世界领先的设备和生产技术，包括日本、美国著名企业生产的加工中心、德国蔡司公司生产的检测设备等，在引进、消化、吸收基础上公司进行二次开发和优化，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效率，提高良品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公司技术水平。

## 2、延伸公司产业链

新能源汽车配件装配生产线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将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变速箱油泵及壳体 80 万套的规模，将公司原生产的零件组装为汽车部件，由下游整车厂商直接装配，可以有效延伸公司的产业链，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集成度，公司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 3、夯实工业类业务基础

工业零部件是公司原有业务，通过实施铝压铸民用件生产技改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将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提高工业件的产品质量和产量。

## 4、为公司提供研发技术保障

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借助和依托公司现有的铝合金压铸模具设计和制造经验，旨在进一步加强对铝合金材料深加工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完善以公司为主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为依托，自主创新与引进消化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为加速企业的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同时，该研发中心将成为公司内部相对独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成为技术创新体系和技术进步的主要技术依托和核心，为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提供良好的平台，从而推动企业全面提升整体素质和自主创新能力。

## （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必然途径

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是新能源汽车和汽车轻量化方向，继续做精做强铝制汽车零部件业务，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领先生产商和世界一流水平的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系统集成供应商。为了实现这一发展战略，公司有必要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引入国际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全面提升生产管理水平，提高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战略目标。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 （一）国家政策支持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是生产新能源汽车和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方向。新能源汽车是未来汽车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我国密集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新能源汽车及相关产业的政策，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产业政策、主要法律法规”。尤其是《“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新能源汽车列为国家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从国家层面肯定了新能源汽车及相关产业的重要地位。

## (二) 技术可行性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准确把握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深刻理解市场发展趋势，通过滚动发展，不断推进生产设备的升级。目前，公司设备技术先进，核心生产设备从国外进口，包括布勒、富莱、东芝、宇部等全自动压铸机，日本森精机、马扎克、牧野、德玛吉等加工设备；检测中心配有德国蔡司三坐标测量仪、光谱仪等先进检测仪器，均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已经拥有操作国际先进设备的众多经验。公司已经成熟掌握了生产的各项技术，在压铸、机加工、检测各个环节均形成了专有技术，并获得 4 项发明专利和 60 项实用新型专利。

## (三) 市场可行性

未来，铝压铸汽车零部件市场增长主要是新能源汽车领域和传统汽车轻量化领域。

### 1、新能源汽车铝压铸件市场空间巨大

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是制约其推广的主要因素之一。提高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主要途径一是电池技术发展，二是减轻整车重量。目前电池技术尚未实现突破性进展，减轻车身重量增加续航里程是新能源汽车发展重要的手段。从现有技术手段来看，受制于成本和技术限制，使用铝制零部件实现汽车轻量化是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未来发展的空间更大。

部分新能源汽车用铝情况如下：

企业	车型	铝轻量化设计
特斯拉	Model S	全铝设计，95%结构采用铝合金材料
宝马	i 系列	铝制底盘（碳纤维车身）
比亚迪	腾势	铝合金减速机支架、机电壳体、电池组外壳
江淮	iEV5	铝合金动力总成箱体
北汽	E150II	铝合金动力总成箱体、机电壳体
长安	逸动电动版	安全横梁、控制臂

以特斯拉 Model S 为例，其搭载了 500 公斤电池组，必须通过减轻车身材料重量的方法降低车身重量，因此在构造车身时，采用了 95%以上的铝质材料。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用铝比例较低，未来国内新能源汽车提高铝制零部件比例的空间巨大。近年来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爆发性增长，将极大拉动铝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 2、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带来巨大市场机会

目前，国际和国内对发动机碳排放要求不断提升，发动机碳排放标准强制执行。从技术层面看，燃油发动机减排的空间已有限，通过减少车身自重的方式可以有效降低油耗、减少碳排放。铝合金因其较低的密度和优质的性能，成为主要的轻量化手段，在整车的应用比例大幅提高。

北美、欧洲和日本近年来汽车用铝变化情况见下表：

部件	北美			欧洲			日本		
	2002	2006	2009	2002	2006	2009	2002	2006	2009
	kg/车			kg/车			kg/车		
发动机	42.0	51.6	55.6	36.6	40.3	42.8	44.5	45.8	48.7
变速箱及行驶系统	28.1	31.5	29.9	15.4	16.3	15.7	20.5	21.8	21.9
地盘、支撑架、转向器	6.2	10.1	8.3	8.2	12.5	11.6	2.9	3.7	3.6
车毂（含备胎）	22.4	23.6	25.2	14.2	17.7	20.2	17.8	18.9	20.2
散热器	14.5	14.5	14.2	11	12.3	12.3	12.0	13.6	13.6
刹车	2.5	3.5	4.1	2.7	3.7	5.1	1.7	3.4	3.5
覆盖件	2.0	2.5	2.7	2.4	4.0	5.1	0.3	1.6	1.9
车身	0.5	0.5	0.6	1.8	2.8	2.9	0.1	0.2	0.1
保险杠	0.6	0.8	1.9	1.4	2.8	1.5	0.8	0.8	1.1
防热罩	1.7	1.8	1.1	1.2	1.4	2.7	0.5	1.0	0.6
其他	4.1	4.1	4.3	3.9	3.9	3.9	2.8	3.2	3.2

数据来源：DuckerWorldwide

过去铝合金部件主要用于发动机、变速箱等功能件上，利用了铝合金轻质及优良的散热属性来提升相关零部件的性能，而随着对于轻量化诉求的进一步提升，铝制零部件可以应用在车身的各个方面，以奥迪 A8LW12 车型为例，采用 ASF 全铝合金车身结构，比传统钢制车身减轻 40%重量，同时还提升了 25%静止抗扭曲度，与同级别车相比该款车省油效果明显，百公里耗油仅 11.5 升，代表了未来汽车发展的方向。随着技术越来越成熟，全铝汽车将从高端车型普及到越来越多的车型。



### 3、公司已经积累了多元化、稳定、优质的客户群

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已经积累了众多优质的客户。大型企业对产品品质、精度、交货时间及公司管理水平的要求较高，同时其在选择供应商时更加注重供应商的产品品质、售后服务等可持续性方面，从而通常对供应商的认证期较长，一旦确定供应商后不会轻易变动，具有业务关系和需求稳定的特点，这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后的营销工作奠定了基础。

#### （四）募投项目投资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较为充分地考虑了与公司生产模式、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管理能力、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匹配性。

#####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模式一致

公司生产的汽车类产品属于客户定制产品。公司对客户需求、压铸工艺、精加工技术等基础技术进行提前预研和技术储备；针对客户要求进行具体产品的工艺设计和优化；通过压铸成型、机加工、模块化装配制造等一系列过程，生产出符合客户特定要求的汽车零部件。本次募投项目分别用于提升公司的技术研究和工艺设计能力，增加公司产能。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生产模式不变，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不发生变化。

##### 2、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快速成长，产销两旺，产销率较高。2014年至2016年，公司压铸件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产量	增幅	产量	增幅	产量
压铸件产量	2,115.33	20.17%	1,760.26	65.45%	1,652.00
产能利用率	84.00%		79.32%		64.00%

报告期内，公司与特斯拉的合作不断深入，产销量和销售规模快速扩大。根据特斯拉发布的公告，2016年，特斯拉交付电动汽车7.6万辆，比上年增长50%，同期推出的中端车型Model 3订单量超过25万辆。根据特斯拉公布的计划，至2020年计划销售规模达到50万辆。公司以特斯拉业务为市场切入点，同时也在不断开拓其他新能源汽车客户。2014年至2016年，公司汽车类产品产量分别为

479.55 万件、757.00 万件和 893.73 万件，销量分别为 419.45 万件、690.41 万件和 944.42 万件，汽车类产品产销量大幅增长。

公司汽车类产品主要在公司二厂生产，加工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产能瓶颈制约了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的能力，公司急需扩大产能应对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拟建设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新增汽车类产品产能 810 万套（件）/年，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新能源汽车配件装配生产线项目，每年新增新能源汽车变速箱油泵及壳体 80 万套，目前公司同类产品产量约为 46 万套（件），未来客户需求仍将高速增长，募投项目建设规模与公司现有情况匹配。

铝压铸民用件生产技改项目是对原有民用件产品生产基地一厂进行技术改造升级，进一步挖掘原有工业类及其他类产品的产能潜力，淘汰部分落后设备，更新部分新设备，公司目前一厂主要生产工业类和其他类产品，2016 年销售收入 1.5 亿元，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收入 5,500 万元，建设规模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匹配。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规模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 3、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与产品销售收入相适应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31,351.62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用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用固定资产的投入与产品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募投项目
销售收入	56,404.54	64,080.00
固定资产原值	31,351.62	43,563.00
销售收入/固定资产	1.80	1.47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销售收入/固定资产”比率与公司 2016 年的比率基本一致。

### 4、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盈利前景，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每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64,080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15,595 万元，盈利水平大幅提高。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03.76 万元、35,074.25 万元和 56,909.7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427.48 万元、8,049.96 万元和 20,361.64 万元，公司具

备较强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募投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目前将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资产流动性提高，财务风险降低。

#### **5、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在铝压铸产品领域已经营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人才，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工艺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基本相似，通过引进新设备，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装备水平，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水平能力。

#### **6、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公司现有厂区旁边，由公司统一管理，项目实施后管理较为方便。募投项目设备选型首选国际著名厂商的先进生产设备，技术含量高，自动化程度高，所需劳动定员比较少，四个募投项目共增加定员 490 人，人员管理与公司现有情况差别不大。本次募投项目在技术工艺、生产流程、现场管理、生产组织等方面与公司现有业务基本相同，公司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储备了相应的管理人才，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管理能力。

依据上述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并巩固主业基础，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控制生产成本，努力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产品销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奠定坚实的业务和财务基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本着谨慎的原则，积极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竣工、达到预期效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主要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和《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03版）》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对建设投资进行估算，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汽车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精加工生产 810 万套（件）/年，预计投资 49,030 万元，本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营业收入为 54,330.00 万元，净利润为 13,268.00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5.50%，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5.30 年。

####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工程费用	35,470.00
其中：（一）建筑工程	5,590.00
（二）配套工程	900.00
（三）设备及安装	28,980.00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20.00
三、预备费	780.00
四、流动资金	9,260.00
<b>合计</b>	<b>49,030.00</b>

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和《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03 版）》的规定，对本项目建设投资进行估算。

（1）工程费用根据现行价格资料及工程新建建筑面积估算为 35,47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5,590 万元，配套工程费 9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8,980 万元。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3,520 万元，其中建设用地费 2,700 万元，建设管理费 300 万元，项目前期勘察设计申报评审等费用 120 万元，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00 万元，联合试运行费 200 万元。

（3）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和其他费用之和的 2% 计算，估算为 780 万元。

（4）流动资金采用详细估算法估算，达产年流动资金需要量估算为 9,26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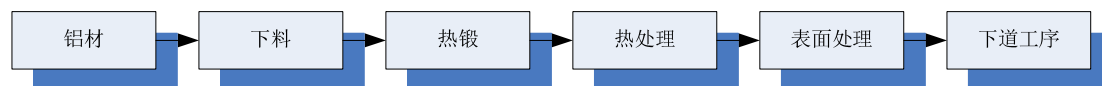
#### 3、项目技术工艺和技术方案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铝镁合金热锻生产工艺、锻件和压铸件的精加工工

艺。

### （1）热锻生产工艺

项目热锻生产工艺主要是将铝材及铝镁合金原料切割下料后进行热冲成型，然后进行热处理和表面抛丸处理，再送入精加工工序。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下料：**使用材料切割机将铝材或铝镁合金原料切割成小段，根据零件尺寸预留合适的加工余量。

**热锻：**热锻是指锻造温度高于坯料金属的再结晶温度。首先采用中频加热炉对铝坯料进行加热，再利用压力机按模具形状对铝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获得所需尺寸。

**热处理：**锻件热处理是用以消除锻造应力，改善切削性能。项目热处理主要是固溶处理和时效处理，用于增强铝锻件的强度和塑性，提高合金的抗腐蚀能力，改善加工性能，获得尺寸的稳定性。

**表面处理：**热处理后的锻件进行抛丸表面处理，使锻件表面色泽更美观。

### （2）精加工生产工艺

项目精加工生产工艺主要是将压铸成型和热锻成型的铝镁合金毛坯件进行精密机加工，通过分步的车、铣加工或加工中心一次性加工，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其生产工艺流程图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 （3）项目工艺特点

项目热锻工序采用中频感应加热炉，省电效果明显，比可控硅中频省电20%-30%；项目热处理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效率高，速度快，有效的减少处理过程中的废气等产生，减少了处理过程的投资和能耗；在机械加工中，项目将采用进口为主的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机加工设备，以保证压铸件的加工精度，提高加工效率；项目拟采用先进的检测设备（如三坐标检测仪、影像测量仪），提高检测效率和检测精度，确保产品质量。

## 4、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 5、原辅材料需求及供应

项目生产运营的主要原材料为热锻铝镁合金原料、铝合金压铸毛坯件。热锻铝镁合金原料主要外购，压铸毛坯件由公司现有设备生产。原材料供应有保障。

#### 6、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生产过程对环境的主要影响因素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项目将采取针对性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排放标准

##### (1)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热锻车间所使用的冷却水均设计成密封循环系统，无废水排出。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洗涤弃水、厕所粪便废水经化粪池、净化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岩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海。

##### (2) 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是抛丸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风机作用收集至其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系统（除尘率 98%），进行净化处理后的废气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根据工程分析，废气经处理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噪声主要由机械加工设备以及空压机等生产工艺产生，拟采取的措施：优化车间布局，车间厂房采用实心墙体；新增设备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均设置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检维修，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新建空压机房采用螺杆压缩机，并采取消声、隔音、防震等措施。在空压机设备进、出气口处采用软连接，并安装消声器，使厂界噪声值达到标准规定要求；为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吸收有害气体和美化环境，厂区内种植绿化，设计工厂绿化率达 20%。综上，再经距离衰减后，可以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是废金属屑和生活垃圾。废金属屑全部收集外卖给有资

质的厂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 (5) 环保部门的意见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环保情况出具仑环建[2015]237号批复意见,同意本项目建设。

### 7、项目实施的土地安排

该项目在公司购买的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育王山路南、璎珞路西地块实施。公司已经获取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 8、市场前景

本项目计划新增汽车件产能810万件,公司2016年汽车件销量893.73万件,预计未来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规模将快速发展,2016年特斯拉交付电动汽车达7.6万辆,比上年增长50%,同期推出的中端车型Model 3订单量已经超过25万辆,根据特斯拉公布的计划,至2020年计划销售规模达到50万辆,并且公司还在积极开拓其他新能源汽车客户,未来消化募投项目的汽车件产能有保障。

## (二) 新能源汽车配件装配生产线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新能源汽车变速箱油泵及壳体80万套/年,预计投资4,532万元,本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营业收入为4,200.00万元,净利润为1,404.00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6.10%,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5.20年。

###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工程费用	3,733.00
其中:(一)建筑工程	50.00
(二)配套工程	-
(三)设备及安装	3,683.00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00
三、预备费	76.00
四、流动资金	663.00
<b>合计</b>	<b>4,532.00</b>

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和《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03版)》的规定,对本项目建设投资进行估算。

(1) 工程费用根据分项工程、工程量和定额估算为 3,733 万元，其中设备费用 3,683 万元，配套工程费 50 万元。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60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10 万元，咨询评审费 10 万元，联合试运行费 40 万元。

(3) 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和其他费用之和的 2% 计算，估算为 7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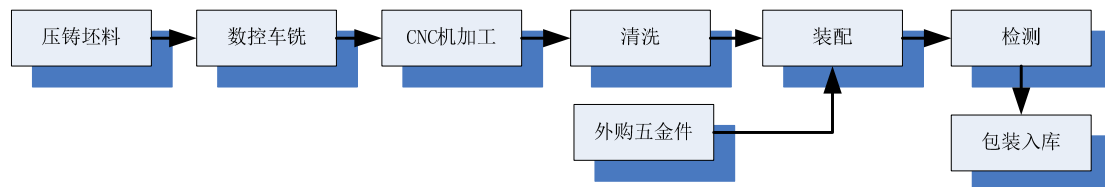
(4) 流动资金采用详细估算法估算，达产年流动资金需要量估算为 663 万元。

### 3、项目技术工艺和技术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精密机加工和装配检测，先将压铸成型的毛坯件进行精密机械加工，进行清洗后和外购件一起组装成油泵、充电壳体、逆变器壳体等成品，工艺过程主要为精密机加工、清洗、组装。

机械加工拟采用先进的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机加工设备，以保证零件的加工精度，提高加工效率，减少人工成本。通过定制装配生产线，打印产品专属二维码，确保装配质量并对产品实现可追溯性，同时采用先进的检测设备提高检测效率和检测精度，确保产品质量。

### 4、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 5、原辅材料需求及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油泵及壳体的压铸毛坯件，其他辅助料为密封件、五金件、轴类零件等。压铸件由公司自产，其它零件公司外购，项目原辅材料供应有保障。

### 6、项目环境保护

(1)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2)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公司已建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种类包含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及脱模废水等。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的噪声，各类设备选型时注意选用低



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做好厂界绿化工作，可使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及居民影响不大。

#### （4）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是废金属屑和生活垃圾。废金属屑全部收集外卖给有资质的厂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 （5）环保部门的意见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环保情况出具仑环建[2015]238 号批复意见，同意本项目建设。

### 7、项目实施的土地安排

该项目在公司现有土地实施，无需新增土地。

### 8、市场前景

本项目计划新增油泵等产能 80 万套，将目前所生产的零件组合成油泵产品，以提高公司部件集成能力，是公司延伸产业链的重要措施。公司 2015 年开始组装生产油泵，当年即实现销售 14.22 万套，基于公司现有与特斯拉的合作业务，未来消化新能油泵产能有保障。

## （三）铝压铸民用件生产技改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公司现有一厂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增加 1,500 吨压铸件生产建设规模，预计投资 5,514.00 万元，本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营业收入为 5,550.00 万元，净利润为 923.00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8.00%，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30 年。

##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工程费用	4,410.00
其中：（一）建筑工程	-
（二）配套工程	-
（三）设备及安装	4,410.00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00
三、预备费	90.00
四、流动资金	954.00
合计	5,514.00

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和《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03版）》的规定，对本项目建设投资进行估算。

（1）工程费用根据分项工程、工程量和定额估算为 4,410 万元，全部为设备费用，其中设备购置费 4,200 万元，设备安装费 210 万元。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60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10 万元，咨询评审费 10 万元，联合试运行费 40 万元。

（3）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和其他费用之和的 2% 计算，估算为 90 万元。

（4）流动资金采用详细估算法估算，达产年流动资金需要量估算为 954 万元。

## 3、项目技术工艺和技术方案

本项目主要工艺包括压铸和精密机械加工，与公司现有生产工艺相同。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 4、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同，其生产工艺流程图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 5、原辅材料需求及供应

项目生产消耗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脱模剂等，与公司现有的主要原材料相同，原辅材料供应有保障。

## 6、项目环境保护

（1）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熔铝烟粉尘、压铸脱模废气和抛丸粉尘

熔化炉熔铝过程中产生的烟粉尘通过熔化炉配套喷淋除尘系统（除尘效率约为 50%）净化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系统（除尘效率约 98%）净化处理，排放浓度为  $9.09\text{mg}/\text{m}^3$ 。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烟（粉）尘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压铸脱模废气通过风机作用，经集气罩收集排放，排放浓度为  $25\text{mg}/\text{m}^3$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抛丸粉尘主要是工件喷砂抛丸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拟通过风机作用收集至其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系统（除尘率约 98%），进行净化处理后的废气排入大气。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速率为  $0.7\text{kg}/\text{a}$ （ $0.013\text{g}/\text{h}$ ），排放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排放的废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使用的冷却循环水无废水排出。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洗涤弃水，厕所粪便废水经化粪池、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的噪声，采取如下噪声治理措施：设备选型时注意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做好厂界绿化工作。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及居民影响不大。

#### （4）环保部门的意见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环保情况出具了仑环建[2015]239 号批复意见，同意本项目建设。

### 7、项目实施的土地安排

该项目在公司现有土地实施，无新增土地。

### 8、市场前景

本项目主要是对原一厂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淘汰部分落后的压铸设备，新增设备技术含量高，自动化程度高，主要生产高精密的工业件产品。2015 年公司为了保障特斯拉等汽车件客户产品供应，压缩了工业件产量，工业件销量比

2014 年下降 24%。实施本项目后提高了工业件生产水平，有利于公司恢复工业件的产销规模，同时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强，工业件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未来产能消化有保障。

#### (四) 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设高端铝镁合金压铸件产品和精密压铸模具的研发中心。包括研发中心、新产品试制车间和新产品检测中心。项目总投资为 5,900.00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

#####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工程费用	5,705.00
其中：（一）建筑工程	3,540.00
（二）配套工程	170.00
（三）设备及安装	1,995.00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0.00
三、预备费	115.00
四、流动资金	-
<b>合计</b>	<b>5,900.00</b>

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和《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03 版）》的规定，对本项目建设投资进行估算。

（1）工程费用根据根据现行价格资料及工程新建建筑面积估算为 5,70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3,540 万元，配套工程费 17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995 万元。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80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10 万元，咨询评审费 5 万元，联合试运行费 30 万元、临时设施费 20 万元、勘察设计费 15 万元。

（3）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和其他费用之和的 2% 计算，估算为 115 万元。

##### 3、项目技术工艺和技术方案

###### (1) 研发中心

公司研发中心以三维 CAD/UG 系统为基础，并与 CAM/CAE 联系，提高设计效率、减少设计更改频率，能为生产环节提供完整的设计、工艺、制造信息，实现 CAD/UG/CAE/CAPP/CAM/ERP 等的集成。与此同时，结合 CAD、CAM、CAE、ProE、

虚拟制造、PDM 等先进的研发手段和系统分析软件，实现应力分析、动力学分析、运动学分析等。建立一套国内领先的 IT 基础设施，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支持全球协同研发。

#### (2) 新产品试制车间

新产品试制车间位于研发大楼一层，建筑面积为 3,461.35m<sup>2</sup>。主要用于新产品试制。

#### (3) 新产品检测中心

新产品检测中心的主要包括：仿真试验：根据设计需要，选择相应的技术参数，进行仿真试验，实现虚拟模型、样品原型。材料性能测试：根据试验数据，确定技术参数，进行图纸设计，进行材料的材质理化分析、机械性能测试和对比测试。新产品测试：对试制的新产品进行综合试验，包括铝压铸模具检测和压铸件的检测等，并利用先进的数据处理软件，准确及时的反映新产品试验检测结果。

### 4、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废水和固废，污染物具体内容和治理措施与铝压铸民用件生产技改项目相同。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环保情况出具了仑环建[2016]9 号批复意见，同意本项目建设。

### 5、项目实施的土地安排

该项目在公司购买的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育王山路南、璎珞路西地块实施。公司已经获取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已获取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土地的权证，并开始了初步的基建工程和相关设备采购。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 3,381.19 万元。

## 第十三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整体变更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决定。

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照投资者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的利润分配。

#### （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旭升股份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公司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利分配事项实施情况如下：

1、2015年6月8日，旭升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按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4,700.00万元。上述股利已于2015年12月支付完毕。公司股东徐旭东的个人所得税、旭日实业的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已缴纳完毕，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旭晟控股作为中国居民企业，本次利润分配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2、2015年6月9日，旭升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230万美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181万美元。2015年6月，公司将未分配利润转入注册资本1,230万美元，完成了本次增资的账务处理，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徐旭东的个人所得税、旭日实业的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已缴纳完毕，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旭晟控股作为中国居民企业，本次利润分配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3、2016年5月26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825.00万元。上述股利已于2016年7月支付完毕。公司股东徐旭东的个人所得税、旭日实业的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旭成投资、金旭投资、金甬投资的所得税已缴纳完毕，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旭晟控股、金石投资作为中国居民企业，本次利润分配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4、2016年12月12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资本公积7,649.67万元以及未分配利润11,750.33万元转增注册资本19,400万元。2016年12月，公司将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共计19,400万元转入实收资本，完成了本次增资的账务处理，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徐旭东的个人所得税、

旭日实业的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旭成投资、金旭投资、金甬投资的所得税已缴纳完毕，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旭晟控股、金石投资作为中国居民企业，本次利润分配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5、2017年3月27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57元（含税），共计2,046.30万元。上述股利已于2017年3月支付完毕。公司股东徐旭东的个人所得税、旭日实业的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旭成投资、金旭投资、金甬投资的所得税已缴纳完毕，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旭晟控股、金石投资作为中国居民企业，本次利润分配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已经实施完毕，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均已足额缴纳。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股利分配基本条款

公司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进行股利分配。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况之一：(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偿还债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其他基本条款和发行前一致，参见本节“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三) 股利分配的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

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股东可以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四）股利分配的具体形式和标准**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五）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 五、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年）》，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未来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根据实际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制定相应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不低于本次利润分配的 40%；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不低于本次利润分配的 2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考虑股东意愿和要求，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二）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实施分红计划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及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逐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多回报。

##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公司将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为证券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周小芬，电话：0574-55223689。

### 二、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一）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需求方	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1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2016.2.1-2017.1.31
2	特斯拉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长期
3	宁波安信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2016.2.1-2017.1.31
4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2016.1.1-2020.12.31
5	Magna International Inc.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长期
6	凯驰清洁技术（常熟）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长期
7	上海艾热性能泵有限公司	泵体等	760.78	2016.11.7-2017.4.26

2017年4月，公司和特斯拉签署了产品价格调整协议，约定双方定期对产品成本价值进行分析，据此确认节约的生产成本并进行调价。根据该协议，公司对部分供货已满3年的产品进行了价格调整，下调幅度为1%-3%左右。

#### （二）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方	标的	数量	合同期限
1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原材料	按订单确定	2016.1.1-2016.12.31
2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铝合金原材料	按订单确定	2016.1.1-2016.12.31
3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锭	400吨	2016.11.21 签订

### (三) 工程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包方	工程承包范围	金额	合同期限
1	浙江信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用铝镁合金压铸件生产项目土建及水电安装	5,500.00	2015.4.1-2017.1.30
2	浙江信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土建及水电安装	5,160.00	2016.12.3-2018.6.15
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城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工厂装修工程	831.49	2016.7.28-2017.1.15

### (四) 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方	设备	金额	合同期限
1	Buhler AG	布勒冷室卧式压铸机单元	151.30万欧元	2016.7.21 签订
2	Buhler AG	布勒冷室卧式压铸机单元	151.30万欧元	2016.7.21 签订
3	Buhler AG	布勒冷室卧式压铸机单元	151.30万欧元	2016.7.21 签订
4	香港高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卧式加工中心	1.25 亿日元	2016.9.6 签订
5	浙江高博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变速箱自动化机器人生产线	570.00 万人民币	2016.9.6 签订
6	杭州高博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自动生产线	1,142.40 万人民币	2016.9.6 签订
7	Chiron-Werke GmbH&Co. KG	立式双主轴加工中心	87.40 万欧元	2016.11.24 签订
8	联德机械有限公司	冷室压铸机	8,400.00 万欧元	2016.12.5 签订

### (五) 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金额	期限	年利率	担保情况
1	2016 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047 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	1,500.00	2016.8.18-2017.8.9	浮动	05101BH20168037
2	兴银甬短字第北仑 160017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1,000.00 (注)	2016.10.18-2017.10.17	3.915%	信用

注：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下尚未归还的贷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

## (六) 承兑协议

单位：万元

序号	协议编号	承兑人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保证金 比例	担保情况
1	CD941120168803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646.00	2016.8.8- 2017.2.8	-	信用
2	CD9411201688035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664.00	2016.9.7- 2017.3.7	-	信用
3	CD9411201688039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606.00	2016.10.11- 2017.1.11/3.31	-	信用
4	CD941120168804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960.49	2016.11.2- 2017.2.2/5.2	-	信用
5	CD941120168805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844.95	2016.12.6- 2017.3.6/6.6	-	信用
6	CD941120168805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1,227.35	2016.12.19- 2017.6.19	-	信用
7	2016(承兑协议) 0016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870.90	2016.9.18- 2017.3.18	10%	2015年北仑(抵) 字0017号
8	2016(承兑协议) 0021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828.00	2016.11.24- 2017.2.24/5.24	10%	保证金
9	820301201600021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512.00	2016.7.1- 2017.1.1	10%	保证金

## (七) 抵押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最高担保 金额	合同期限	抵押物
1	2015年北仑(抵) 字0017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支行	3,200.00	2015.11.10- 2017.4.24	土地

## （八）履约保函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申请人	受益人	银行名称	保函金额	合同期限
1	0390100007- 2014年（保函） 字 0031 号	发行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支行	500.00	2014.12.26- 2019.6.20
2	2015年（保函） 字 0023 号	发行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支行	500.00	2015.12.1- 2020.6.19
3	05101BH20168037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仑支行	1,500.00	2016.8.11- 2019.8.10

##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第十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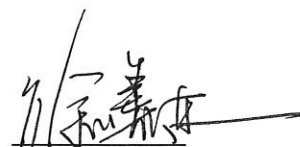
### 全体董事签名：



徐旭东



陈兴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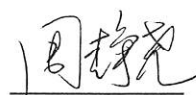
徐曦东



任军峰



华旭



周静尧



朱伟元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签名：

  
曹 琼

  
丁忠豪

  
丁海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旭东

  
陈兴方

  
徐曦东

  
林国峰

  
周小芬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7年6月27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欧雨辰

欧雨辰

保荐代表人： 魏勇

魏勇

何保钦

何保钦

法定代表人： 林立

林立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4月7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徐旭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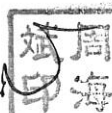
黄忠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沈田丰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名）： 

周海斌

章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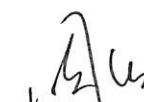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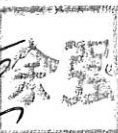
周海斌

章祥

葛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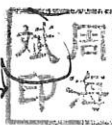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名）：  

周海斌

  
章 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名）：

叶冰影

顾桂贤

法定代表人（签名）：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6月27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 （二）查阅地点

##### 1、发行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北路68号

联系电话：0574-55223689

传真：0574-55841808

联系人：周小芬

#####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国际企业大厦A座17层

联系电话：010-88091786

传真：010-88091790

联系人：魏勇、何保钦